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

公司登記不實之撤銷規範的研究

-以 SOGO 條款為中心

A Study on the Nullification of Corporate Registration with False

Documentation- Focusing on the "Sogo Provision"



指導教授：劉連煜博士

研究生：楊舜麟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謝辭

大學及執業階段，一直都有拜讀我國公司法權威劉連煜教授的大作，在重拾學生身份進修後，非常幸運可以進入劉門接受老師的指導。

感謝劉老師經常在 Line 群組、臉書督促、鼓勵寫作進度，除悉心審閱論文外，並提供精準、豐富的指導意見。謝謝朱德芳老師、張心悌老師擔任口試委員，口試時給予寶貴的建議與指正，筆者獲益良多。

謝謝家人的支持與照顧，一路以來的求學歷程，不但是為自己讀書，也是為你們而讀，為愛書寫，謹以本論文獻給你們。



楊舜麟

謹誌於奧諦斯法律事務所

2021 年 1 月 15 日

摘要

SOGO 案自 2002 年以來纏訟近 20 年期間，除涉案當事人或公司外，前總統陳水扁家人的禮卷風波（總統）、辦理公司登記的經濟部（行政）、負責審判的法院（司法）、提出調查報告的監委（監察），乃至因修訂公司法涉嫌收賄的立委（立法）等一路觀察下來，本案讓中央政府部門、朝野政黨也都捲入此一無止盡的「司法黑洞」，大概只有考試院倖免於外了。

此一商業史上的世紀大案，其中一項法律爭議涉及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解釋適用，該條項因 2018 年新修正而以「SOGO 條款」廣為人知。實務上，雖然很多公司因為它而被主管機關撤銷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但自立法 50 年以來一直是非常冷門的條文，公司法教科書幾乎都是條文照抄帶過，甚少被重視與討論，也無相關專文進行討論，直到 SOGO 案爆發。

筆者認為，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法理之爭，重要的並非條文所稱「偽造變造」的文義範圍，真正的關鍵在於主管機關在撤銷登記時裁量權的行使。本論文從宏觀的觀察視角，將支配 50 年來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制度設計或發展軌跡，歸納、稱為「聯結論」的思維模式，並指出此一模式造成歷來的解釋矛盾、規定本身的形骸化，以及新修法無法處理類似 SOGO 案的案件。

鑑於 SOGO 條款以及其所關聯的公司登記撤銷的制度整體，未見深入研究與統整，且如果仍停留在聯結論現行論述的說文解字，以及舊有的貧乏論述，就只能繼續深陷形式審查的路徑依賴，無法自拔。故本論文擬分析、歸納過往實務案例與解釋、SOGO 案後所累積的文獻，以及整合公司法、行政法及其他法理論，描繪出公司登記之撤銷制度的整體輪廓，並提出「裁量論」的概念，重新架構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論述，以及定位主管機關於公司登記核駁或撤銷的審查爭議。

關鍵字：SOGO 條款、公司登記、登記不實、登記對抗主義、職權調查主義、職權撤銷、聯結論、裁量論

ABSTRACT

The SOGO case has gathered increasing public attention since 2002 as this black hole's gravity has attracted former president Chen Shui-bian (in relation to the gift certificate case),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in relation to the corporate registration case), the Judiciary (in relation to the trial of various issues relating to SOGO), the Control Yuan (in relation to its investigation reports), and the Legislature (in relation to the indictment of legislators in the SOGO bribery case) into it.

The 2018 amendment to Section 4 of Article 9 of the Corporations Act ("Amended Article"), which has been dubbed the "SOGO Provision", is one of the most significant changes to Taiwan's Corporations Act and has become a hotly debated issue. Although, in practice,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has nullified the corporate registration of many companies based on this provision, judicial and academic discussion on this provision has been unpopular among lawyers and legal scholars until the reporting of the SOGO case.

By adopting a macro perspective, the thesis first analyzes importan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and cases relating to the Amended Article and legal materials accumulated by the SOGO case. It then restructures the Amended Article by combining company law with administrative law and other legal jurisprudence and incorporating the concept of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into the Amended Article. The thesis concludes that the 2018 amendment is unlikely to succeed because the key issue of the Amended Article should be the exercise of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when granting or nullifying corporate registration, rather than literal interpretation of "forged or altered documentation" as prescribed by Section 4 of Article 9 before the 2018 amendment.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一項 研究動機.....	1
第二項 研究目的.....	3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4
第一項 研究範圍.....	4
第二項 研究方法.....	4
第三節 研究架構	5
第二章 公權監督下的公司登記與撤銷	7
第一節 公司治理與公司登記制度	7
第一項 公司治理與公權監督.....	7
第二項 公司登記的行政監督.....	8
第二節 公司登記之監督機關	9
第三節 事前監督機制：核駁登記	11
第一項 公司登記之種類.....	11
第一款 設立登記.....	11
第二款 其他登記.....	12
第二項 核駁登記之審查.....	15
第一款 行政監督權與公司登記之審查爭議.....	15
第二款 公司登記之形式審查制的辯正.....	17
第三項 公司登記之效力.....	19
第一款 設立登記之效力	19
第二款 其他登記之效力	20
第三款 登記對抗效力的適用領域.....	24
第四款 公司登記效力的特性	29
第四節 事後監督機制：撤銷廢止登記	31
第一項 撤銷廢止登記的事由.....	31
第一款 公司法明定事由	32

第二款	職權撤銷事由	34
第二項	撤銷廢止登記之審查	36
第三項	撤銷廢止登記之效果	39
第一款	設立登記之撤銷廢止	39
第二款	其他登記之撤銷廢止	41
第五節	登記不實之撤銷規定：公司法第9條第4項	44
第一項	2018年修法前的立法沿革	44
第一款	1929立法	44
第二款	1946年修法	45
第三款	1966年修法	45
第四款	1970年修法	45
第五款	1983年修法	46
第六款	1997年修法	46
第七款	2001年修法	46
第二項	解釋適用的發展軌跡	47
第一款	立法目的	47
第二款	撤銷訴權？	48
第三款	登記不實	48
第四款	法院確定裁判	53
第五款	通知方式	53
第六節	小結-公司法上的托勒密體系	55
第三章	SOGO案相關事實與判決解析	58
第一節	背景事實	58
第一項	太百公司原有的股權架構	58
第二項	李○隆、林○德的介入	60
第三項	企業切割計劃與執行	60
第四項	嫌隙與求援	63
第五項	林李異心	65
第六項	遠東入主太流太百	67
第二節	刑事案件/偽造文書等	71
第一項	第一波起訴及審理（李○隆等）	71
第一款	第一審法院判決	71

第二款	第二審法院判決	72
第三款	第三審法院判決	75
第四款	更一審法院判決	75
第二項	第二波起訴及審理（林○德等）	76
第一款	第一審法院判決	76
第二款	第二審法院判決	77
第三節	民事案件/請求返還信託股份	78
第一項	認定太流公司股份實質所有人為太百公司的理由	78
第一款	太百公司股權切割集中股權計畫	78
第二款	章○強無為自己認購股權給付股款的真意	79
第三款	各相關公司會議決議太百公司為收購主體	79
第四款	章○強非以個人身份執行切割計畫	80
第二項	認定太流公司股份實質所有人為章○強的理由	80
第一款	認購太流公司股權的股款為章○強所出資	81
第二款	章○強與李○隆間有信託關係之合意	81
第三款	章○強的不利證述係因年紀老邁所致	82
第四款	太百公司未發現與李○隆間成立信託之協議	82
第三項	其他判決對於太流公司股份歸屬的認定	82
第一款	為章○強所有並信託登記予李○隆	82
第二款	為李○隆所有且無信託關係	82
第三款	未置誰屬	83
第四節	民事案件/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或不成立	83
第一項	以章○強為原告	83
第一款	第一審法院見解	83
第二款	第二審法院見解	84
第三款	第三審法院見解	85
第四款	更一審法院見解	85
第二項	以太設公司為原告	87
第五節	小結-登記防線的意外突圍	87
第四章	SOGO 案撤銷登記的法理之爭	91
第一節	行政訴訟戰場概況	91
第一項	太流公司登記與行政訴訟	91

第一款	概說.....	91
第二款	行政法院的理由.....	93
第二項	反遠東集團陣營的逆襲.....	99
第二節	檢察機關通知之性質.....	100
第一項	觀念通知說.....	100
第一款	檢察機關.....	100
第二款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第三款	最高行政法院.....	101
第四款	學說見解.....	101
第二項	經濟部受通知後並無裁量權限.....	102
第三節	「偽造、變造」的範圍.....	103
第一項	限於刑法第 210 條至第 212 條.....	103
第二項	包含刑法第十五章偽造文書印文罪.....	104
第一款	經濟部.....	104
第二款	學說見解.....	105
第四節	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之範圍.....	106
第一項	區分說.....	106
第二項	未區分說.....	107
第五節	偽造變造文書的犯罪主體.....	107
第一項	限定說.....	107
第二項	非限定說.....	108
第六節	撤銷登記的裁量權及審酌要素.....	108
第一項	否定說.....	108
第一款	高檢署.....	109
第二款	經濟部.....	109
第二項	肯定說.....	110
第七節	行政法院見解.....	111
第一項	偽造變造的範圍.....	111
第一款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第二款	最高行政法院.....	112
第二項	撤銷登記的裁量.....	112
第一款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第二款	最高法院	114
第八節	小結：備受忽略的判決洞見	114
第五章	登記不實之撤銷的三種模式	117
第一節	聯結論	117
第一項	基本思維	117
第二項	2018年公司法修正不同提案版本	118
第一款	行政院提案	118
第二款	高志鵬等提案	118
第三款	許毓仁等提案	119
第四款	廖國棟等提案	119
第五款	蘇震清等提案	120
第六款	再修正動議版本	120
第三項	三讀通過的條文及評析	121
第一款	條文修正重點	121
第二款	修法評析	122
第二節	阻斷論	125
第一項	立法主張與論證	125
第二項	評析	127
第一款	原始法制設計並未限於民事裁判	127
第二款	與行政程序法規定不合	128
第三款	法院確定判決亦可聯結刑事裁判予以撤銷	129
第四款	現行法制撤銷登記的事由不限於民事裁判	130
第五款	牴觸登記制度的正確性宣稱或人民法感情	131
第六款	現行法的困境根源在於裁量失據	132
第三節	裁量論	134
第一項	基本思維：行政法的轉向	134
第二項	廢棄行政處分之體系架構	139
第三項	廢棄登記在行政處分廢棄制度之定位	143
第四項	撤銷不實登記與行政程序法的適用	146
第一款	撤銷登記的性質與結構	146
第二款	職權調查主義與形式審查	148
第三款	撤銷不實登記的裁量及其法律拘束	151

第四款 除斥期間	154
第四節 小結：SOGO 條款的重新定位	155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59
第一節 薛丁格的登記法律關係	159
第二節 公司登記撤銷係兵家必爭之地	160
第三節 形骸化的登記不實撤銷規定	162
第四節 SOGO 條款無法處理 SOGO 案	163
第五節 建議：登記不實之撤銷規範的重新定位與論述	166
參考文獻	174



表目錄

附表一	公司登記機關的管轄範圍.....	10
附表二	太流公司歷次變更登記事項及其關聯性.....	42
附表三	太流公司歷次變更登記一覽表.....	69
附表四	判決結果一覽表.....	90
附表五	行政訴訟與太流公司登記的對應關係.....	91
附表六	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及其他類似的法令條文一覽表.....	16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第一項 研究動機

我國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在 2001 年修訂後、2018 年修訂前的規定為：「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實務上，雖然有很多公司因為它而被主管機關（經濟部或直轄市政府等）撤銷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但在公司法學理上則是很冷門的條文，公司法教科書幾乎都是在「公司監督」的章節下，照抄條文帶過，也無相關專文進行討論，直到太平洋崇光 SOGO 百貨公司（下稱 SOGO 百貨）爆發經營權糾紛（下稱 SOGO 案）。

2002 年中旬，太流公司被太設集團、林○德、賴○吉等人整頓為 SOGO 百貨的控股公司，在 2002 年 9 月 21 日舉行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只有李○隆在場，SOGO 董事長賴○吉則是委託李○隆），通過增資 40 億元的相關議案，後由遠東集團旗下的關係企業參與太流公司的現金增資，並以前述會議記錄等文件申請辦理增資等變更登記，取得太流公司 99% 以上之股權，掌握太流公司與 SOGO 百貨經營權。

為了奪回 SOGO 百貨，太設集團或章○強家族對賴○吉、李○隆、林○德，以及遠東集團的徐○東、郭○宗等提出偽造文書、背信等刑事告訴，以及開闢諸多民事、刑事訴訟等法律戰場。

前述會議記錄中記載「出席股東二人」乙事，經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認定李○隆、賴○吉、郭○宗成立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郭○宗因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不得上訴而告確定，但李○隆與賴○吉因為有涉嫌違犯其他較重的罪名，可上訴最高法院，後來發回高等法院更審而獲判無罪。

郭○宗的判決確定後，高等檢察署在 2009 年 12 月間通知經濟部關於郭○宗判決確定，不待李○隆與賴○吉已經上訴第三審及後續審判結果，經濟部隨即在 2010 年 2 月間，依前述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撤銷太流公司的相關登記，回復到增

資前 1 千萬元的資本額登記。遠東集團不服，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等行政爭訟程序，引發學說與實務，乃至社會輿論對於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廣泛的關注與討論。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經濟部撤銷太流公司各該登記違法不當的理由之一，為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專指狹義之刑法第 210 條至第 212 條偽造及變造文書，而不包括廣義之刑法第 213 條至第 215 條之「登載不實」及第 217 條至第 219 條之「偽造印章、印文」，而判決遠東集團勝訴，回復太流公司自 2002 年以來的歷次變更登記。

就此，經濟部認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的見解「和經濟部向來解釋、實務做法差異太大」，而有提起上訴之必要¹，甚至於上訴理由批評行政法院對於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解釋，乃係未「兼顧立法目的之體系解釋」、「以辭害義，淪為法匠²」。

然而，SOGO 案以前，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研究乏人問津，有關本條的法理基礎為何？經濟部向來的解釋或實務作法為何？其解釋是否融貫一致？行政法院的審查意見是否僅為法匠的說文解字？引發本文的研究動機之一。

2018 年公司法大翻修之際，朝野各方都有共識認為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有修正、填補的必要性。本次修正與 SOGO 案密切相關，針對性無人不曉，故本條項現已俗稱「SOGO 條款」而廣為人知。本次修正條文為：「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由於遠東集團在大部分的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的結果均佔有優勢地位，反遠東集團陣營也從既有法令與提起訴訟的場域，轉戰至立法遊說，希冀透過的修法扳回一成，乃爆發立法委員陳○明、廖○棟、蘇○清、徐○明等人涉嫌收受李○隆賄賂，施壓經濟部，推動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修法，而遭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名起訴³。

¹ 自由時報，太流增資案，經濟部再提上訴，網址：<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742928>（最後瀏覽日：2020 年 12 月 7 日）

² 經濟部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258 號判決的行政上訴狀，頁 3。

³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020 年 9 月 21 日新聞稿，網址：<https://www.tpc.moj.gov.tw/media/227886/%E8%87%BA%E5%8C%97%E5%9C%B0%E6%AA%A2%E7%BD%B2109921%E5%81%B5%E8%BE%A6%E8%98%87%E5%A7%93%E7%AB%8B%E5%A7%94%E7%AD%89%E4%BA%BA%E6%B6%89%E5%AB%8C%E9%81%95%E5%8F%8D%E8%B2%AA%E6%B1%A1%E6%B2%BB%>

可知，SOGO 案自 2002 年以來纏訟近 20 年期間，除遠東集團、李○隆、章家/太設集團等三大陣營所屬公司或個人涉案當事人外，前總統陳水扁家人的禮卷風波⁴（總統）、辦理公司登記的經濟部⁵（行政）、負責審判的法院（司法）、提出調查報告⁶的監委⁷（監察），乃至前述因修訂 SOGO 條款涉嫌收賄的立委（立法）等一路觀察下來，本案讓中央政府部門、朝野政黨也都捲入此一無止盡的「司法黑洞」，大概只有考試院倖免於外了。司法作家江元慶稱 SOGO 案為「一樁遭到詛咒的官司⁸」，甚為貼切。

SOGO 案激化的法律戰，也催生出對於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前所未有的爭議與討論，似乎填補了過往的研究空缺。然而，SOGO 案後所累積的探討文獻，均聚焦於條文的立法論與解釋論，對於此案以及所涉及的公司登記之撤銷制度，且新修正的 SOGO 條款能否處理類似 SOGO 的爭議案件，有力學說仍係持悲觀態度，故其間的原委亦係本論文的關懷重點。

第二項 研究目的

鑑於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以及其所涉及公司登記撤銷制度的研究，未見深入研究與統整，且 SOGO 案之各方陣營所提起的相關訴訟案件，主要法律戰場的判決都已確定，故其事實細節已相對明朗、確定，故本論文擬藉由過往實務案例與解釋的分析歸納，以及整合公司法、行政法及其他法理論，達成以下目的：

- 一、釐清公司登記制度及登記效力的內涵、作用、性質。
- 二、探究公司登記的申請或撤銷屢屢成為公司經營權爭奪的法律戰場之原因。
- 三、描繪公司登記之撤銷制度的整體輪廓，以便瞭解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定位。

[E7%BD%AA%E6%A2%9D%E4%BE%8B%E7%AD%89%E6%A1%88%E4%BB%B6%E5%81%B5%E6%9F%A5%E7%B5%82%E7%B5%90%E6%96%B0%E8%81%9E%E7%A8%BF-%E5%90%AB%E9%99%84%E8%A1%A8.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2020 年 12 月 7 日）

⁴ 壹週刊，阿珍確收禮券 SOGO 案迫扁下台，網址：<https://tw.nextmgz.com/realtimenews/news/16006484>（最後瀏覽日：2020 年 12 月 7 日）

⁵ 風傳媒，藍綠立委多年施壓 SOGO 案 經濟部商業司痛心：基層尊嚴漸漸被消耗，網址：<https://www.storm.mg/article/3052738>（最後瀏覽日：2020 年 12 月 7 日）

⁶ 監察院 108 財調 0024 調查報告，2019 年 5 月 9 日，網址：<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6544>（最後瀏覽日：2020 年 12 月 6 日）

⁷ 自由時報，SOGO 經營權之爭未落幕！李○隆今登報嗆監委，網址：<https://ec.ltn.com.tw/article/brakingnews/2790106>（最後瀏覽日：2020 年 12 月 7 日）

⁸ 江元慶，司法太平洋，報導文學出版社，2014 年 5 月，頁 324。

四、彙整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歷來的立/修法理由，以及主管機關的解釋、法院判決見解，並分析歸納其思維脈絡。

五、整理 SOGO 案所涉及的相關案情與訴訟結果，以釐清各該判決認定對於適用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影響。

六、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新修法的評析，並說明其無法處理類似 SOGO 案的原因。

七、重新架構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論述，並就主管機關於公司登記核駁或撤銷的審查爭議，予以重新定性。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第一項 研究範圍

先有主管機關核准的公司登記，才有事後撤銷登記的問題，因此，本論文先探公司登記制度在行政監督下的作用、類型，以及公司登記在核駁與撤銷方面的效力內涵。

其次，公司登記之撤銷，有公司法明定的事由以及實務上所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所為，本論文的研究範圍以公司法明定的第 9 條第 4 項為中心，並兼及其他撤銷事由，以便釐清該條項在整體撤銷制度的定位。

再者，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因 SOGO 案而聲名大噪以及啟動修法，是以，SOGO 案中有影響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適用的訴訟與判決，以及學說或實務見解，亦納入本論文的研究範疇，作為理論與實務相互影響與討論的素材。

第二項 研究方法

本論文的研究方法採用文獻分析法、案例分析法。

為完成本論文，筆者蒐集與公司登記制度、登記審查、登記效力、公司登記撤銷制度、行政處分的效力及其撤銷等有關的立/修法理由、專書論著、學術期刊、學位論文、學術研討會紀錄等文獻，加以分析、歸納。透過文獻的討論，進而檢討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現行法規與既有論述的不足。

其次，在 SOGO 案以前，公司登記制度並未獲重視，也導致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及公司登記的撤銷制度在學理研究與論述的空白。是以，除前述文獻外，本文

亦以歷來的大量主管機關函釋（含訴願決定）、法院判決等實務見解為研究、分析素材，藉此探討、追尋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或公司登記的撤銷制度的發展軌跡與思維脈絡。

除文獻彙整、分析外，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因 SOGO 案備受各界關注，並因此獲得 SOGO 條款的俗稱，廣為人知。本案所涉三大陣營，即遠集團、李○隆與章家或太設集團，分別對他方陣營所屬公司或個人提出刑事訴訟、民事訴訟、行政檢舉，近 20 年來已不可勝數。本文則以 SOGO 案在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行政訴訟案件為核心，並包含與之有法律或事實牽連的重要刑事訴訟、民事訴判決。從而整理、歸納各該判決理由，以及分析各該判決認定與理由對於撤銷登記的關聯性，並帶出學說在 SOGO 案中關於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見解。

此外，關於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我國公司法教科書大抵僅在公司監督章節，以監督屬性（事後的行政監督）、法律定性（行政處分）、條文內容等粗略方式帶過。故除前述民商法相關的學術、實務文獻以外，本論文的研究素材亦擴及至公法相關的文獻與案例，以對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適用，提出整合公司法與行政法觀點的解釋論，以填補歷來論述上的空白。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論文分為六章。

第一章介紹本論文的研究動機與目的，設定研究範圍與方法，並說明本文之論文架構。

第二章從公司法關於公司登記制度以及登記效力的傳統架構、定位，回顧學說及實務見解等相關文獻，彙整關於核准登記及其效力，以及撤銷廢止登記的事由與效果的論述，並進一步聚焦在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追溯其立、修法過程，以及分析歷來的條文解釋與個案適用，從而挖掘其困境根源，以說明面對世紀商業大案 SOGO 案時的無能為力。

第三章以 SOGO 案所涉及的民事、刑事確定判決為基礎，說明、彙整相關背景事實以及各該判決的認定結果。大部分的民事刑事訴訟結果均有利於遠東集團，但郭○宗的有罪確定判決則意外成為遠東集團在法律防線上的破口，本章亦分析各該判決對於反遠東集團陣營在訴請經濟部撤銷太流公司相關變更登記的法律戰之影響，而為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在 SOGO 案產生的法理爭議做鋪墊。

第四章則轉進至 SOGO 案所涉及公司登記之撤銷在行政訴訟的發展。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自 1929 年立法以來，因 SOGO 案首次獲得異常的關注與聲量。遠東集團提起的法律救濟程序後，學說與實務、爭訟各方在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每個要件幾乎議論紛紛、聚訟盈庭。故本章主要介紹、耙梳此翻激起的各項詮釋意見與法理之爭，並指出行政法院判決關於裁量權的意見，歷來備受忽視的層面，才是主管機關撤銷公司登記與否的關鍵所在。

前述各項法理爭議，不僅過於零散紛陳，也仍局限於單面向的思考。第五章則延續第二章關於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發展軌跡，擬從更宏觀的觀察視角，將各項見解統整、歸納為聯結論、阻斷論的思維模式，並根據前述行政法院的洞見，試圖重新架構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論述與詮釋，而提出裁量論的概念，以及對於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新修法的評論。

最後，第六章則綜整各該章節關於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在立法上、解釋上的困境，並提出結論，以及關於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在定位與詮釋上的建議。

第二章 公權監督下的公司登記與撤銷

公司登記制度乃係一種行政管制手段，可分為事前監督的核駁登記（含審查、糾正），以及事後監督的撤銷、廢止登記。其次，公司登記事項的公示效力，我國公司法因登記事項之不同，而有登記生效主義與登記對抗主義之分。

本章即從前述公司法的傳統架構，回顧學說及實務見解等相關文獻，彙整關於核准登記及其效力，以及撤銷廢止登記的事由與效果的論述，並進一步聚焦在公司法第9條第4項，透過追溯其立、修法歷程與其解釋適用的發展軌跡，挖掘其困境根源。

第一節 公司治理與公司登記制度

第一項 公司治理與公權監督

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係因應公司所有與經營分離後，為防止經營者違法濫權或怠忽職守，所提出之概念與論述。一般而言，係泛指凡有助於促成公司善盡社會責任⁹的設計與執行均屬之，故透過特定的公司管理與監控方法¹⁰，以落實公司經營者的責任，並保障股東合法權益與利害關係人的權益¹¹。

對於公司治理的實現方法，學理上有區分為「激勵機制」與「監控機制」，前者在於使企業經營者與所有者利益趨於一致¹²，後者即一般公司法論述所稱「公司監督」，係指對公司的設立與業務活動加以控管、督促、導正、追究的作用¹³。

關於公司之監督，包含由公司內部組織或成員所為的自治監督、由國家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所為的公權監督、以及不同市場機制（如產品市場、勞力市場、資本市場等）交互作用下所產生制約效果的市場監督¹⁴。

基於企業自治原則，公司之監督以自治監督為原則，公權監督為例外。不過，公司經營應積極為股東及社會謀取最大福利的價值取向，逐漸深獲重視與肯定，且

⁹ 劉連煜，公司監控與公司社會責任，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5年9月初版，頁22。

¹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18年版臺灣公司治理簡介，頁1，<https://www.sfi.org.tw/cga/cga5>。

¹¹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出版，2020年9月增訂15版，頁19。

¹² 陳彥良，公司治理法制-公司內部機關組織職權論，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2007年1月出版，頁21。

¹³ 柯芳枝，公司法論（上），三民書局，2015年7月修訂九版三刷，頁29。

¹⁴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2019年9月六版3刷，頁165。

因企業興衰與國家、社會乃至各種利害關係人權益關係密切，公司監督的重要性尤甚以往，每當發生與公司經營相關的爭議，除要求公司負起社會責任外，有識之士均紛紛呼籲公權力介入監督，始能有效維護交易安全，穩定經濟秩序¹⁵。

第二項 公司登記的行政監督

公司登記制度，係依法定程序將公司之現存事實與狀況或其他法定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以確定公司內外關係一致，並供公眾查知，達成維護交易安全的一種登記公示制度。

按申請本法各項登記之期限、應檢附之文件與書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申請登記，違反依第一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不依第一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登記者，除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2、3 項訂有明文。

次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的公司登記辦法第 2、4 條，分別明定：公司應於下列情事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之登記。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

因此，如欲成立公司，或公司成立後各該法定事項有所變更時，應於一定期限內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違反前述規定，未於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之登記，主管機關得據以對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董事課處行政罰以促使公司履行上開義務，如故意以不實的基礎資料申辦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並使形式審查之公務員為不實登載，則有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為不實登載的刑事責任。

¹⁵ 今週刊，大同公司派 9 席全拿！林郭文艷保住經營權 市場派批違法亂紀、籲經濟部別同意董事變更登記，網址：<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80392/post/202006300035/%E5%A4%A7%E5%90%8C%E5%85%AC%E5%8F%B8%E6%B4%BE9%E5%B8%AD%E5%85%A8%E6%8B%BF%EF%BC%81%E6%9E%97%E9%83%AD%E6%96%87%E8%89%B7%E4%BF%9D%E4%BD%8F%E7%B6%93%E7%87%9F%E6%AC%8A%E3%80%80%E5%B8%82%E5%A0%B4%E6%B4%BE%E6%89%B9%E9%81%95%E6%B3%95%E4%BA%82%E7%B4%80%E3%80%81%E7%B1%B2%E7%B6%93%E6%BF%9F%E9%83%A8%E5%88%A5%E5%90%8C%E6%84%8F%E8%91%A3%E4%BA%8B%E8%AE%8A%E6%9B%B4%E7%99%BB%E8%A8%98>（最後瀏覽日：2020 年 12 月 9 日）

是以，我國公司法採取公司登記制度之目的，一方面基於登記制度具有明確及查證快速方便之優點，可藉由資訊揭露及公示之效果，達到維護交易安全之立法目的。另一方面，而從公權監督的角度觀察，公司登記制度同時也是公司法對於公司為公權監督的立法設計，透過登記申辦作業，以審查、糾正、核准、駁回，乃至撤銷或廢止等對於企業經營或私經濟生活的行政管制手段¹⁶，賦予行政機關行使其監督權限¹⁷。

第二節 公司登記之監督機關

公司法以「主管機關」指稱為公權監督的行政機關，依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是以，各該機關計有經濟部（商業司、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等 3 個科學園區管理局、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航港局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等。

各該機關的管轄範圍主要是以公司的實收額及公司所在地¹⁸為區分¹⁹：

- 一、凡是位於加工出口區、科技部科學園區、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海港自由貿易港區、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分別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²⁰、科技部新竹等 3 個科學園區管理局²¹、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²²、交通部航港局²³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管轄²⁴。

¹⁶ 胡博硯，國家介入企業經營的界限，台灣法學雜誌 2014 年 12 月，第 262 期，頁 7。

¹⁷ 劉連煜，前揭註 11，頁 783。李福隆，論我國公司登記及認許制度的修正，中正法學集刊第十一期，頁 232。

¹⁸ 經濟部 91 年 4 月 25 日經商字第 09102073710 號函：「公司登記之所在地為公司法律關係之準據點，應以戶政機關編訂之門牌為依歸。」

¹⁹ 胡峰賓，公司登記法律制度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119 期，頁 113，2005 年 4 月。

²⁰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6 項、在加工出口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核准登記管理辦法。

²¹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6 款、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經濟部 93 年 12 月 14 日經商字第 09302403930 號函。

²² 經濟部 93 年 11 月 23 日經商字第 09300621940 號公告，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委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局」辦理「公司之登記及管理」業務，並於該管理局未成立前，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辦理。迄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尚未通過，故仍係由該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負責。

²³ 商港法第 74 條第 1 款。

²⁴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

- 二、前述地區以外，而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5 億元以上的公司，由經濟部商業司負責。
- 三、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5 億元，其所在地位於直轄市的公司，經濟部分別委辦²⁵其所在地的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辦理。
- 四、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5 億元，其所在地位於福建省轄區，或 6 都直轄市以外的公司，則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負責。

茲就各該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的管轄範圍，整理如下表²⁶：

監督機關	監督對象
經濟部商業司	1. 外商：分公司登記、辦事處登記 2. 大陸商：許可、分公司登記、辦事處報備 3. 本國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之本國公司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其所在地在福建省轄區及 6 都以外縣市轄區之本國公司
臺北市政府 (商業處)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新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桃園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桃園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中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高雄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經濟部加工	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

²⁵ 經濟部 109 年 1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802433531 號公告：本部依據公司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委辦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辦理 109 年度（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轄區內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之公司登記業務作業等相關事項（含公司法第 9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與辦理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有關行政配合之公司登記事項，但不包括外國公司之登記、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內公司之登記及管理等等事項。

²⁶ 經濟部商工行政諮詢系統-受理公司登記之服務機關，網址：<https://serv.gcis.nat.gov.tw/crm/faqDetailAction.do?method=getFaqDetailAll&queNo=78>。

出口區管理處	
科技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	科技部科學園區內之公司（竹科、中科、南科）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 園區籌備處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內之公司
交通部航港局	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即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 安平港、高雄港內之公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附表一：公司登記機關的管轄範圍）

第三節 事前監督機制：核駁登記

第一項 公司登記之種類

關於公司登記的種類，公司法教科書有較抽象區分為設立登記、變更登記及解散登記者²⁷，亦有從公司登記辦法提取如設立登記、合併及分割登記、經理人登記等主要的具體類型加以說明²⁸。

經濟部於 2018 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的公司登記辦法，修正理由則將解散登記、合併登記、分割登記、分公司登記（含分公司名稱、所在地、經理人年籍資料）、分公司遷址或廢止登記、經理人登記（含委任或解任）、減資登記、增資登記等列為變更登記事項²⁹。故該辦法顯僅將公司登記的種類分為設立登記與變更登記兩種。

鑑於公司法第 6 條登記生效主義（登記要件主義），第 12 條登記對抗主義對公司登記效力的區分³⁰，本文以下則採設立登記與設立登記以外之登記（以下簡稱其他登記）兩類的區別，並就 2018 年新修正公司法在其他登記事項的相關修法，予以說明。

第一款 設立登記

²⁷ 廖大穎，公司法原論，三民書局，2016 年 2 月增訂七版，頁 755。

²⁸ 劉連煜，前揭註 11，頁 784。王文宇，前揭註 14，頁 723～724。

²⁹ 2018 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的公司登記辦法第 4 至第 9 條，及第 11 至 12 條的修正說明。該辦法原名為「公司登記及認許辦法」，因 2018 年修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故已更名為「公司登記辦法」。

³⁰ 劉連煜，公司登記制度與登記之效力，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85 期，頁 142，2006 年 8 月。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公司法第 6 條）。因此，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即無由成立、取得法人格，亦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取得公司名稱專用權。主管機關對於各項登記含設立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公司法第 388 條）。

因此，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為公司成立的必要條件，並賦予主管機關對於登記設立申請的審查，而使設立登記成為事前的一種監督機制。

第二款 其他登記

一、公司外文名稱登記

為因應國際化需求，以利企業拓展全球化業務，2018 年新修正公司法新增第 39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因此，公司除應取中文名稱外，也可就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申請登記³¹。

依前述規定，公司是否使用外文名稱，應由章程規定，受理申請時，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名稱登記，不為其他事前審查。外文的種類，同條第 3 項授權經濟部定之，經濟部目前則限定於以英文呈現³²。

其次，2018 年新修正公司法透過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公司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之修訂，就外文名稱與中文名稱³³在定位與效果做了區隔，故公司之外文名稱為章程之任意記載事項³⁴，而且僅開放申請登記，並未賦予名稱專用權。因此，公司外文名稱，不具有公司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排他效力，亦不得僅登記外文名稱³⁵。

2018 年新修正公司法新增第 392 條之 1 第 2 項亦規定，公司外文名稱經登記後，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令其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屆期未辦妥變更登記者，撤銷或廢止該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一、公司外文名稱與依貿易法令登記

³¹ 經濟部 107 年 11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702425430 號函：「若公司章程所定公司外文名稱係為中英文併用者，公司以章程所定中英文併列之外文名稱辦理公司外文名稱登記，尚為可行。」

³² 經濟部 107 年 11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702424220 號公告。

³³ 公司之中文名稱為章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參公司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6 條、第 129 條第 1 款。

³⁴ 關於任意記載事項的章程自治（主）意含，以及我國法令對該事項管制的檢討與反思，參閱曾宛如，章程自治之範疇，收錄於公司法制基礎理論之再建構，作者自版，2012 年 11 月 2 版 1 刷，頁 75 至 103。

³⁵ 學者戴銘昇認為依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 登記外文名稱後，公司得「併用」中外文名稱，但公司法第 18 條第 1 項修訂為「公司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則與之矛盾，故建議應明文排除第 18 條第 1 項之適用。參戴銘昇，公司法講義，2020 年 6 月版，第 19 頁。

在先或預查核准在先之他出進口廠商外文名稱相同。該出進口廠商經註銷、撤銷或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未滿二年者，亦同。二、公司外文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³⁶。三、公司外文名稱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之外文名稱相同。

二、外國公司分公司登記

關於外國公司擬在臺灣設立分公司從事商業活動，公司法原採取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亦即已依外國法成立之外國公司，需經內國承認始得在內國成為權利義務的主體，以保護本國權益及管制外國人投資³⁷。

惟在強調自由投資貿易原則的全球化時代，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存在基礎業已普遍遭受批判，認為應予廢除³⁸。2018年新修正公司法即認在國際化之趨勢下，國內外交流頻繁，依外國法設立之外國公司既於其本國取得法人格，我國對此一既存事實宜予尊重，且為強化國內外公司之交流可能性，配合實際貿易需要及國際立法潮流趨勢，乃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並於公司法第4條第2項明定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因此，對於外國公司在登記方面的事前監督，即為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公司法第371條第1項），外國公司業務，如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我國政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分公司登記（公司法第377條準用第17條）。未經設立分公司登記而經營業務，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外國公司名稱（公司法第371條第2項）。

三、外國公司辦事處登記

2018年修法前，公司法亦允許外國公司無庸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而只派其代表人為業務上之法律行為，所設監督方法則為外國公司申請備案。而該代表人如經常留駐我國境內，則需進一步設置代表人辦事處並就此事項向主管機關申報³⁹。換言之，代表人須經常留駐中華民國境內者，始應設置代表人辦事處；非經常留駐者，僅須申請備案，而不須設置代表人辦事處。

³⁶ 公司中文名稱，若有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之情形時，則係依公司法第10條第3款命令解散。

³⁷ 柯芳枝，公司法論（下），三民書局，2015年10月，頁418。

³⁸ 劉連煜，前揭註11，頁779~780。王文宇，外國公司之認許、清算與合併，月旦法學雜誌第67期，2000年12月，頁18。

³⁹ 柯芳枝，前揭註37，頁432~433。

然而，登記實務上，申請代表人辦事處備案，與申請代表人辦事處登記，其程序及效果並無不同，而且實務運作上，只要備案即須設置代表人辦事處，而不論其是否經常留駐。因此，2018 年新修正公司法刪除外國公司申請備案，而規定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未經申請分公司登記而派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辦事處者，應申請主管機關登記（公司法第 386 條第 1 項）。

惟依 2018 年新修正公司法第 371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如僅依前述規定辦理辦事處登記時，其代表人或辦事處可否以外國公司名義經營業務？就此，學者認為「2018 年公司法修正後，外國公司依本法第 4 條第 2 項仍為權利主體，只係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主管機關不得禁止其代表人使用外國公司之名稱對外為之，以免與第 386 條申請辦事處登記制之旨意相違⁴⁰。」

四、其他登記事項

除前述登記事項外，公司登記辦法第 5 條以附表方式詳列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外國公司之各類登記事項。

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為例，其他登記事項分別為：

- (一)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變更、修正章程、公司所營事業變更、改選董監事、改選董事長（含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補選董監事、董監事解任、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董監事、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登記、董監事（含臨時管理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姓名及地址變更、公司所在地變更、經理人委任、經理人解任、經理人（含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及地址變更、分公司設立、分公司經理人變更、分公司名稱變更、分公司所在地變更、分公司廢止、停業、復業、增資及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減資、分割新股、吸收分割發行新股、分割減資、分割消滅、合併新設、合併存續、合併解散、解散、裁定解散、股份交換發行新股、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收購發行新股、股份轉換新設、法人股東名稱、地址變更、庫藏股減資、變更為非閉鎖性、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
- (二) 有限公司：公司名稱變更、修正章程、公司所營事業變更、股東出資轉讓、股東姓名、地址變更、改推董事、改推董事長、董事解任、董事長解任、董事、臨時管理人地址變、公司所在地變更、變更組織、經理人委任、經理人解任、經理人（含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及地址變更、分公司設立、分公司經理人變更、

⁴⁰ 王文字，前揭註 14，頁 720。

分公司名稱變更、分公司所在地變更、分公司廢止、停業、復業、延展開業、增資、減資、合併新設、合併存續、合併解散、解散、裁定解散。

此外，該附表詳載各類登記事由及應檢附之文件、書表，以利公司申請辦理各項的準備及檢查，其中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的 37 項登記事由，隨該辦法歷次修正增加至 44 項，有限公司則自 29 項增加至 31 項，亦可顯示主管機關對透過登記事項而對公司資訊監督、管控範圍的擴大。

第二項 核駁登記之審查

第一款 行政監督權與公司登記之審查爭議

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本法各項登記之期限、應檢附之文件與書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濟部據此授權訂定公司登記辦法⁴¹。公司法第 388 條則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項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因此，主管機關對於公司設立登記或其他變更登記之申請，即有權審查各該申請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此審查權的行使屬主管機關監督權⁴²之具體表現。

然而，對於公司登記事項的申請，主管機關應進行何種密度的審查，涉及公司法第 388 條的理解與詮釋，而在學理與實務產生有以下爭論。

一、實質審查說

200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法修正前，最高法院多數見解係採實質審查說⁴³，理由在於當時「公司法第三百八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第四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有限公司應於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將左列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設立之登記：一、第一百零一條所列各款事項。二、繳足股款之證件。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⁴¹ 論者有謂授權行政機關以行政命令訂定應行登記事項，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參閱王仁宏，我對是次公司法修正之批判，新修正公司法解析，元照出版，2002 年 3 月 2 版，頁 15 至 16。

⁴² 曾宛如，公司之外部監督，收錄於公司管理與資本市場法制專論(一)，元照出版，2007 年 10 月，頁 108。

⁴³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非字第 46 號刑事判決。另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非字第 310 號刑事判決則曾質疑：「主管機關在受理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時，對於繳足股款之事項，既應派員檢查，認為違法時並應令其改正，公司且得申復。則其派員檢查、令其改正之行為，是否即為實質之審查？攸關被告是否成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乃原審未向主管機關查明，即遽行判決，自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致適用法令違誤，而顯然於判決有影響之違法。」

同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應派員檢查，並得通知公司限期申復。』依上開規定觀之，向主管機關申請為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其於申請設立登記時，公司應收之股款是否確已繳足，主管機關應派員檢查，並得通知公司限期申復，亦即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而非僅依其申請或聲明即為一定登載之形式審查，則有限公司負責人明知申請設立登記時，公司應收之股款並未繳足，仍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而使公務員將此不實事項予以登載，應僅成立公司法第九條第三項前段之罪，無適用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論罪之餘地。」

亦有學者認為，根據公司法第 388 條規定及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⁴⁴，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就相關登記申請有權調閱查核並命其改正，故應認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負有實質審查之權責，而非僅形式審查而已⁴⁵。

二、形式審查說

學者指出⁴⁶，公司法 2001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後，最高法院實務見解則改採形式審查說⁴⁷。最高法院亦曾以判決明確剖析修法前後的審查權限變更的緣由⁴⁸：

「修正前公司法第七條規定，公司之設立、變更或解散之登記或其他處理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之。該條文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為『公司申請設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修正前公司法第四百十二條第二項關於『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應派員檢查，並得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及修正前公司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關於『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列事項，如有冒濫或虛偽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公司限期申復，經派員檢查後得裁減或責令補足。』等規定，均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時，予以刪除；並將第九條第四項修正為『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依修正後規定觀之，除縮小第七條之範圍外，並將『公司申請設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事項，改由會計師負責查核簽證，

⁴⁴ 經濟部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經商字第 0 九一 0 二 0 二六一五-三號令公布實施之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 8 條第 2 項：「會計師對應行查核事項，應備具工具底稿，主管機關得隨時調閱之」。本條項業於 100 年 3 月 29 日修正時刪除，該辦法嗣後並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更名為「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迄今。

⁴⁵ 胡峰賓，前揭註 19，頁 117。

⁴⁶ 王志誠，饒桂綾，公司資本登記之審查與撤銷-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九年度訴字第一二八五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一 0 二年度判字第二七 0 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33 期，頁 34，2015 年 3 月。

⁴⁷ 最高法院 96 年 6 月 12 日第五次刑事庭會議、最高法院 96 年 6 月 14 日台文字第 0960000442 號函。

⁴⁸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46 號刑事判決。

及將應派員檢查等相關規定刪除。至於修正後公司法第三百八十八條雖仍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然僅形式上審查其是否『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而已，倘其申請形式上合法，即應准予登記，不再為實質之審查。且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如涉及偽造、變造文書時，須經裁判確定後，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則行為人於公司法修正後辦理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即有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適用（本院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九十六年度第五次刑事庭會議決定參照）。則在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事項，難謂僅為形式審查，亦即應為實質審查。」

相較於最高法院前述見解的游移變動，經濟部向來採形式審查說，認為「公司登記係採準則主義，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審核，僅就書面文件予以形式審查，凡登記事項符合法令之規定與程式，即應准為登記⁴⁹」。嗣後，亦明確表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對於登記之申請，僅須就公司所提出之申請書件審核，倘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即應准予登記。換言之，公司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其真實性如何，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按實務上，登記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事項之審查，原即採形式審查，90 年公司法全盤修正前，因法律規定賦予裁量空間及權限致滋生誤解，現已修法予以釐清，採形式審查，益加明確⁵⁰。」

行政院亦與經濟部採相同立場，認為「公司登記係採準則主義，以形式審查為原則，申請登記具備之文件已符合規定，即得准予變更登記⁵¹」、「公司法有關之公司變更登記，係採形式書面審查，主管機關對於登記之申請，僅須就公司所提出之申請書件審核，倘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即應准為登記，倘已准予登記後，如發現股份有限公司之決議有程序上違法之事項，則須俟股東依行為時公司法第一百九十條訴請撤銷其決議判決確定後，始得由主管機關撤銷該項登記⁵²。」

第二款 公司登記之形式審查制的辯正

至此，主管機關對於公司設立登記或其他變更登記之申請，僅需為形式審查而為核准或駁回的決定，目前應屬定論已無爭議。

⁴⁹ 經濟部 88 年 6 月 2 日商字第 88211493 號函。經濟部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商字第三二〇六四號函。

⁵⁰ 經濟部 96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502185840 號函。

⁵¹ 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1993 號判決。

⁵² 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833 號判決。

其次，文獻上經常援引作為最高法院採實質審查說的判決，例如：89 年度台非字第 46 號、91 年度台非字第 312 號、94 年度台非字第 117 號、95 年度台非字第 317 號，筆者認為毫不拘束或影響主管機關在公司登記實務運作，蓋因：

- 一、前述判決糾正的對象都是下級法院，並非經濟部或公司登記的其他主管機關。
- 二、前述判決係處理刑事被告以資本不實方式（例如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或登記後發還股款或任由股東收回）申辦公司登記，涉及被告在現行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之外，是否另成立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攸關刑事被告在罪、刑上的處理，與公司登記業務無關。
- 三、如採形式審查說，被告除違犯現行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外，亦成立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依刑法第 55 條牽連犯或想像競合處理後，從一重論以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之罪。採實質審查說，被告僅成立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之罪，無適用刑法第 214 條論罪之餘地。因此，形式審查說與實質審查說對於刑事被告的處理似乎差異不大。

是以，形式審查說與實質審查說應係普通法院在處理刑事案件的不同立場，充其量僅係最高法院乃下級法院刑事庭間茶壺裡的風暴，並未外溢擴散至公司登記實務的運作，更遑論影響行政法院的法律見解，故公司法相關論述將此對立概念列屬我國公司登記實務在審查密度上的爭議⁵³，恐有待商榷。

事實上，主管機關非但從未肯認，甚至還認為最高法院係「因法律規定賦予裁量空間及權限致滋生誤解...判決被告無刑法第 214 條之刑責，與上開修法意旨未合，建請配合上開公司法修正意旨停止適用⁵⁴。」

對於主管機關在公司登記實務運作上自成一格，學者已指出「所謂實質審查制在我國從未真正落實⁵⁵」，理由在於登記主管機關人手與編制不足、資訊劣勢而無法過濾資料品質，主管機關也非屬私權紛爭的審判機關，遇有登記事項的爭議時，自然盡可能不讓自己步入判斷、裁量的位置而淪為眾矢之的。

據學者的觀察與研判，對於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的申請，主管機關也擔心一開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及聽證程序的先例，將有更多排山而來的言詞陳述要求，

⁵³ 筆者認為，形式審查說與實質審查說，應屬立法政策選擇上的議題。

⁵⁴ 經濟部函，前揭註 50。

⁵⁵ 王文宇，前揭註 14，頁 731

恐讓自己窮於應付⁵⁶。因此，從主管機關向來作法觀察，以「書面審查說」稱呼，應較符合實際。

無獨有偶，我國行政法院在改制前即使用「形式書面審查」的用語，「我國公司法係採準則主義，公司法有關之公司登記，係採形式書面審查，亦即主管機關對於登記之申請，僅須就公司所提出之申請書件審核，倘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即應准為登記⁵⁷。」

對於形式書面審查的操作，行政法院指出：「並非不為調查，其雖不必為實質真正的發現，惟仍應盡其職權所能及的注意範圍，依據公司所提及其職務上已知之資料綜合判斷，以查明申請登記事項有無違反公司法或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如有即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如有疑義，亦應令其釋明無疑或補正無訛後，始能准予登記，否則即難認已盡其審查義務⁵⁸。」

第三項 公司登記之效力

公司登記事項具有公示效力，惟登記後所生之公示效力的內涵，我國公司法則因登記事項之不同，而有登記生效主義與登記對抗主義。以下就公司法規定、實務及學說見解，進行梳理與分析。

第一款 設立登記之效力

公司法第 6 條規定，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故關於公司之設立，採登記生效主義，公司需經設立登記後，始能成立，取得法人人格，且設立登記後始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公司法第 19 條第 1 項）、並取得公司名稱專用權（公司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

以上效力，學理上稱為設立登記之共通效力，而在股份有限公司則有發行股票（公司法第 161 條第 1 項）、自由轉讓股份（公司法第 163 條但書）之特殊效力⁵⁹。

⁵⁶ 劉連煜，前揭註 11，頁 788。

⁵⁷ 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701 號判決。

⁵⁸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471 號判決。相同見解請參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398 號判決。

⁵⁹ 柯芳枝，前揭註 13，頁 14~15。

原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董事經常代理的登記⁶⁰，法院實務見解認為此項登記，非僅為對抗要件，非經登記不生授與代理權之效力⁶¹。2018 年新修正公司法已刪除董事經常代理制度及其登記的規定⁶²，因此，目前公司登記事項中僅有設立登記，係以登記為公司實體或人格成立或有效存在之要件。

第二款 其他登記之效力

一、基本意義

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故除前述設立登記以登記為生效要件以外，公司所有之其他登記均採登記對抗主義。

其他登記既定性為對抗要件，則未經登記僅係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而已，亦即登記與否，與該登記事項本身在實體法律關係上是否存在或有效與否，並無關聯性。申言之，「該事項之實體法律關係是否成立，須依其原本之基礎法律關係而定，並非以登記為成立要件⁶³。」

因此，「股份有限公司新任董事長，自其就任後即生效力，並非經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後，始生效力，此觀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不難明瞭⁶⁴。」「公司經理人之委任，其所為之登記，僅屬對抗要件，此項委任經理之有效存在，並不以登記為其要件，此細繹公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即可明瞭⁶⁵」。

即使，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未經核准變更登記，則其依法已為公司負責人，自得依公司法第 162 條之規定於增資發行新股股票上簽名或蓋章⁶⁶。

二、兩種公示效力及其射程範圍

(一) 消極公示效力

⁶⁰ 公司法第 205 條第 5、6 項：「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⁶¹ 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字第 1479 號判例。

⁶² 修法理由認為，董事經常代理制度使居住國外之董事，可經常性不親自出席董事會，有違董事應盡之義務，並不妥適，況董事會開會已開放得以視訊會議為之，故刪除現行法第 5 項及第 6 項。

⁶³ 戴銘昇，公司登記對抗效力之重新檢驗，現代財經法課題：賴源河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2018 年 12 月，五南出版，頁 66。

⁶⁴ 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字第 2337 號判例。

⁶⁵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577 號民事判決。

⁶⁶ 經濟部 94 年 6 月 17 日經商字第 09402080960 號函。

公司法第 12 條是從應登記而不登記（含已變更而不為變更）的反面角度，規定公司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此即學理所稱消極公示效力⁶⁷或消極效力⁶⁸。

所謂「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解釋上係指公司及所登記法律關係之當事人不得對第三人主張應登記之事項存在，或就已登記之事項為相異之主張，第三人則得主張原登記事項有效，及以之為據的相關法律關係。準此，登記的對抗效力是賦予第三人對抗公司的權利，非為保障公司⁶⁹，但第三人得主張登記事項，亦得選擇主張未登記事項，及各該衍生的法律關係，公司不得援引本條對抗第三人。

例如，公司經理人為公司應登記事項，如公司未依法將其合法選任之經理人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則公司能否以該經理人未經登記為由而否認該經理人對外代表公司所簽訂契約之效力，以之對抗第三人所為契約履行之請求？

就此，最高法院認為：「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而已，非謂未經登記之事項當然無效，從而上訴人自不得以謝潔之業務經理未經登記，而否認其有代理上訴人之權限⁷⁰。」

至於，第三人相互間，或公司與所登記法律關係之當事人相互間，因登記非屬登記事項或其實體法律關係的生效要件，故與公司是否完成登記無關，自無登記對抗與否的問題⁷¹。

本條所謂的第三人，有無一定範圍的限制？早期實務⁷²及學說⁷³見解均認為，第三人並無善意、惡意之別，均不得對抗之，經濟部更指出「該條所規定之第三人並未區分公權力機關或私人機關而有不同⁷⁴」，使法律關係劃一確定，藉以促使公司辦理登記，貫徹公司登記之效力。

惟論者多有質疑惡意第三人亦受該條保護，法理上並不允當，而主張應將之排除，而限於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⁷⁵。限制說已逐漸成為主流，故目前通說採折衷立

⁶⁷ 陳佩慶，公司登記法制之理論與實務，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9 年 12 月，頁 151。

⁶⁸ 黃銘傑，登記制度及公司透明原則，收錄於方嘉麟主編，變動中的公司法制-17 堂案例學會《公司法》，2019 年 9 月二版，元照出版，頁 355。

⁶⁹ 曾宛如，我國公司法待決之問題-以公司法制基礎理論為核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181 期，2010 年 6 月，頁 61。

⁷⁰ 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997 號民事判決。

⁷¹ 陳寶貴，檢視我國公司登記制度-以公司負責人登記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1 月，頁 98-99。

⁷² 大理院 14 年上字第 3562 號判例。

⁷³ 柯芳枝，前揭註 13，頁 16。

⁷⁴ 經濟部 93 年 6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302090350 號函。

⁷⁵ 廖大穎，前揭註 27，頁 764。

場，認為「所謂不得對抗第三人，乃為絕對的不得對抗，不問該第三人為善意或惡意。公司法第十二條立法意旨，固在使法律關係劃一確定，藉以促使公司辦理登記，貫徹公司登記之效力。但若惡意亦受保護，殊非妥當，故在具體訴訟事件，應注意有無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權利濫用禁止規定之適用⁷⁶。」是以，對登記事項知情的惡意第三人⁷⁷、故意以損害公司為目的的第三人⁷⁸，或個案上有違反誠信原則、權利濫用禁止原則之其他情事的第三人，即不受公司法第 12 條的保護。

(二) 積極公示效力

公司法第 12 條雖未明文規定登記後的效力，但依其反面解釋，應可推導出積極公示效力的存在，登記後得以其登記事項對抗第三人，此應為學說⁷⁹及實務⁸⁰通說見解，因此，經登記的事項應具有對世效力⁸¹，從而法院實務見解即認為：

「按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公司法第 12 條定有明文，此即公司登記之對世效力，以確保交易安全⁸²。」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身份之有無，依公司法第四百十九條乃應登記事項，依同法第十二條之反面解釋，經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後，並具對世之效力，得對抗第三人⁸³。」

而登記後，是否亦有不得以其登記事項對抗第三人的例外情況？論者⁸⁴有謂「登記後得以其登記事項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若有正當理由而不知其登記者，不在此限」，而且「所登記的事項不存在、虛偽不實或違法，縱令存在於公司登記簿，

⁷⁶ 72 年 5 月 2 日司法院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⁷⁷ 劉連煜，前揭註 11，頁 785。劉連煜、曾宛如、張新平、江朝國合著，當代案例商事法，新學林，頁 295。

⁷⁸ 梁宇賢，公司法論，三民書局，2015 年 9 月修訂七版，頁 67。

⁷⁹ 黃銘傑，前揭註 68，頁 355。戴銘昇，前揭註 63，頁 66。

⁸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 年度簡上字第 822 號民事判決：「按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公司法第十二條定有明文。依本條規定之反面解釋，倘公司已完成變更登記者，自得以該事項對抗第三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1418 號民事判決：「依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之反面解釋，豐隆公司就設立登記後應登記事項，或已變更之事項既依法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此業經本院調閱公司登記卷查明屬實，自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⁸¹ 王文宇，公司保證之權限與規章之對世效力，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7 期，2003 年 6 月，頁 14 5。

⁸²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96 年度重簡字第 8672 號民事判決。

⁸³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8 年度重上字第 41 號民事判決

⁸⁴ 黃銘傑，前揭註 63，頁 355。

亦不能以其登記對抗第三人」，惟第三人得否提出正當理由抗辯公司已登記事項，有待法院針對具體個案之適用與解釋。

實務個案上，已有不得以其登記事項對抗第三人的例外情況，茲摘要如下，以供瞭解實務對於登記對抗效力射程範圍的操作與運用。

案例一：被上訴人自九十二年間起陸續向上訴人購買五金刀具，並均按時付款，當時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訴外人丁○○，嗣被上訴人於九十三年八月起至同年十月間，又陸續向上訴人購買五金刀具一批，貨款共計十四萬六千五百八十七元，上訴人已依訴外人丁○○指示交貨完畢，然被上訴人並未依約給付貨款，屢經催討不獲置理，嗣後始得知丁○○已非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但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變更並未通知上訴人。被上訴人則以丁已非法定代理人，且丁訂貨下單時，被上訴人業已完成有關法定代理人的變更登記，故依公司法第 12 條得以其登記事項對抗上訴人。

對於上訴人抗辯，終審法院⁸⁵認為：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固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但查公司變更登記事項非以登記為生效要件，相較於不動產物權以登記為生效要件，並有對世效力不同。上開法文固規定應登記事項未為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但已登記事項亦非絕對得以對抗第三人。按依市場交易經驗而論，對於第一次交易對象或可能查詢公司登記資料，但對於已陸續發生之交易行為，基於信賴原則，當無於每次交易前均先查詢公司法定代理人是否有變更之必要。況交易執行者與法定代理人並不一定相同，或由公司會計、經理等人代理公司為交易行為，是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變更、登記，對於市場交易，並不具有絕對性效力，故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雖經變更，但依上開說明，被上訴人仍應就系爭買賣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

案例二：上訴人經由法院拍賣程序取得被上訴人名下多筆土地，嗣後，法院執行點交系爭土地時，施能謙親至現場，自稱其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事實上為前任董事長），與上訴人達成協議，公司拋棄系爭土地上之鰻魚池及其週邊設備等定著物。惟當時被上訴人登記資料記載的法定代理人為藍豐哲，到場的施能謙僅出示身分證，其職業欄載為「XX 養殖場技術員」，故執行法院僅將施能謙列為第三人。嗣後，藍豐哲經刑事判決確定係偽造被上訴人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非法

⁸⁵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5 年度簡上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

變更登記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主管機關再撤銷該變更登記，回復施能謙為被上訴人之董事長的登記。然土地點交後，仍為施能謙持續占有，並上訴人向主張有地上權的存在，而且，系爭土地點交當時所登記的公司法定代理人為藍豐哲並非施能謙，故得依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對抗某乙，故施能謙與上訴人成立的協議，效力不及於被上訴人。

對於被上訴人的抗辯，最高法院⁸⁶認為：

「次按公司登記，除設立登記為公司之成立要件外，其他登記，皆屬對抗要件（公司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參照），變更董事、監察人，固屬應登記之事項，但此事項之有效存在，並不以登記為其要件。又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所設置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為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所明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同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亦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於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彰化地院執行點交時，施能謙親至現場，自稱其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與上訴人達成協議，拋棄系爭鰻魚池及其週邊設備，因被上訴人登記資料記載法定代理人為藍豐哲，施能謙身分證上職業欄載為謙裕養殖場技術員，故執行法院僅將之列為第三人，迄藍豐哲因偽造被上訴人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非法變更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經法院判處偽造文書罪刑確定，撤銷該變更登記，始回復施能謙為被上訴人公司之董事長，為原判決確定之事實。準此，原審似認藍豐哲並非被上訴人股東會合法選任之董事或董事長，亦即自始非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果爾，設若施能謙為被上訴人之原任董事長，則在執行法院點交系爭土地之前，被上訴人未合法改選董事、董事長，施能謙是否不能以實際受委任之法定代理人，而代表被上訴人為法律行為，即非無疑。退而言之，被上訴人公司遭人非法變更登記董事長（法定代理人）名義，一面聲請撤銷該變更登記，一面由實際受委任之法定代理人出面與上訴人為法律行為，復以該非法之登記對抗第三人，是否有違誠信原則，亦值深究。」

第三款 登記對抗效力的適用領域

前述登記對抗效力適用於私法上的法律關係，應無爭議⁸⁷，而且，實務見解也認為：「公司法第十二條立法意旨，固在使法律關係劃一確定，藉以促使公司辦理登記，貫徹公司登記之效力（司法院第三期司法業務研討會決議參照），是原告主

⁸⁶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300 號民事判決。

⁸⁷ 戴銘昇，前揭註 63，頁 8。

張公司法第十二條規定所指之第三人，僅指因信賴公司登記事項而與之為法律行為之第三人，而非泛指一切之第三人，苟非因信賴公司登記事項而與之為法律行為之第三人，自無保護及對抗之必要云云，洵屬誤會⁸⁸。」

換言之，公司法第 12 條的第三人，並不限縮解釋至僅與公司有為交易行為產生私法法律關係之第三人⁸⁹。因此，與公司無交易關係的債權人⁹⁰，亦得聲請強制執行登記為債務人所有之有限公司的出資額，該公司或債務人不得以該股權業已轉讓之情事（未經登記）對抗債權人⁹¹。

而實務上爭議最大之處，在於登記對抗效力能否適用於公法關係。少數行政法院判決曾以與公司有為交易行為之第三人為標準，而排除政府機關援用公司法第 12 條，例如：

一、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870 號判決：

「查對營利事業負責人為出境之限制，其目的無非在促使該負責人清繳積欠之稅款，因之其是否確為公司負責人，自應切實查明，方能正確適用法律。而公司法第十二條規定，旨在保護因信賴公司登記事項而與公司有交易行為之善意第三人，本件上訴人（按：財政部）並非正倫公司之交易相對人，非公司法第十二條所欲保護者，自不得援引該法條以為限制被上訴人出境之論據。且本件所涉者為欠稅之營利事業負責人為何人，得否限制其出境之問題，是被上訴人究係公司負責人與否，自應以股東會之選舉及委任契約之成立為要件，與公司法第十二條無涉。」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468 號判決⁹²：

「對營利事業負責人為出境之限制，其目的無非在促使該負責人清繳積欠之稅款，因之其是否確為公司負責人，自應切實查明，方能正確適用法律。查公司登記，除設立登記為公司之成立要件外，其他登記皆屬對抗要件，

⁸⁸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8 年度訴字第 1278 號民事判決。

⁸⁹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810 號民事判決：「被告固又以公司法第 12 條、民法第 31 條之規定所謂不得對抗第三人，該第三人須限於依據登記情形為基礎而與法人為法律行為者而言，然此一限縮解釋已與上開條文文義未合，得否逕採取此種解釋方式，已非無疑。」

⁹⁰ 此處之債權人並非以公司登記情形為基礎而與公司或債務人（即公司股東）為交易行為的第三人。

⁹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⁹² 財政部上訴後，經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47 號判決廢棄發回，廢棄理由是，基於主管機關之公司登記具有公信力，故公司法第 12 條所指「第三人」，並無善意或惡意之別，亦不以與公司有為交易行為之第三人為限。更審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更一字第 29 號即依此見解為判決。

變更董事、監察人，固屬應登記之事項，但此事項之有效存在，並不以登記為其要件（最高法院六十七年台上字第七六〇號判例參照）。而公司法第十二條規定，旨在保護因信賴公司登記事項而與公司有交易行為之善意第三人，本件被告（按：財政部）並非環球公司之交易相對人，非公司法第十二條所欲保護者，自不得援引該法條以為限制原告出境之論據。」

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3193 號判決⁹³：

「公司法第十二條規定，旨在保護因信賴公司登記事項而與公司有交易行為之善意第三人，本件被告（按：財政部）並非正倫公司之交易相對人，非公司法第十二條所欲保護者，自不得援引該法條以為限制原告出境之論據。」

惟多數行政法院見解則採相對立見解，認為公司法第 12 條的第三人不以與公司有為交易行為之第三人為限，例如：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207 號判決：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又基於主管機關之公司登記具有公信力，上開所指第三人並無善意或惡意之別，亦不以與公司有為交易行為之第三人為限。且稅捐機關為稽查稅捐，以公司實際登記負責人為其追課稅捐之對象，如任令公司負責人得主張辭職已發生效力而不待登記，將使稅捐機關無法順利行其稽徵任務，故稅捐機關報請限制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自應以公司登記之負責人為準。」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38 號判決：

「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當然為公司負責人，只要係公司董事，不管其是否實際負責公司業務，均屬於公司負責人，係採形式主義。稽徵機關依限制出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限制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應以公司登記之負責人為準。如公司發生公司登記負責人變更而不為變更登記，就公司內部而言，其效力之發生固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惟此等公司應登

⁹³ 財政部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1231 號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公司法通說亦主張公司法第 12 條的適用，限於與公司有交易行為之善意第三人，參閱劉連煜，前揭註 11，頁 785。

記事項如未加以登記，對公司外部之第三人，仍不得加以對抗，且不論該第三人係私人或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均同。」

再者，針對同一公司的董事登記事項，前述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870 號判決認為不以登記事項為準，應切實查明登記的某甲董事是否確為公司負責人，但在審理登記的某乙董事的另案，又認為「主管機關之公司登記具有公信力，不容任意否定其登記之事項⁹⁴。」

尤有甚者，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253 號判決對於公司法第 12 條的解讀，更是顛覆前述公法或私法關係的判準，認為該條雖不適用於公法關係，但公法事件仍應以登記事項為準：

「按公司法第十二條規定意旨在於保護因信賴公司登記事項而與公司交易之善意第三人，僅適用於私法關係；在國家機關對於公司行使公權力時，所形成之法律關係為公法關係，並非私法關係，國家機關既非公司交易相對人，即無所謂信賴公司登記之餘地。公司法第十二條所稱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雖寓有可對抗知情第三人之意，惟並不包括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機關，亦即公司設立登記後，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公法事件仍以登記之事項為準...至最高法院六十七年台上第七六〇號判例⁹⁵，係就私法上之關係所作之前例，與本件國家機關行使公權力之情形，顯有不同，自無援用之餘地。」

是以，實務見解認定的混亂狀況，可見一斑。就此，學者戴銘昇整理歸納實務上至少有三種以下立場⁹⁶：

一、形式認定說：

(一)基本論證：公司法第 12 條所指登記事項不為登記或不為變更登記，其登記與否僅為對抗要件，尚非生效要件；另該條所規定之第三人並未區分公權力機關或私人機關而有不同適用⁹⁷，且基於主管機關之公司登記具有公信力，上開所指第三人並無善意或惡意之別，亦不以與公司有為交易行為

⁹⁴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689 號判決。

⁹⁵ 最高法院 67 年台上第 760 號判例：「公司登記，除設立登記為公司之成立要件（參看公司法第六條）外，其他登記，皆屬對抗要件（參看同法第十二條），變更董、監事，固屬應登記之事項，但此事項之有效存在，並不以登記為其要件。」

⁹⁶ 戴銘昇，前揭註 63，頁 8 至 9。此外，筆者亦補充若干實務案例。

⁹⁷ 經濟部 101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102132360 號。

之第三人為限⁹⁸。故除刑事法院及審理該項登記是否有效或應否撤銷或廢止之法院以外，其他法院及有關機關均受該登記之拘束⁹⁹。

(二)公法上法律關係的適用情形：

1. 公司法第 20 條公司負責人的責任¹⁰⁰。
2. 申請更正並請求另行送達勞保費催繳單¹⁰¹。
3. 行政執行案件的執行行為¹⁰²。
4. 限制出境的對象¹⁰³。
5. 增資登記¹⁰⁴。
6. 董事大額持股數額變動的申報義務¹⁰⁵。

二、實質認定說：

(一)基本論證：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旨在保護因信賴公司登記事項而與公司有交易行為之善意第三人，為高權行政的政府機關非屬交易相對人¹⁰⁶，自不受登記之拘束，可依職權調查當事人就登記事項所為相異主張的真正與否。

(二)否定登記適用於公法上法律關係的案情：

⁹⁸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207 號判決。

⁹⁹ 104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提案十一。

¹⁰⁰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64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36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4676 號裁定。

¹⁰¹ 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164 號判決。

¹⁰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 年度署聲議字第 324 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 年度署聲議字第 49 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 年度署聲議字第 83 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5 年度署聲議字第 742 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4 年度署聲議字第 351 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 年度署聲議字第 650 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5 年度署聲議字第 87 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4 年度署聲議字第 32 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9 年度署聲議字第 11 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 年度署聲議字第 230 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131001200 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5 度署聲議字第 7 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5 度署聲議字第 135 號。

¹⁰³ 行政法院判決 87 年度判字第 956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562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612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38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38 號判決。

¹⁰⁴ 法務部 (76) 法參字第 2346 號函、經濟部 76 年 3 月 19 日經商字第 12386 號函。

¹⁰⁵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542 號判決。

¹⁰⁶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870 號判決。

1. 民事訴訟程序當事人法定代理權的有無¹⁰⁷。
2. 行政訴訟程序當事人法定代理權的有無¹⁰⁸。
3. 訴願決定書的合法送達¹⁰⁹。
4. 刑事訴訟程序自訴人法定代理權的有無¹¹⁰。
5. 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之送達對象¹¹¹。
6. 經理人的稅率核課¹¹²。
7. 限制出境的對象¹¹³。

三、區分說¹¹⁴（折衷說）：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解任而未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時，可分下列二種情形：

- （一）執行名義之送達是否合法，依據公司法第 12 條之規定，以送達當時經濟部或直轄市政府之公司登記為準。
- （二）對公司負責人個人為拘提、管收、限制出境等執行行為時，若該負責人提出當然解任之抗辯者，基於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當然解任發生實質法律效果之規定，行政執行處應予審酌並為實質調查¹¹⁵。

第四款 公司登記效力的特性

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本來是從公司的視角出發，說明登記對抗效力的意涵與展現，但綜合以上觀察與討論可以得知，實務運作將公司登記的效力擴及於私法、公法領域後，造成任何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可以根據公司已登記事項對抗公司或其

¹⁰⁷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8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6 號、司法院 82 年 7 月 7 日（82）廳刑一字第 12567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 81 年度抗字第 802 號民事裁定。

¹⁰⁸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8 號判決。

¹⁰⁹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2450 號裁定。

¹¹⁰ 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4336 號刑事判決。

¹¹¹ 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抗字第 249 號民事裁定。

¹¹² 最高行政法院 87 年度判字第 1532 號判決。

¹¹³ 法務部 83 年 4 月 18 日（83）法律字第 07601 號函、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030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870 號判決。

¹¹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2 年度北區署處聲明異議實務問題研討會提案二。

¹¹⁵ 關於稅捐稽徵實務以公司登記形式認定負責人而為限制出境的利益處分，稅法學者多認為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所規定的職權調查義務以及自由心證原則。參閱：黃世洲，法人欠稅限制出境對象之探討—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訴字 26475 號及 3352 號判決簡評，財稅研究，第 40 卷第 2 期，頁 107，2008 年 3 月；陳清秀，限制出境處分侵害人權之探討—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06 號判決之評析，法令月刊，第 65 卷第 5 期，2014 年 5 月，頁 10；范文清，論欠稅限制出境之合憲性，東吳法律學報，第 27 卷第 2 期，2015 年 10 月，頁 79-80。

他第三人，亦即公司已登記事項及其為基礎的主張會優先於公司或其他第三人的主張。

學者戴銘昇更從公司法第 12 條條文簡略規定、配套措施不足等制度設計不良，並從與日本會社法第 908 條第 1 項規定的參照比對，剖析在我國現行登記對抗制度下，某一事項未經登記即絕對不得對抗第三人，經登記後就絕對可對抗第三人，呈現「全有或全無的狀態」或幾近「一經登記，即生效力」的情況，而指出公司法第 12 條的對抗效力，實質上與「成立要件」無異，可說是「偽登記對抗效力制」¹¹⁶。

筆者認為，若再從行政處分的實質存續力理論¹¹⁷以觀，亦可推演出前數學者的論斷，以及實務運作將登記對抗效力擴及於公法領域所未言明的法理基礎。蓋因：

- 一、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對於設立、變更登記的申請，其所為核准或駁回均屬行政處分¹¹⁸。而有效之行政處分，應為所有國家機關所尊重，而以之為既存之「構成要件事實」，作為其本身決定的基礎，此即行政處分的「構成要件效力」¹¹⁹，未經撤銷、變更或失效前，均有對世效力¹²⁰。
- 二、故「有效之行政處分，處分機關以外之國家機關，包括法院，除非是有權撤銷機關，應尊重該行政處分，並以之為行為之基礎。因而該行政處分成為行政訴訟之先決問題時，其非訴訟對象，受訴行政法院並不能審查其合法性。該處分之合法性應由以其為程序對象或訴訟對象之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審查之¹²¹。」

再搭配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及其反面解釋的加乘極化，公司已登記事項因公信力的賦予，而形成法律上的制高點，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或其以外的行政機關、行政

¹¹⁶ 戴銘昇，前揭註 63，頁 67。

¹¹⁷ 行政法上，存續力分為實質存續力與形式存續力。前者係指行政處分的內容對相對人、關係人及原處分機關的拘束效力，隨行政處分宣示（送達或公告）即告發生。後者則指，行政處分不能透過訴願及行政訴訟等通常救濟程序變更或撤銷之效力。參閱吳庚、盛子龍，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2020 年 10 月，增訂 16 版，頁 346。

¹¹⁸ 行政法院 83 年判字第 1520 號判決：「公司之設立變更登記，以及其名稱之審核，係屬主管行政機關之權限，其為準駁行為乃係行政處分，此由公司法（舊）第七條、及經濟部發布之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內容即可明瞭。」

¹¹⁹ 許宗力執筆，行政處分，收錄於翁岳生主編，行政法(上)，元照，增訂 4 版，2020 年 7 月，頁 653。

¹²⁰ 林明鏘，行政處分之拘束力（構成要件效力）-評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1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月旦法學教室，2020 年 5 月，第 211 期，頁 7。

¹²¹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74 號判決。

法院或普通法院乃至任何第三人，均可君臨該制高點上，動輒以登記事項為準則或視為真實，排除公司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所為相反的主張。

因此，我國公司登記的效力，現行制度下具有以下特性¹²²：

- 一、形式性或獨立性：登記的效力來自於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申請的有效行政處分，與其登記事項本身是否符合實體法律關係的成立或生效要件無關。即使利害關係人否認登記事項本身的真實性或有效性，甚至對於該登記事項所由生之股東會決議提起民事撤銷或確認無效之訴，但在確定判決確認該股東會決議為無效或撤銷該股東會決議前，登記依然有效¹²³而有拘束力。
- 二、凌駕性或阻斷性：再者，已登記之事項與未登記事項有衝突時，前者通常具有優先性，可排除或阻斷未登記事項或以未登記事項為基礎之主張，因此，公司登記會凌駕於與已登記事項相異的主張¹²⁴。不過，這並不排除利害關係人得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撤銷或確認之訴，或其他行政、司法救濟管道，以達廢棄核准登記的行政處分之目的，進而削弱或除去其效力的凌駕性。
- 三、普遍性：公司登記的對抗效力是一種對世效力，因此，所有人包含公司、所登記法律關係之當事人、第三人或政府機關，原則上均可援引公司已登記之事項及以之為基礎而為有利於己的陳述或主張。

第四節 事後監督機制：撤銷廢止登記

第一項 撤銷廢止登記的事由

公司之設立登記經核准後，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或部份登記，我國公司法文獻咸認係屬事後的監督方法或機制，亦即主管機關本於行政權限¹²⁵作成之行政處分。

¹²² 本節有關公司登記特性所使用的形式性、凌駕性、普遍性等概念，是借用法理學上有關服從法律的義務的相關論述，參閱王鵬翔，<http://idv.sinica.edu.tw/philaw/lexicon/the%20duty%20to%20obey%20the%20law.html>。

¹²³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40 號判決：「公司登記事項多攸關私權，一經登記即發生公示之效果，私自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是否發生法律效力，乃私權問題，第三人包括行政機關本無權加以確認，除非當事人已辦妥變更登記，或經由民事法院判決確認該私權事項，否則第三人包括行政機關可以主張原來之登記仍然有效。」

¹²⁴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度上字第 52 號民事判決：「故有關公司基於登記事項所生效力，在內部關係上雖可由公司自行決定，但就對外關係上，則仍應以登記事項為準則，不容為相反之主張。」

¹²⁵ 廖大穎，前揭註 27，頁 29。

行政機關行使此種監督方法的具體事由，公司法除有以下明文規定外，行政主管機關對於已核准的公司登記，仍得就具體個案本於職權自行審認是否撤銷或廢止，以下分述之。

第一款 公司法明定事由

一、公司法第 9 條第 1、3 項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二、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三、公司法第 17 條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政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前項業務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四、公司法第 17 條之 1

公司之經營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五、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第 1、4 項

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為之。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

六、公司法第 190 條

決議事項已為登記者，經法院為撤銷決議之判決確定後，主管機關經法院之通知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時，應撤銷其登記。

七、公司法第 372 條第 2、4、5 項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於登記後，將前項資金發還外國公司，或任由外國公司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外國公司之分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八、公司法第 379 條第 1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廢止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登記：一、外國公司已解散。二、外國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三、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有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九、公司法第 386 條第 3 項

辦事處代表人缺位或辦事處他遷不明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外國公司指派或辦理所在地變更；屆期仍不指派或辦理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辦事處之登記。

十、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 第 2 項

前項公司外文名稱登記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令其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屆期未辦妥變更登記者，撤銷或廢止該公司外文名稱登記：

一、公司外文名稱與依貿易法令登記在先或預查核准在先之他出進口廠商外文名稱相同。該出進口廠商經註銷、撤銷或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未滿二年者，亦同。二、公司外文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三、公司外文名稱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之外文名稱相同。

十一、公司法第 397 條第 1 項

公司之解散，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廢止，除命令解散或裁定解散外，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廢止其登記。

第二款 職權撤銷事由

一、公司負責人以外之第三人涉及登記虛偽情事¹²⁶：

「公司負責人以外之第三人關於公司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虛偽情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應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撤銷其不實之登記，尚無公司法第九條、第一百九十條之適用問題。」

二、公司登記所涉及之私權事項經民事判決確定不存在¹²⁷：

「公司法第九條第四項之『裁判』係指刑事有罪判決而言，民事判決尚無該條項之適用，合先敘明。再公司登記所涉及之私權事項，經民事判決確定不存在者，則原據以辦理之公司登記，即為有瑕疵之行政處分，自得本於職權予以撤銷。」

三、董事辭任後經法院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¹²⁸：

¹²⁶ 經濟部 77 年 4 月 12 日商字第 09803 號函釋。

¹²⁷ 經濟部 82 年 10 月 22 日經商字第 224842 號函釋。

¹²⁸ 經濟部 95 年 11 月 8 日經授中字第 09502156520 號函釋。

「按董事辭職在公司未依公司法第 387 條規定辦理解任登記者，該辭職之董事可向法院提起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其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不存在，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當可依法院之判決，依職權撤銷其董事之登記。」

四、被登記之負責人為偽造文書之被害人¹²⁹：

「按公司之撤銷登記有偽造文書情事，而被登記之負責人為被害人時，尚非公司法第九條規定之範疇，惟查行政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一七五七號判決理由略以『公司法第九條乃注意規定，並不排除主管機關依職權撤銷有瑕疵行政處分監督權之行使。』，是以上開違法情事如經裁判確定，主管機關仍得本於行政監督權撤銷其不實之公司登記。」

五、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符合消極條件之資格¹³⁰：

「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二百十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三十條規定，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消極條件之資格限制時，不得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解任之，並由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另按本部五七、十、十八商三六七二〇號函釋，所謂『解任之』『並由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係屬兩種程序，可由公司自動依法予以解任，以終止與董事或監察人之委任關係；或由主管機關依職權撤銷其登記。」

六、經理人符合消極條件之資格¹³¹：

「查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經理人消極資格之限制，旨在保護社會公益，所謂『解任之』『由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屬兩種程序，可由公司自動依法予以解任，或由主管機關依職權撤銷其登記，方能貫徹立法保護社會公益之本旨。至於構成解任或撤銷登記之要件，自應俟判決確定後執行..」

七、有限公司股東出資額為移轉、變更章程經執行命令禁止或其他處分¹³²：

如法院執行命令已禁止有限公司股東移轉出資額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有限公司就股東出資額為移轉、變更章程或其他處分時，登記機關即應尊重並配合法院執行命令；倘登記機關於核准有限公司出資額變更登記時，因故未得知相

¹²⁹ 經濟部 85 年 1 月 12 日經商字第 84227108 號函釋。

¹³⁰ 經濟部 88 年 4 月 22 日經商字第 88207435 號函釋。

¹³¹ 經濟部 57 年 10 月 18 日第 36720 號函釋。

¹³² 經濟部 102 年 8 月 26 日經商字第 10202088610 號函釋。

關執行命令，惟嗣後已知法院執行命令存在時，亦應依職權撤銷相關核准登記，始符法治國家依法行政原理，先予敘明。

第二項 撤銷廢止登記之審查

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事項的審查標準或程度，學說文獻上大多聚焦在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之時，而有前述實質審查說、形式審查說或書面審查說的論述。至於，已准予登記後之撤銷或廢止，主管機關應為如何之審查，則少有討論。

因公司已登記事項之撤銷，向為實務上經營權糾紛的兵家必爭之地，故主管機關或法院面對攻守兩方的主張則有豐富的回應與說明。實務見解主要從公司法第 388 條規定與撤銷登記的差異出發，認為該條規定並未賦予主管機關得溯及撤銷登記之權限¹³³，所以在無法院判決前，主管機關無權逕予撤銷登記。例如：

一、最高法院 67 年台上字第 760 號民事判決：

「違法決議之事項，如已登記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條規定，主管機關須於法院為撤銷決議之判決確定後，並經法院通知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時，始得撤銷其登記，至同法第三百八十八條所為『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之規定，應指申請登記手續有違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而得改正者而言，與決議違法而得訴請法院撤銷之情形不同。」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01222 號判決：

「在具體個案中，如對於股東會之決議是否無效或有得撤銷之事由，發生爭議，就此私權之爭執，自應由民事法院經由實體判決認定之。經濟部雖為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對於已登記之事項，除非有公司法第 9 條第 3、4 項情形，經『裁判確定後』，經濟部始得撤銷或廢止其登記。至同法第 388 條所規定之情形，應係指經濟部在受理公司登記之申請時，如依形式審查，即可認定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情事者，始有該條『不予登記』之適用，例如所營業務同類之公司，其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相同或類似，此際，經濟部在受理公司設立登記時，即可依形式審查命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37 年院解字第 4041 號解釋參照）。申言之，對於董監事之變更登記，如公司股東會已作成選任董監事之決議，並據已辦妥董監事變更登記，事後縱利害關係人主張，

¹³³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104 號判決。

該股東會決議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請求經濟部應撤銷該董監事之登記者，由於事涉實質私權爭執，參酌公司法第 9 條及第 190 條規定意旨，在有民事判決確認該股東會決議為無效或撤銷該股東會決議前，經濟部自無權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逕予撤銷該董監事之變更登記。」

此外，就主管機關或法院關於前述法定或職權撤銷事由的實際運作以觀，主管機關撤銷已登記事項，幾乎完全以有無法院確定判決為撤銷已登記事項與否的依據¹³⁴，學說上目前亦無反對見解。故筆者認為關於公司已登記事項，其有無撤銷或廢止事由的審核，通說應係採形式審查說，而且是較為嚴格的審核程度。

理由在於，公司登記之撤銷或廢止，係事後對已准予登記之事項予以剝奪，不但涉及第三人既得權利之信賴保護原則，而且，公司登記事項是否為真實，往往涉及私權爭議，故須另由利害關係人、司法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以確認後，再由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或廢止該登記¹³⁵。此應與申請登記之前監督的審查，基於（嚴格）準則主義的要求所形成的形式審查程度有所不同。

不過，少數行政法院判決在限制出境的個案中，認為公司登記事項之審查既係採形式審查未予實質審認，則不得以業經登記為由將申請時所提文書視為真正，而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也無法排除行政爭訟程序檢視作為各該登記基礎之文書的真正性，從而享有豁免反證推翻¹³⁶之特權：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153 號判決¹³⁷：

「被告機關雖主張原告既登記為源昌公司股東，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於就該公司登記事項有虛偽不實之判決確定，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前，難以否認原告於該公司之股東地位云云。惟公司法有關公司變更登記，係採形式書面審查，主管機關對於登記之申請，僅須就公司所提出之申請書審核，倘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即應准為登記，換言之，登記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事項之審查係採形式審查，尚不得以既經登記，即推定申請時所提文書為真正。又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固規定：『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惟此係針對公司登記事項如有偽造變造文書情事時，經裁判確定後，

¹³⁴ 有確認該股東會決議為無效或撤銷該股東會決議的民事判決，或偽造變造文書的刑事判決存在，主管機關是否即應予撤銷公司登記，則屬裁量的問題，將於本文後續討論。

¹³⁵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17 號判決。

¹³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00741 號判決。

¹³⁷ 財政部似無上訴而告確定。

可以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為規範，並未排斥原告提起行政爭訟，就相關事實為爭執。故原告是否為源昌公司股東？與源昌公司間是否成立董事關係？是否遭人冒名及偽造簽名蓋章成為源昌公司股東及董事等事項，本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57 條、358 條第 1 項規定為判斷。被告機關不得執上開源昌公司登記卷內申請事項所據私文書（設立登記申請書、遷址、增資、讓渡、改選董、監事及修改章程會議紀錄等），尚未經裁判確定有偽造變造情事，亦未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乙節，遽認原告為該公司之董事，而對原告為限制出境之處分。」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184 號判決¹³⁸：

「復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 357 條及第 358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215 條、……第 352 條至第 358 條……，於本節準用之。』準此，私文書之真正，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舉證人應負證明其真正之責，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357 條、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之規定自明。又民事訴訟法第 358 條關於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推定為真正之規定，須其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係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在當事人間已無爭執或經舉證人證明者，始得適用。（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10 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依附原處分卷內之高雄市政府於 94 年 2 月 4 日以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400363280 號函覆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三民稽徵所，原告登記為惠上公司股東，係以 88 年 9 月 13 日提出之股東同意書為據，並無股東個人之身分證件或其他資料為據；此為兩造所不爭，並有高雄市政府 94 年 2 月 4 日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400363280 號函、股東同意書等附原處分卷內可佐。查該股東同意書係屬私文書，其上僅有股東之蓋章，並無簽名，茲原告既爭執該股東同意書及印章之真正，依上說明，自應由被告機關就該同意書之真正，負舉證之責。被告機關未能舉出具體證據證明該股東同意書形式之真正，自不得據以認定原告為公司股東，而對之限制出境。六、被告機關雖主張原告既登記為惠上公司股東，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於就該公司登記事項有虛偽不實之判決確定，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前，難以否認原告於該公司之股東地位云云；惟公司法有關之公司變更登記，係採形式書面審查，主管機關對於登記之申請，僅須就公司所提出之申請書審核，倘符合公司法之

¹³⁸ 財政部上訴後，經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599 號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

規定，即應准為登記，換言之，登記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事項之審查係採形式審查，尚不得以既經登記，即推定申請時所提文書為真正。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固規定，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惟此係針對公司登記事項如有偽造變造文書情事時，經裁判確定後，則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為規範；與認定原告為惠上公司股東所據之該股東同意書，形式上是否真正？能否據該同意書認定原告為公司股東？等本案爭點，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35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者有間。被告機關不得執該股東登記所據私文書（股東同意書），尚未經裁判確定有偽造變造情事，亦未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乙節，遽以原告係登記為該公司之股東（清算人），而對原告為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三項 撤銷廢止登記之效果

第一款 設立登記之撤銷廢止

因公司之成立，依公司法第 6 條規定採登記生效主義，故其設立登記如經撤銷或廢止，直接的效果即是公司未合法成立取得法人人格。連同嗣後的相關變更登記，等於是以前錯誤事實為基礎作成之核准處分，不但與事實狀態不相符，且已無設立登記可為附麗，亦應一併撤銷¹³⁹。

其次，設立登記既經撤銷或廢止，公司之法人人格不存在，類似於公司因解散而法人人格消滅，同有進行清算以了結法律關係之必要¹⁴⁰，俾維護交易安全及保護股東、債權人之權益。故公司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設立登記經撤銷或廢止後，準用同法第 24、25、26 條，從而公司應行清算，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被撤銷¹⁴¹」，亦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

不過，公司的設立登記經撤銷或廢止後，依清算程序辦理法律關係的了結，實務則有以下疑義或誤解：

第一，撤銷或廢止設立登記，是否需辦理解散登記？而解散公司是否須經撤銷或廢止登記後始可進行清算？

¹³⁹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283 號、第 2376 號、第 2573 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21 號判決。

¹⁴⁰ 公司法第 26 條之 1 立法理由。

¹⁴¹ 王泰銓著，公司法新論，2002 年增訂 2 版，頁 226。

通說認為撤銷或廢止設立登記，亦為公司解散的原因之一¹⁴²。若再就公司法第 397 條第 1 項反面解釋，則遭撤銷或廢止設立登記因而解散的公司，似有申請解散登記之義務¹⁴³，進入清算程序的必要。筆者認為，設立登記經撤銷或廢止後，主管機關的登記查詢系統已有客觀外顯的記載，自無須如其他公司解散事由發生時應依公司法第 397 規定申辦解散登記或廢止登記的必要¹⁴⁴，以足維護交易安全。而且，公司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並非適用於一般公司解散的情形，亦非指解散之公司需經撤銷或廢止登記後始可進行清算¹⁴⁵。故主管機關亦認為「公司經主管機關依法撤銷登記處分確定者，其公司即不存在，勿庸再申辦解散登記¹⁴⁶。」

第二，公司解散並依法辦理解散登記或廢止登記後，才發生公司設立登記的基礎文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係屬偽造變造而有公司法第 9 條規定情事，應如何處理？

對此，經濟部認為，「應先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依公司法所為解散、廢止登記之行政處分，使其公司人格回復後，始得依公司法第 9 條規定撤銷其公司設立登記，經撤銷設立登記之公司，即自始不存在，其後續之相關登記亦應一併撤銷；惟經核准解散、廢止登記之公司，業經法院為清算完結之備查，其法人人格既已消滅，即毋庸再依公司法第 9 條規定撤銷其公司登記¹⁴⁷。」惟此號函釋，又無故多了一段「另依公司法第 9 條規定，撤銷公司設立及其後續相關登記之公司，毋庸依公司法規定之清算程序辦理清算。」，明顯牴觸公司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經法務部指出疑義¹⁴⁸後，經濟部方於 102 年間兩度發布函示予以更正¹⁴⁹。

¹⁴² 王文字，前揭註 14，頁 198。

¹⁴³ 廖大穎，前揭註 27，頁 765。

¹⁴⁴ 但如係其他公司解散的事由時，解散的生效與解散登記會有時間落差，故需有公司法第 397 規定，以防公司解散後久不辦理解散登記的情形，參見柯芳枝，前揭註 13，頁 59。

¹⁴⁵ 經濟部 99 年 04 月 07 日經商字第 09900551060 號函：「公司法第 397 規定，係針對解散而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公司，賦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之權限，以維護大眾交易安全。又同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旨在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解散同屬公司法人人格消滅之法定事由，亦有進行清算以了結債權債務關係之必要，尚非指解散公司經撤銷或廢止登記後始可進行清算。」

¹⁴⁶ 經濟部 71 年 7 月 15 日商字第 25031 號函。

¹⁴⁷ 經濟部 98 年 11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800650420 號函。

¹⁴⁸ 法務部 102 年 3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203502000 號函：「如依經濟部 98 年 11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800650420 號函見解，則撤銷登記之公司幾無適用公司法第 26 條之 1 之機會，此與公司法第 26 條之 1 認公司經撤銷登記亦有了結債權債務關係而進行清算程序之必要，以及明定準用清算中公司地位之立法意旨是否相符，不無疑義。」

¹⁴⁹ 經濟部 102 年 5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202410920 號函：「……參照法務部 102 年 3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203502000 號函調：『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登記者，如有公司法第 26 條之 1 之適用，即應準用同法第 24 條、第 25 條規定辦理清算，並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被撤銷……』是以本部 98 年 11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800650420 號函說明三相關部分，參酌上揭法務部函釋應予補充。」102 年 11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202435020 號函：「……公司經核准解散、廢止登記後，復公司之設立有公司法第 9 條規定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者，除經法院為清算完結之備查，

第三，設立登記為公司之成立要件，該登記遭撤銷後，應係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前段規定參照），則該公司之法人人格即自始不存在，似無從先擬制其存在並適用清算程序之餘地？

就此質疑，行政院僅搬出公司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以及前述經濟部 102 年間的兩則函釋予以論駁¹⁵⁰。學者劉連煜則提出明確說理論述，認為只要公司事實上曾存在過，即得適用公司清算程序，前述質疑係將進行公司清算程序之前提，限縮解釋於必須為公司合法存在過，始足當之，既與公司法第 26 條之 1 之法律文字及立法理由不相符合¹⁵¹。此項見解亦受財政部訴願委員會所援引¹⁵²。因此，公司之設立登記及其後續之所有相關登記經撤銷後，只要尚未向法院辦理清算聲報，亦即尚未合法清算完結，則依公司法第 26 條之 1 準用同法第 25 條之規定，公司法人人格於清算範圍內應視為尚未被撤銷。

第二款 其他登記之撤銷廢止

首先，公司設立登記以外之其他登記事項，經撤銷或廢止後，即回復至撤銷或廢止登記的前次登記狀態。故公司經核准解散登記後，始由法院判決該公司前修正章程、股東出資轉讓之股東同意書內股東署押及印文係屬偽造確定，並由檢察機關通知公司主管機關，如其解散事由為公司股東解散之決議，因涉及該解散決議之適法性，應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撤銷其原登記及解散登記¹⁵³。

其次，同一公司歷次之變更登記有其連續性，故撤銷或廢止標的並不限於具有撤銷廢止事由的當次登記變更，也會即於嗣後之變更登記。因此，在前之變更登記如遭撤銷或廢止，則依據該變更登記後續申准的歷次變更登記¹⁵⁴，係屬基於錯誤基礎事實所為之登記，應一併撤銷，而回復至撤銷或廢止登記的前次登記狀態。

因此，具體個案之後續登記是否係以錯誤事實基礎所為，主管機關應視先行核准登記與後續核准登記之間是否具有連貫性，如具有基礎與後續關係，先行核准之基礎登記被撤銷時，後續之登記則因構成基礎事實錯誤而屬違法之處分，主管機關

其法人人格既已消滅，無須依該條規定撤銷公司登記外，均應撤銷公司設立及其後續相關登記，並依同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準用同法第 24 條、第 25 條規定辦理清算。」

¹⁵⁰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021 號、第 1023 號、第 1024 號判決。

¹⁵¹ 劉連煜著，公權力監督與設立登記之撤銷或廢止，月旦法學教室 2011 年第 103 期，頁 19。

¹⁵² 財政部 103 年 5 月 12 日台財訴字第 10313922320 號、第 10313922830 號、第 10313922870 號、第 10313923090 號、第 10213959110 號訴願決定書。

¹⁵³ 法務部 77 年 1 月 11 日（77）法參字第 0484 號函、經濟部 77 年 2 月 20 日經商字第 01878 號函。

¹⁵⁴ 經濟部 93 年 8 月 27 日經商字第 09302136070 號函：「具體個案，則應視其後續登記是否基於錯誤事實基礎所為之登記，始得依前開規定，依職權撤銷瑕疵之行政處分。」

得以職權撤銷之¹⁵⁵，無待另案法院判決撤銷或確認，但若無基礎與後續關係，後續登記則不得一併撤銷，仍應依法另向法院爭訟以資救濟¹⁵⁶。

以 SOGO 案為例，2002 年 9 月 21 日太流公司臨時股東會、董事會議決議修改章程¹⁵⁷、辦理增資¹⁵⁸、解任董事¹⁵⁹，嗣後，太流公司在 2003 年、2006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 15 億元、25 億元，以及法人股東改派代表或董監事的改選，歷經多次的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然因 2002 年 9 月 21 日太流公司臨時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經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 號判決係郭○宗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的文件，臺灣高等檢察署即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通知經濟部，經濟部即依上述審查前後歷次登記所存在的基礎與後續關係，而撤銷相關登記，同時也保留欠缺連貫性的變更登記¹⁶⁰。

茲以下表羅列 2002 年 9 月 21 日太流公司臨時股東會、董事會議後的歷次變更登記及各該登記事項的關聯性：

	發文字號	登記事項	主要內容	經濟部撤銷說明
1	91 年 11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461610 號函	(1) 修訂章程 (2) 辦理增資 (3) 董事解任	(1) 章定資本總額由 1 千萬元增加為 40 億 1 千萬元，實收資本總額由 1 千萬元增加為 10 億 1 千萬元 (2) 解除章○強之法人代表董事身分	(1) 高等法院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郭○宗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確定。 (2) 撤銷修章與增資的變更登記。 (3) 董事解任的變更登記並未撤銷，因為上述刑案判決郭○宗偽造文書犯行之確定部分，不包括 91 年 9 月 19 日太百公司出具之改派書（解任章○強之法人代表董事職務），縱使涉案人為賴○吉，亦因最高法院撤銷其偽造「改派書」部分，而失所附麗，

¹⁵⁵ 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302433120 號函釋。

¹⁵⁶ 109 年 6 月 24 日經訴字第 10906305270 號訴願決定書。

¹⁵⁷ 修改資本總額為 40 億 1 千萬元。

¹⁵⁸ 本次由遠東集團參與增資 10 億元。

¹⁵⁹ 太百公司解任章○強為其董事法人代表。

¹⁶⁰ 經濟部 99 年 2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00210 號函。

				等於並未經任何法院判決確定係屬偽造或變造 ¹⁶¹ 。
2	92年1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201030920號函	法人股東改派代表董事	法人股東太百公司改派代表李○軍、鄭○宇為董事	未撤銷，因為上述刑案判決郭○宗偽造文書犯行之確定部分，不包括92年1月22日指派書，並無法院裁判認定有偽造或變造之情事 ¹⁶² 。
3	92年5月1日經授商字第09201128850號函	發行新股	現金增資15億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25億1千萬元	因為太流公司資本總額已回復1千萬元（1百萬股），本次核准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達25億1千萬元，以逾章定資本總額。
4	94年8月8日經授商字第09401152810號函	改選董事、監察人	改選董事為李○軍、鄭○宇，監察人變更為杜○森	太流公司股份總數已回復1百萬股，故改選董監事的選舉權數應以1百萬股為基礎，本次改選以2億5100萬股之股份數為基礎，則係基於錯誤基礎事實所為。
5	95年8月3日經授商字第09501168910號函	發行新股	現金增資15億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40億1千萬元	本次發行新股係由94年8月8日經授商字第09401152810號函核准登記之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所為之決議，然該董事變更登記既經撤銷，其所為之決議即無所附麗。
6	96年6月6日經授商字第09601121950號函	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董事	原董事李○軍變更為黃○德	本次法人股東改派之董事，94年8月8日經授商字第09401152810號函核准改選之董事變更登記為基礎，然該董事變更登記既經撤銷，則本次法人股東改派即無所附麗。
7	97年7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701176880號函	改選董事、監察人	董事長李○隆、董事黃○德、鄭○宇、監察人杜○森	本次改選董監之股東會，係由94年8月8日經授商字第09401152810號函核准改選之董監，及96年6月6日經授商字第09601121950號函核准

¹⁶¹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524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32號判決。

¹⁶² 同前揭註160。

			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董事變更登記後之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所召集，該改選董監及董事變更登記既經撤銷，則其所組成之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即無所附麗。
--	--	--	--

(附表二：太流公司歷次變更登記事項及其關聯性)

再者，因設立登記以外之其他登記事項，因採登記對抗主義，並非生效要件，故基於形式性或獨立性，公司登記事項之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僅喪失其對抗效力而已，與該登記事項本身效力之發生或喪失，並無關係¹⁶³。因該撤銷或廢止登記肇致交易第三人及現有股東之不利，或影響公司歷年所為法律行為或準法律行為之效力，及原股東能否回復股東權等等，乃至該登記事項本身效力之有無，目前通說均認為屬於民事糾葛，應向普通法院循司法機關途徑解決¹⁶⁴。

因此，前述 SOGO 案中，修章（資本總額）、增資、改選董監等變更登記雖經撤銷，但並不影響各該修章、增資、改選董監本身在民事法律關係上的有效與否。不過，各該登記事項既經撤銷，已無登記外觀，等同於未經登記，太流公司或其董監事有關資本總額為 40 億 1 千萬元或董監事身份的主張，對於否認之第三人已無凌駕性或阻斷性，故就此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的爭議，太流公司或其董監事必須另外提起民事訴訟以確認或釐清實體法律關係。

例如太流公司董事黃○德不服前述經濟部撤銷其董事登記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即表示：「公司登記僅係對抗要件而已並非生效要件，已如前述。原告能否為太流公司董事，取決於董事產生是否合法，對此若有爭議，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核非以被告相關登記為認定，即不受被告撤銷登記之影響¹⁶⁵。」

第五節 登記不實之撤銷規定：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

第一項 2018 年修法前的立法沿革

第一款 1929 立法

¹⁶³ 司法院 64 年 2 月 24 日（64）台函民字第 1603 號函。

¹⁶⁴ 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30 號判決、經濟部 93 年 8 月 27 日經商字第 09302136070 號函。

¹⁶⁵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288 號判決。

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關於公司登記不實的撤銷規定，早在 192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法制定公布時即有類似條文存在，當時規定在第 6 條，條文內容為：「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二款 1946 年修法

1946 年 4 月 12 日公司法修正時，則將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的違法或虛偽情事對公司負責人予以刑罰化，增列於第 2 項，且原條文略做文字修訂為第 1 項，條號改置於第 15 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中央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公司負責人有前項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款 1966 年修法

1966 年 7 月 19 日公司法修正時，修正提高第 2 項罰金的數額，改置於第 9 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確定後，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公司負責人有前項情事時，各科二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四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款 1970 年修法

1970 年 9 月 4 日公司法修正時，有關登記不實的刑罰規定改為第 9 條第 1 項，原第 1 項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登記的規定改列第 2 項：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公司負責人各科二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四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裁判確定後，由法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其修正理由為：「現行條文第一項所規定之裁判，在司法實務上認係民事裁判，並不包括第二項之刑事裁判在內。故此迂緩程序，對於保護社會公益，殊有妨礙，爰加以修正之。」

第五款 1983 年修法

1983 年 12 月 7 日公司法第 9 條修正重點：

第 1 項修正為文字修訂及提高刑罰：「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情事時，公司負責人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

第 2 項修正為：「公司負責人對於前項登記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者，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修法理由為：「增訂第二項對前項登記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者，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第二十條、第四十條、第七十三條、第八十七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卅五條、第一百卅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四百十二條、第四百十九條及第四百二十四條依本法規定於其業務上所作之文書有虛偽之記載者，均比照於各條內分別規定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字樣，第四百四十八條之一條文毋庸增訂。」

增訂第 9 條第 3 項有關資本不實的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修法理由為：「為防止虛設公司及防範經濟犯罪，恢復行政院修正草案第二項條文，修正改列為第三項。」

修訂第 4 項：「前三項裁判確定後，由法院檢察處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修法理由為：「審查修正條文第二項修正改列為第四項，並將「法院」改為「法院檢察處」，以符審檢分立之實際情況。」

第六款 1997 年修法

1997 年 6 月 25 日公司法修訂，僅將第 9 條的貨幣數額均改為以新台幣為計算幣別，第 4 項仍維持原條文：「前三項裁判確定後，由法院檢察處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第七款 2001 年修法

2001年11月12日公司法修正時，將原第9條第3項資本不實的規定改列為第1項：「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基於「按公司法負責人為第一項規定之違法行為，自依該項規定受刑事制裁，至於公司與負責人之行為宜予區別，為考量公司已持續經營狀態，如驟以撤銷，對於社會交易相對人及債權人之保障，恐衍生另一問題，因此，於未確定判決前，給予公司補正資本之程序，爰增訂第三項但書」的理由，增訂第3項規定：「第一項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裁判確定前，已為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者，不在此限。」

另於第2項增列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的規定。原第2項條文「公司負責人對於前項登記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者，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則予刪除。

原第1項所稱登記事項有「違法情事」，酌作文字修正為「偽造、變造文書」，並與原第4項合併，故形成一般所熟悉的第4項條文「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第二項 解釋適用的發展軌跡

實務上，雖然很多公司因為登記不實而遭主管機關撤銷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但本條項向來屬於冷門條文，公司法文獻大抵是條文照抄帶過，甚少被重視與深入討論。筆者認為，追溯觀察本條項的立法、修法沿革歷程，拉開時間縱深，才有機會一窺登記不實之撤銷制度的全貌，以及瞭解本條項適用上的困境及其成因。

而由前述立法、修法沿革以觀，本條項的規範結構，主要為登記不實、法院確定判決、通知方式。本文以下，則從其立法目的、結構面向等，說明學說與實務見解對於本條項的解釋與適用情形。

第一款 立法目的

公司法在 1929 年訂定公司登記不實的撤銷規定，其立法目的或理由已不可考究。學者柯芳枝認為本條項「旨在維護社會公益¹⁶⁶」。

關於規範結構的設計原理，學者陳顧遠則指出，「在登記後發現有其情事，主管機關既不便出爾反爾，自認其非。且為預防主管機關濫用權力，藉口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將其登記撤銷的弊端，自應經過法院的判決纏行¹⁶⁷。」

第二款 撤銷訴權？

早期有文獻將本條項稱為「法院判決撤銷登記¹⁶⁸」，似將本條項定性為撤銷公司登記之訴。學者梅仲協更直指「公司經登記後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予以登記撤銷之裁判。法院為是項裁判後，應即通知公司之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¹⁶⁹。」陳顧遠認為「得向法院提起確認各該登記無效之訴¹⁷⁰。」遇有仿冒公司名稱時，梁宇賢認為「倘經濟部一時失察，已為公司設立登記，則被仿冒的公司，得訴請法院判決撤銷仿冒公司的設立¹⁷¹。」

惟撤銷公司登記之訴，性質上為民事訴訟上的形成之訴，以法律上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始能提起，且自文義以觀，本條項顯非撤銷之訴的明文規定，而係主管機關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所為之行政處分¹⁷²。再遍尋公司法或其他法令，亦無以有違法或虛偽情事作為撤銷登記或確認登記無效的明文規定，故前揭學說見解顯然有待商榷。最高法院似亦否認有撤銷公司登記之訴的法律基礎存在¹⁷³。

第三款 登記不實

公司設立登記後，得撤銷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的事由，在於其登記事項的不實。如何界定所謂登記「不實」，法條上的用語在沿革上曾使用了「違法」、

¹⁶⁶ 柯芳枝，公司法論，三民書局，增訂四版，1990年9月，頁39。

¹⁶⁷ 陳顧遠，商事法，復興書局，1968年，頁55。

¹⁶⁸ 袁坤祥，公司法實務，中華民國公司組織研究發展協會，1996年11月初版，頁79。施智謀，公司法，自刊，1991年7月校訂版，頁33。

¹⁶⁹ 梅仲協，商事法要義（上冊），自刊，1956年3月初版，頁24。

¹⁷⁰ 陳顧遠，前揭註167，頁55。

¹⁷¹ 梁宇賢，公司法實例解說，興大法學叢書（五），1988年10月初版，頁72。

¹⁷² 司法行政部1976年9月15日台函民07994號函。

¹⁷³ 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1321號民事判決：「撤銷登記之訴，係屬形成之訴，須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始得提起。本件婦友公司並未表明係依據何項法律規定，提起此項撤銷登記之事，其請求撤銷婦一友公司之公司登記，尚嫌無據。再婦一友公司於不使用「婦一友」名稱後，即無害於婦友公司之名稱使用權，而可免其有損婦友公司營業信譽之情事發生，其公司設立登記之存在，即與婦友公司無所關涉，婦友公司為此部分訴求，亦有未當。」

「虛偽」、「偽造變造文書」，並因其所處法條位置的變遷而對於法律的適用產生不同影響。

一、1970 年以前

1970 年公司法修法前，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係並列同條第一項而連結至撤銷登記的法律效果，同條第二項則將該情事對公司負責人予以入罪化¹⁷⁴，故其法條結構呈現為：

第 9 條

I 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經法院裁判確定後，通知主管機關撤銷登記。

II 公司負責人有前項情事時，各科 xx 罰金或各處 xx 有期徒刑……。

就條文文字及結構觀察可知，違法或虛偽情事作為撤銷登記之原因僅須「經法院裁判」，解釋上應「包括」民事裁判在內，然實務運作上可能又將第一項的撤銷規定與第二項的刑事犯罪對比，反推而將第一項的法院裁判「限縮」為民事裁判，不包含刑事裁判¹⁷⁵。

而且，所謂「違法」或「虛偽」情事，概念上相當抽象、廣泛，只要「於法不合或虛偽不實¹⁷⁶」均屬之。所以，當時法令規定之下，如公司實際經營的業務內容與登記的經營項目不符，極有可能遭撤銷登記，公司負責人背負刑事責任¹⁷⁷。

其次，公司名稱被仿冒（例如：甲乙兩公司經營相同業務，先後在經濟部設立登記，甲公司登記在前，乙公司登記在後），其救濟途徑之一，通說認為得依民法第 19 條、公司法第 18 條主張姓名權、公司名稱專用權遭受侵害，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法院判決不得使用類似名稱及損害賠償，並以該法院確定判決向主管機關辦理撤銷登記事宜。例如：

（一）行政法院 47 年判字第 48 號判例：「按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是否同在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為公司法第二十六條所規定。申請設立之公司所營業務，如與他人呈准登記給照之公

¹⁷⁴ 1929 年立法時，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尚無入罪化的規定，1946 年修法時方於第二項犯罪化。

¹⁷⁵ 參閱 1970 年的修法理由。

¹⁷⁶ 黃川口，公司法論，自刊，1993 年 4 月第七版，頁 73。

¹⁷⁷ 經濟部 72 年 8 月 1 日經商字第 31353 號函：「行政院七十二年六月九日台七十二內字第一〇四八二號函內政部核釋，關於公司行號經營電腦、電子出租買賣修理業，以現場供顧客玩樂收費，違反規定，引用公司法第九條規定疑義，就係登記違法或虛偽之情事亦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乃事實認定問題等一案，亦經本部七十二年七月四日經（七二）商字第第二五九二五號函轉知請照釋示辦理有案。」

司同類而又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者，依同法第三百零七條規定，固非經令其改正合法後，不應予以登記(參看司法院院解字第四〇四一號解釋)。但如主管官署一時失察，已為設立登記，則依同法第十五條規定，應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中央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在未經法院裁判前，利害關係人要無逕請中央主管官署撤銷其設立登記之權利。」

(二) 最高法院 49 年 10 月 31 日民刑庭總會決議：「甲乙兩公司經營同類業務，先後均在經濟部設立登記，甲公司登記在前，乙公司登記在後，甲公司以乙公司使用其類似之名稱有使人混同誤認之虞，請求法院判決乙公司不得使用類似之名稱，經三審判決甲公司勝訴確定，如此情形，應由該管第一審法院通知經濟部辦理撤銷登記事宜。」

(三) 經濟部 56 年 6 月 1 日商字第 13825 號函：「關於依公司法（舊）第九條規定撤銷已設立登記之公司，應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在未經法院裁判前，利害關係人無逕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設立登記之權利；又申請人如主張商號權有被侵害而請求侵害人停止使用與其相同或類似之商號名稱，亦應向普通法院訴請裁判不得請求行政機關為何處分。」

二、1970~2001 年之間

1970 年公司法修法時，認為確定登記有違法或虛偽情事的法院裁判，司法實務上限定於民事裁判，並不包括刑事裁判在內，處理程序過於迂緩，有礙於社會公益之保護。故將公司法第 9 條原第 2 項的公司負責人的刑事處罰文字，嫁接於原第 1 項作為法律效果，原第 1 項裁判確定後通知撤銷登記的文字則改列第 2 項，其法條結構，有如下變遷過程：

第 9 條

I 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經法院裁判確定後，通知主管機關撤銷登記。

II 公司負責人有前項情事時，各科 xx 罰金或各處 xx 有期徒刑.....。



第 9 條

I 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公司負責人各科 xx 罰金或各處 xx 有期徒刑.....。

II 前項裁判確定後，通知主管機關撤銷登記。

看似簡單的項次與文字對調，但卻對登記不實之撤銷的制度設計，做了重大變革。亦即，原本由民事法院確定登記不實後，即可撤銷公司登記，另公司負責人也需擔負刑事責任¹⁷⁸，變更為公司負責人經刑事法院認定登記不實的刑事責任後，方可撤銷公司登記。登記不實之撤銷的條文經此變更後，其法制架構即延續迄今，並無重大調整。

本次變更所帶來的影響，首當其衝則是前述公司名稱被仿冒時，被侵害的公司雖可訴請民事賠償，但不得再執持該民事確定判決，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侵權公司的相關登記。因此，前述行政法院 47 年判字第 48 號判例、最高法院 49 年 10 月 31 日民刑庭總會會議決議，即分別經決議刪除不再援用¹⁷⁹。司法院並有函文表示民事判決並無公司法第 9 條的適用¹⁸⁰：

「（一）公司法（舊）第九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公司負責人各科二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四千元以下罰金。」「前項裁判確定後，由法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其第二項所謂「前項裁判」係指第一項所規定科處公司負責人刑罰之刑事裁判而言，此就其文義觀之甚明。是公司侵害他公司之名稱，經法院判決不得使用類似名稱縱已確定，因其係民事判決，似無上開法條之適用。

（二）最高法院四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民刑庭總會會議決議...係因舊公司法第九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確定後，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公司負責人有前項情事時，各科二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四千元以下罰金」，僅泛言撤銷登記之原因須「經法院裁判」，初並不以公司負責人科刑為限，故解為包括民事裁判在內，且因舊法未規定應由何審級法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公司登記，益滋疑義，故有該決議以作銓釋。茲現行公司法條文既經修正，文義並不相同，似不能為相同之解釋。」

在此階段，登記不實之撤銷規定亦有小幅的修法更動，將原本並列的「違法」及「虛偽」情事的犯罪規定拆分 2 項，關於登記事項為虛偽記載部份，改依刑法或

¹⁷⁸ 惟公司負責人關於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的刑事責任，不代表需待民事判決確定。

¹⁷⁹ 行政法院民國 81 年 4 月 81 年 4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 72 年 2 月 22 日 72 年度第 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¹⁸⁰ 司法院秘書長 72 年 2 月 17 日秘臺廳（一）字第 01110 號函。

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並於再次項合併規定各該（刑事）裁判確定後，通知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結構變化如下：

第 9 條

- I 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公司負責人各科 xx 罰金或各處 xx 有期徒刑...
- II 前項裁判確定後，通知主管機關撤銷登記。



第 9 條

- I 登記事項有違法情事，公司負責人各科 xx 罰金或各處 xx 有期徒刑..。
- II 公司負責人對登記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者，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
- III 前項 2 項裁判確定後，通知主管機關撤銷登記。

或許是意識到「違法」、「虛偽」等要件過於籠統抽象，導致經營公司者動輒構成犯罪，學說上開始將公司法第 9 條的「違法」定義為違反公司法¹⁸¹，所舉案例則為「公司設立登記時，其申請登記之公司名稱違反公司法第 18 條第 1 項」，「虛偽」情事的案例則是「如因董監改選申請變更董監登記，其所附書件係偽造¹⁸²」。

故當時實務見解¹⁸³認為，法院因公司或商號惡意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標，作為其公司或商號名稱，依商標法第 63 條¹⁸⁴所為之有罪判決，並非公司法第 9 條所稱之裁判。故縱然裁判確定，亦無該條項撤銷登記之適用。

三、2001 年之後

2001 年修正本條項時，似認為「違法情事」等同於「虛偽情事」，亦等同於「對登記事項為虛偽之記載」，應依刑法規定處罰，毋庸於公司法另定罰則¹⁸⁵。故除刪除原第 2 項條文「公司負責人對於前項登記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者，依刑法或

¹⁸¹ 黃川口，前揭註 176，頁 73

¹⁸² 柯芳枝，公司法論，三民書局，增訂二刷，1999 年 10 月，頁 40。

¹⁸³ 法務部 75 年 08 月 19 日（75）法參字第 10081 號函。

¹⁸⁴ 舊商標法第 63 條：「惡意使用他人商標之名稱，作為自己公司或商號名稱之特取部份，而經營同一或同類商品之業務，經利害關係人請求其變更，而不申請變更登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¹⁸⁵ 柯芳枝，公司法論（上），三民書局，增訂五版二刷，2003 年 3 月，頁 36。

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外，另將原第1項所稱登記事項有「違法情事」，酌作文字修正為「偽造、變造文書」。

第四款 法院確定裁判

如前所述，1970年公司法修法前，經法院裁判確定後所稱的法院裁判，有文獻認為「專指民事確定裁判¹⁸⁶」。1970年公司法修法後，主管機關撤銷登記所以之為據的「裁判」，係指「刑事判決」，且犯罪主體須為公司負責人。至於，無罪判決應不包括在內，即使其理由欄曾敘及虛設行號，亦不能認為該虛設行號情事已經判決確定¹⁸⁷。

惟如，涉犯虛偽違法或偽造變造文書情事的犯罪主體，並非公司負責人，而是其他第三人時，經濟部則認為非屬本條項的範疇，但主管機關仍得本於行政監督權撤銷其不實之公司登記¹⁸⁸。

再者，2001年公司法修法，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之事由已變更為「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故主管機關認為，本條項的適用不以公司負責人受刑事裁判確定為要件¹⁸⁹。

至此，本條項的法院裁判並不包含民事裁判，惟經濟部也認為不能排除民事判決可以作為撤銷登記的基礎，例如：公司登記所涉及之私權事項，已經民事判決確定不存在時，則原來據以辦理之公司登記，即為有瑕疵之行政處分，經濟部得本於職權予以撤銷¹⁹⁰。

第五款 通知方式

1983年公司法修法前，本條項係規定由「法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惟如前述，1970年修法後，本條項的確定裁判係指有罪刑事判決，而刑事案件經上級審法院判決確定者，即移由檢察官執行，案卷並不送經第一審法院，第一審法院也無從知悉確定裁判之結果而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因此，本條項的規範面與執行面存有落差。

¹⁸⁶ 黃川口，前揭註176，頁74。

¹⁸⁷ 司法院79年2月27日(79)秘台廳(一)字第01245號函。

¹⁸⁸ 經濟部77年4月12日商字第09803號函、85年1月12日經商字第84227108號函。

¹⁸⁹ 經濟部101年6月18日經商字第10102420790號函。

¹⁹⁰ 經濟部82年10月22日經商字第224842號函。

實務上，曾有關於究應由第一審法院抑或檢察官通知主管機關的爭執。當時司法院的研究意見，認為法律既規定由「法院」為之，似不能解釋由「檢察官」為之，故應由第一審法院或由為該確定裁判之法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公司登記通知¹⁹¹。

1983 年公司法修法時，本條項已規定由檢察機關通知，故實務上即由地方檢察署或高等檢察署進行通知。

若無法院或檢察署通知，而經利害關係人提示法院判決時，主管機關可否撤銷登記？對此，學者王泰銓有謂¹⁹²：「公司因登記而有偽造、變造文書之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後，法院檢察處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以通知為程序要件，方能撤銷或廢止公司之登記。」經濟部曾認為¹⁹³，「判決是否確定，行政機關不能單憑利害關係人之陳述即足採信，故明文規定，裁判確定後，由法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以昭慎重。如無法院之通知，僅憑利害關係人提示之判決，未便據以撤銷其登記。」，甚至要求利害關係人先函請法院為本條項的通知，俟經濟部接獲通知後，再轉請地方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此項見解，顯然過於迂迴且悖於本條項的文義與精神，但也要直至 82 年間，經濟部才一改此項見解，於個案上核准由股東檢附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等相關證物以撤銷公司登記的申請案¹⁹⁴。最高行政法院亦表示：

「首開公司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並未定通知之方法，本件鄭雪紅依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撤銷不實之公司登記事項，...難謂不符合該法條規定。況該法條乃注意規定，並不能排除主管機關依職權撤銷有瑕疵行政處分之行政監督權之行使¹⁹⁵。」

「查原告代表人林澤南持以申辦增資及變更組織之變更登記申請書類涉及偽造文書罪業經法院判處林澤南罪刑確定，法院檢察署固有依公司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之義務，即該判決之利害關係人亦有據以檢送判決書向該中央主管機關請求撤銷該項登記之權¹⁹⁶。」

¹⁹¹ 司法院 72 年 5 月 2 日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研究意見。

¹⁹² 王泰銓，新修正公司法解析，元照，頁 39~40。

¹⁹³ 經濟部 68 年 6 月 13 日商字第一七四七二號函。

¹⁹⁴ 經濟部 82 年 6 月 28 日經（82）商字第 217746、217825 號函。

¹⁹⁵ 最高行政法院 83 年判字第 1757 號判決。

¹⁹⁶ 最高行政法院 83 年判字第 1747 號判決。

經前述最高行政法院的肯認意見後，經濟部才變更前述 68 年間的函釋見解，認為公司法第九條規定之「違法情事如經裁判確定，主管機關仍得本於行政監督撤銷其不實之公司登記¹⁹⁷。」

第六節 小結-公司法上的托勒密體系

由本章的討論可以知道，我國公司法採行公司登記制度的目的，主要在於維護交易安全。除透過公司登記的資訊揭露及公示手段外，主管機關就核准登記與否、是否廢棄登記等事前、事後監督權的行使，亦有助於登記制度目的的達成。

其次，主管機關監督權的行使，在核駁登記與廢棄登記兩個層面，則有程度上的差異。在（嚴格）準則主義的立法政策支配下，主管機關對於核駁登記之事前監督，以形式審查為原則，只要申請登記具備之文件符合規定，即得准予設立或變更登，而表現為寬鬆的監理密度，亦即核准登記是為公司登記實務的常態。

但對於業已合法存在的登記事項，公司法明定的撤銷廢止事由，大抵需經司法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確認，而實務運作上，撤銷或廢止登記適用最多的法條依據，則為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的資本不實以及同條第 4 項的登記不實，而此兩種情形，亦有賴法院確定判決的認定為前提。因此，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登記，則展現嚴格的監理密度，從而先天上傾向於維持原登記事項的存在。

依筆者的觀察與分析，現行制度下，我國公司登記的效力，具有形式性、凌駕性與普遍性。故在公司經營權糾紛的情況下，若吾人將視角拉回敵對的兩方陣營來看，公司登記則自然成為法律戰場的必爭之地。一旦一方完成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內容的變更登記作業，因登記效力的特性，對另一方陣營有強大的法律面、輿論面上的壓制效果，必須且只能申請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¹⁹⁸。而如前述，在一般情形下，撤銷或廢止登記的事由通常只有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4 項可得主張，該法律依據又需先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因此，反對已登記事項的一方當事人必須先後或同時發動民事、刑事與行政訴訟數個法律戰場。

由於，數條戰線的開啟，將主管機關、普通法院（含刑事庭、民事庭）、行政法院均捲入其中，各執法機關的法律見解，也未吻合一致，彼此矛盾衝突的情況，比比皆是。例如：

¹⁹⁷ 經濟部 85 年 1 月 12 日經商字第 84227108 號函。

¹⁹⁸ 惟此並非人民有請求撤銷或廢止登記的公法上權利，此之申請性質上僅是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而已。

- 一、1970 年以前，撤銷登記的事由本來就沒有區分違反刑事法或民事法，以及究係刑事抑或民事裁判，更未限定須屬「民事裁判」。但司法實務運作上，卻先行區分為民刑事裁判，將條文所稱法院裁判限縮於民事裁判。
- 二、到了 1970 年，則修法將本條項的裁判限縮為刑事裁判，從此奠立刑事有罪判決聯結撤銷登記，迄今 50 年來的制度設計。但限縮撤銷事由的設計，守備範圍顯然不足，故本條項以外的其他情形，主管機關或行政法院動輒以「本於職權」之名，合理化法律授權的欠缺，逐步擴充可撤銷的事由。
- 三、例如 2001 年公司法修法前，本條項刑事判決的犯罪主體還限於公司負責人時，公司負責人以外之第三人關於公司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虛偽情事，或被登記之負責人就是偽造變造文書的被害人，也可以撤銷登記。
- 四、再者，本條項的裁判既已限縮為刑事裁判，如民事判決確認登記事項本身的實體法律關係不存在或無效時，但實務運作上亦認得本於職權予以撤銷。
- 五、尤有甚者，本條項的設計，應該是立法者以特定事由作為主管機關撤銷登記的依據，若無該特定事由存在，主管機關即無撤銷登記的餘地，此應為法律保留原則的基本原理。但最高行政法院卻有判決指出即使在偽造、變造文書之確定裁判前，亦得撤銷公司登記，準此，符合本條項可以撤銷登記，不符合本條項亦可撤銷登記，本條項仍有存在的必要性？

現行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等規定，均非規定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始得」撤銷或廢止其登記，自不能解為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在無就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之確定裁判前，不能撤銷違法之公司設立或登記處分¹⁹⁹。

- 六、自前述實務運作「本於職權撤銷登記」的情況來看，主管機關在撤銷與否（含撤銷事由的滿足與否）的決定上，顯然享有一定程度的自由，此涉及主管機關為撤銷登記的行政處分時，其行政裁量的範圍與程度為何？但實務上，往往以「形式審查」的概念來描繪其對於「撤銷構成要件」的認定，以及構成要件實現後「法律效果」的作成，亦即是否撤銷、如何撤銷。此舉呈現的是主管機關

¹⁹⁹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10 號判決。

以「形式審查」掩飾其自由裁量的行使或脫免不為裁量的責任，而產生裁量怠惰或裁量過剩²⁰⁰的結果。

因此，從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歷年來的學說與實務見解的發展軌跡以觀，可說本條項的發展與演變是由分裂、矛盾的詮釋意見所推動著，劇烈的矛盾見解實際上可能已經讓本條項的存在無足輕重，但學理或實務上似乎尚未意識及此，而仍耗費許多心力在本條項各個要件的解釋，各家詮釋意見也愈加矛盾不可調解，使得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登記不實撤銷制度，宛如托勒密體系²⁰¹一般雜亂無章，充斥對立見解。

如此一來，也產生一個現象，即在個案爭議中，敵對雙方都可以找到、援引彼此對立的往例見解。多年來，可能因為未發生廣受矚目的案件，也或許衝突不明顯，而難以看出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問題所在。但遇到了像 SOGO 案如此的世紀大案，衝突對立的見解紛陳下，本條項及其解釋根本無法處理，反而凸顯其自身立法問題及其所導致的脆弱存在基礎。

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及其歷來解釋、適用，乃至整個登記不實之撤銷制度的困境，誠如歷史學家劉仲敬所描繪：

「所有人都已經感覺到，在採用這個話語體系的過程中，我們把自己推入了一種越來越矛盾的情況，並不得不採取修正詞語含意、不停地打各種補丁的方法，勉勉強強自圓其說。對於製造理論的人來說，這種情況就像是托勒密體系的本輪和均輪一樣，把你的任務變得越來越來複雜，越來越困難了。而我們所在的社會，因為得不到適當的解釋體系，人們的聰明才智和創造力都會用到錯誤的方向上去，積累的資源都會漸漸引入到毀滅自身的途徑上去²⁰²。」

²⁰⁰ 筆者使用「裁量過剩」，僅係中性描述主管機關在公司法 9 條第 4 項之外「本於職權」撤銷公司登記的現象決定，並非一概認為均屬裁量逾越或濫用的「裁量瑕疵」。

²⁰¹ 托勒密體系是古羅馬時代埃及天文學家 Claudius Ptolemaeus，以地球為宇宙中心所發展、完善的行星運行理論。在原本的技术條件下，該理論體系可以準確預測恆星及行星的物位置，但嗣後觀測技術的進步，往往需要調整體系內部理論，才能吻合或解釋實際觀測現象，而為了解釋實際情況，或消除某處誤差的調整又在他處引發其他誤差，以致於越來越複雜、龐大、不精確，甚至無法反應真實，產生天文學的危機，直至 15 世紀，由哥白尼（Nicolaus Copernicus）提倡地動說（日心說）所取代。參閱 Thomas S.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程樹德、傅大為、王道還、錢永祥譯，科學革命的結構，遠流，2002 年 1 月 2 版 6 刷，頁 119-120。

²⁰² 劉仲敬，中國窪地：一部內亞主導東亞的簡史，八旗文化，2017 年 10 月，頁 227。

第三章 SOGO 案相關事實與判決解析

承前章所述，主管機關對公司申請登記事項的核准，性質上為行政處分，故經其核准登記的有效處分，具有構成要件效力，從而也使核准登記展現出形式性、凌駕性與普遍性的威力。

因此，91 年間遠東集團在取得經濟部核准增資等相關變更登記後，其敵對陣營的法律戰目標之一，便是申請經濟部撤銷登記，藉以除去核准登記的效力及其為遠東集團鋪墊的法律制高點，由遠東集團承擔確認 91 年 9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有效性的舉證責任或訴訟風險。

而在 SOGO 案中，經濟部撤銷核准登記的可能法律依據，主要有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8 條。如欲適用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需先獲得法院刑事確定判決（增資決議是否有偽造變造文書？），如欲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也需要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如增資的股東會議決議是否無效或不成立），至於申請方為利害關係人（章○強是否為太流公司的股東？）的程序要件，亦係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或確認增資股東會議決議無效或不成立的前提要件。

由於，SOGO 案之各當事人陣營所提起的相關訴訟案件，主要戰場都有法院判決確定，故其事實細節已相對明朗、確定。本章即以各該確定判決為基礎，彙整悉關事實以及各該判決認定，最後則說明對於撤銷增資等變更登記的影響。

第一節 背景事實

第一項 太百公司原有的股權架構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百公司）原名太平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於民國（下同）74 年 4 月間²⁰³，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設公司，後文如有合稱太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時，則簡稱太設集團）的創辦人章○強為其負責人，章○強之子章○明則為董事之一²⁰⁴。

75 年 3 月間，太設集團與日商崇光株式會社及其關係企業（下稱日本 SOGO 集團）簽約協議合資經營百貨公司，太百公司乃更名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

²⁰³ 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https://serv.gcis.nat.gov.tw/pub/cmpy/cmpyInfoAction.do?method=detail&banNo=21257316>）。

²⁰⁴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司，隔年 11 月 11 日正式開幕對外營業。太設集團對太百公司的持股比例均超過半數，依公開資料顯示²⁰⁵85 年間太設集團持股 51%、日本 SOGO 集團旗下各公司如崇光、廣島、千葉等株式會社²⁰⁶持股 49%，章○強於 83 年 7 月 20 日被推選為董事長，直至 91 年 7 月 18 日請辭為止。

然 86 年間的亞洲金融風暴，造成日本 SOGO 集團爆發財務危機²⁰⁷，為填補資金缺口，88 年間日本 SOGO 集團將旗下廣島、千葉等株式會社所持太百公司股權出售予太設集團，由臺灣崇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崇廣公司）取得 6933 萬 6000 股²⁰⁸，至此，日本 SOGO 集團對太百公司的股權僅餘 900 萬股。因此，在中日合作後半期，太百公司是由太設集團絕對掌握，由於成功的百貨經營，自開幕以來業績

²⁰⁵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139 號民事判決。

²⁰⁶ 參閱黃偉峯，從太平洋 SOGO 股權爭奪戰談公司的股權、經營規劃，實用月刊，第 337 期，2003 年 1 月，頁 38；郭運廣，引狼入室猶未覺，萬貫家財已杳然-Sogo 股權爭奪戰，刊於謝易宏主編，紙醉金迷-經典財經案例選粹，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 月，頁 249；郭運廣，吳蜀相爭荆楚地，魏隔赤壁空餘恨-SOGO 經營權爭奪-續戰篇，刊於謝易宏主編，流金華年-經典財經案例選粹，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頁 301；謝易宏，機關算盡-從 SOGO 案探討臨時管理人與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刊於謝易宏主編，鏡花水月-經典財經案例選粹，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頁 5；黃呈熹、李旻臻、陳泰延，切身未明，誰人係姑嫜-太平洋崇光百貨股權疑雲，刊於謝易宏主編，鏡花水月-經典財經案例選粹，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頁 356。各該文獻均指 75 年間合資經營太百公司時，日本 SOGO 集團係透過在台的子公司即臺灣崇廣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不過，此點與事實有所出入，因為臺灣崇廣股份有限公司係設立登記於 79 年 11 月間，直至 88 年間才自日本 SOGO 集團旗下廣島、千葉等株式會社取得太百公司股權 6,933 萬 6,000 股，且該公司亦非日本 SOGO 集團的子公司。

²⁰⁷ SOGO 百貨倒閉，加速日本企業的重整或合併，MoneyDJ 理財網，2000 年 7 月 17 日 (<https://www.moneydj.com/KMDJ/Report/ReportViewer.aspx?a=0287d004-5b51-11d4-a1a0-00e018b00aed>)

²⁰⁸ 不過，崇廣公司無力支付股款，截至 90 年仍有新台幣 7 億 2,600 餘萬元之欠款尚未清償，日本 SOGO 集團與太設集團（含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崇廣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太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時遠股份有限公司、米加勒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於 90 年 7 月 18 日就清償計畫簽訂「合意書」。為籌集資金，崇廣公司於 91 年 5 月 17 日與太流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書，將所持太百公司股份轉賣予太流公司，寄望取得股份價金以清償前述對日本 SOGO 集團所負債務。不過，太平洋集團並無公司出面履行合意書所載義務，台灣崇廣亦未於簽約前後立即取得太流公司應付之款項，日本 SOGO 集團又再度與崇廣公司及太平洋集團洽談清償計畫。雙方於 91 年 6 月 21 日就清償計畫簽訂「協議書」，就前述崇廣公司所負債務及太平洋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化繁為簡地約定由崇廣公司全數承擔但以分期付款之方式清償，且由太百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用以補充 90 年 7 月 18 日的「合意書」。嗣後，太百公司依 91 年 6 月 21 日的「協議書」履行連帶保證責任代崇廣公司逐期清償債務，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日本 SOGO 集團對崇廣公司之債權。關於崇廣公司收購太百公司股權以及相關債務爭議經過，參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1341 號、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字第 351 號、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201 號、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03 號等民事判決。

年年成長，成為國內最大的百貨業龍頭，光是臺北忠孝館在 88 年即以新台幣（下同）147 億元的營業額蟬聯單店冠軍²⁰⁹，人稱太設集團的金雞母²¹⁰。

第二項 李○隆、林○德的介入

但在第二個千禧年交替之際，亞洲金融風暴迫使日本 SOGO 集團需賣股找錢、88 年 921 大地震後建築材料價格大漲、有線電視投資聯貸案破局後投入資金付之東流，太設集團財務陷入困難，急需資金挹注。加上 90 年 9 月底營運甚佳之太百公司，又遭逢納莉颱風遭受水災而停業數日，營運大受影響，日進斗金的現金流中斷，太設集團資金調度之困境格外嚴峻，債權銀行更欲採取停止對太設集團繼續貸放資金或催促清償已到期之貸款等措施，對太設集團之財務更是雪上加霜²¹¹。

李○隆與章家間原本就有合作過數筆土地開發案而互相認識，知悉太設集團的財務危機後，便向章○強、章○明父子提議安排政府官員及金融界人士協助解決。90 年 10 月 8 日，李○隆即引薦章○明拜會陳○男（時任總統府副秘書長）、顏慶章（時任財政部部長），顏慶章並當場允諾協助召開太設集團紓困會議。章○強、章○明父子見李○隆確實有能力協助太設集團紓困，遂於 90 年 10 月 19 日聘任李○隆擔任太設集團之副董事長，並委任處理太設集團之財務、紓困相關事宜。

同月 23 日，債權銀行團雖召開債務協商會議，但依會議結論，太設集團之財務困境也僅是暫時獲得紓緩，不能徹底解決。91 年 1 月間，李○隆再引薦林○德協助對太設集團進行企業診斷，林○德即表示前開債務協商會議之決議係錯誤決定，並建議太設集團應進行轄下企業體的切割，才能根本解決太設集團財務問題。91 年 3 月初，章○強請求林○德協助處理太設集團及太百公司之財務問題，林○德則介紹賴○吉會計師及其任職之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專案評估。因此，林○德、賴○吉也受章○強個人及太設集團、太百公司之委任，負責處理太百公司之財務、紓困問題，並在使太設集團能獲得最大資金挹注之前提下可適當處理太百公司。

第三項 企業切割計劃與執行

²⁰⁹ 侯君儀，從日本 Sogo 財務危機談國內百貨公司發展現況，產業調查與技術季刊，第 134 期，頁 30，2000 年。

²¹⁰ 周冠印，章○正帶著金雞母出任太設董事，今週刊，2001 年 7 月 5 日（<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80393/post/200107050009>）

²¹¹ 太設集團財務危機的遠近因、導火線的分析，參閱江元慶，前揭註 8，頁 36 至 43。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財務評估報告後，林○德即派員進駐太百公司進行財務監控，避免太百公司之資金再不當流入太設集團其他關係企業，並提出太設集團、太百公司之企業體切割計劃。依該切割計畫，是將太設公司原持有之「太平洋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下稱中控公司）股權」、「太百公司忠孝本館大樓（下稱太百大樓）建物及地上權」，以買賣為名義售予太百公司，太設公司原持有「太百公司全部股權」則售予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流公司²¹²），另安排太設公司將所持有之太流公司股權售予太百公司。如此一來，太百公司之股權即全部集中在太流公司，太流公司成為太百公司之控股公司，並切斷太百公司與太設集團間的相互持股之關係。

章○強、章○明為求順利解決太設集團之財務困境，乃分別以太百公司董事長、太設公司總經理身分，依據上開切割計畫，先安排太百公司以 100 萬元，向太設公司收購太流公司股權，再由章家父子負責對外蒐購 52% 太百公司股權，與太設公司本已持有之 48% 太百公司股權（合計 100% 股權），一併以買賣之名義集中過戶至太流公司名下，俟太百公司之股權集中後，再將太流公司股權全部信託林○德處理，俾利向太百公司之債權銀行爭取貸款展期。

除了章○民先前已承諾給予李○隆 20% 太百公司股權²¹³外，另同意李○隆嗣後要求而將太流公司 20% 股權登記在李○隆名下，並將前述太百公司支付太設公司用以購買太流公司股權之 100 萬元股款中之 20 萬元，在太百公司之帳冊內記載為章○強個人向太百公司借支 20 萬元，以支付太流公司股款，惟並未辦理股權過戶手續。

然至 91 年 4 月間，因太流公司資本額過低（僅 100 萬元），恐上開切割計畫難獲債權銀行支持，遂再由太百公司全部出資，將太流公司之資本額增資至 1,000 萬元。為使太流公司的增資符合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²¹⁴，賴○吉乃建議因太百公司之股權將要集中在太流公司，則太百公司所持有之太流公司股權不宜超

²¹² 88 年 6 月間由太設公司轉投資設立並持股 94% 的公司，資本額僅 100 萬元，發行 10 萬股股份，且原無實際營業活動。

²¹³ 李○隆出面協助解決太設集團問題半年後，就以太設公司之關係企業明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仍對其負有債務，與應補償其出面協助處理太設集團財務問題之花費，及欲取信外界等為由，要求取得太百公司 20% 股權。章○強因見李○隆先前確有能力安排會見陳○男、顏○章等人，也的確順利召集債權銀行舉行紓困會議及債務協商會議，所以有應允李○隆的要求，並倒填日期製作分別為 89 年 5 月 1 日、90 年 3 月 5 日之協議書、承諾信函等文件，以確認李○隆應取得 20% 太百公司股權。

²¹⁴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過股權半數。且同時李○隆因其個人將擔任太百公司對債權銀行所負債務之連帶保證人，為確保其個人之權益，也要求應將太流公司 60%之股權登記在自己名下。

章○強便將前揭太流公司 60%之股權登記在李○隆名下，並於 91 年 4 月 14 日經太流公司董事會推派由李○隆擔任太流公司之董事長，且於 91 年 5 月 21 日完成公司變更登記，不過李○隆名下應繳交之增資股款 580 萬元，也同樣全部由太百公司出資，並在太百公司帳冊內記載為章○強向太百公司借支 580 萬元，以支付太流公司增資款。至此，太流公司之資本額已從 100 萬元增加至 1,000 萬元，股東及其持股比例也變更為太百公司持有太流公司 40%股權，李○隆持有 60%股權²¹⁵。

其次，太百公司亦依據前開分割計畫，於 91 年 4 月間向太設公司以 46 億元之價格購買太百大樓，並簽立房屋買賣契約書。91 年 5 月間，太百公司、太流公司及太設公司三方係針對中控公司 60%股權、太百大樓建物及地上權及太百公司全部股權等標的，簽立 1 份買賣契約書。91 年 5 月 17 日，太流公司再分別與崇廣公司、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時遠有限公司，各簽立 1 份股權買賣契約書，用以購買太百公司股權，太百公司股權集中在太流公司之計畫已大致規劃完畢。進而太流公司將實際成為太百公司之控股公司，且李○隆個人又登記持有 60%太流公司股權，有權指派法人董事入主太百公司，實得間接掌控太百公司。

為執行林○德前於 91 年 3 月間所提「將太百公司股權集中，再予以信託予其本人」之計畫，乃由李○隆於 91 年 5 月間以太流公司負責人名義，與林○德簽立信託協議書，將太流公司所持有之太百公司股權全數信託予林○德，並訂定「授權林○德對太百公司行使法規所定之公司法人一切權利、義務，舉凡財務調度、經營管理、人事等一切經營上所必要之行為」、「信託行為係唯一且無條件更無期限」、「將來太百公司一切安定平穩後或信託期間公司營運必要時，林○德有權處置太流公司所信託之一切股權（包含作價及賣出權）」等內容。太流公司與林○德簽立協議書一事時，章○強、章○明同意亦在場同意，章○強並以見證人身分簽署信託協議書。

此外，正風事務所亦於 91 年 5 月份，在林○德指導下，依據太設集團及太百公司提供之財務資料，協助太設集團及太百公司製作償債計畫書，供太設集團及太百公司再次向債權銀行團申請紓困，並於 91 年 5 月 23 日再次召開債權銀行紓困會議。此外，太流公司亦依據前開分割計畫，於 91 年 6 月 10 日向太設公司購買

²¹⁵ 衍生後續的本章第三節所述返還信託物的民事訴訟。

太設公司所持有之太百公司股權，並簽立股權買賣契約書，嗣於 91 年 6 月 14 日太設公司就將所持有之太百公司股票過戶予太流公司。

不過前述太設集團及太百公司償債計畫，並未獲多數債權銀行於 91 年 5 月 23 日的紓困會議通過，為避免當時業已集中登記在太流公司名下之太百公司股權，將因先前太設公司等太設集團企業，持以設質在其上以供擔保之債務無力償還，致遭債權銀行拍賣，林○德、李○隆乃於 91 年 7 月 18 日，邀集太百公司主要債權銀行，即合作金庫董事長梁○金、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華商銀）董事長汪○華，及時任財政部長之李○三、陳○男共同與會，探詢債權銀行對債務人太百公司於 91 年 7 月份將提出之償債計畫（即展延債務及變更清償債務條件）之意見。

嗣於同日下午林○德、李○隆隨即通知章○強、章啟正、鄭○一、賴○吉，在林○德辦公室內召開太百公司臨時董事會，會中告知太設集團及太百公司之償債計畫並未獲債權銀行支持，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7 億元聯貸案亦即將到期，太百公司亟需另行舉債因應，而章○強本人債信不佳，若由其繼續擔任太百公司董事長，恐無法獲債權銀行支持，是除原有之保證人外，太百公司需要有一位新任董事長，再由此人擔任債務之連帶保證人等事由。雖然章○明有來電反對，但章○強仍自願辭去太百公司董事長職務，且會中決議改由李○隆接任，並由李○隆擔任太百公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

又林○德、李○隆為履行前開分割計畫，及配合先前 91 年 5 月份所簽立之信託協議書，以確保對太百公司的控制權，俾順利日後處分太百公司股權，復於 91 年 7 月 18 日簽立協議書 1 份，其上載明「李○隆（乙方）將太流公司持有公司之股票及太百公司持有太流公司股票，就讓與書類蓋章後交林○德（甲方），任由甲方處理，乙方及太流公司絕無異議」，並委由林○德擔任太百公司最高財務顧問，負責太百公司財務規劃、調度之指導，林○德當時即請李○隆將太流股票交付，且同時林○德並將上開股票交給賴○吉保管。至此太百公司及太流公司之股權與經營權已均由林○德全盤掌控，次日即 91 年 7 月 19 日合作金庫及票券公會亦立刻分別為太百公司召開紓困會議。

第四項 嫌隙與求援

同時，太百公司本係以 46 億元之價金，向太設公司購買太百大樓，太設公司認為於抵銷太設公司積欠太百公司之債務及承接抵押貸款後，太百公司仍須再給付太設公司 20 餘億元之價金。

惟林○德、李○隆認為太設公司以外之其餘太設集團關係企業，對太百公司仍有負債，該等債務亦應加入扣抵太百大樓之價款，因此太百公司並無庸再給付太設公司任何價款等語回應，導致章○明與林○德、李○隆等人於 91 年已稍生嫌隙，且太設集團也無法順利取得新進資金的挹注，以徹底解決太設集團之財務危機，並使章○明另生對外再行尋求投資太百公司之財團之意。

91 年 7 月底、8 月初間，章○明透過關係探詢寒舍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寒舍公司）之意願，經寒舍公司董事長蔡○威之授權後，便與章○明聯絡，以確認雙方之真意，且寒舍公司亦協同美商仙妮蕾德集團（下稱仙妮集團）負責人陳○福一同合作投資太百公司，開始與章○明進行協商及進行實地查核。

91 年 8 月 21 日，章○明便與寒舍公司之代表蔡○洋及仙妮集團負責人陳○福，共同簽定交易備忘錄，約定由仙妮集團負責人陳○福，向太流公司收購太百公司 100% 股權、太平洋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60% 股權，兩項交易共計 34 億元，與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約 95% 股權、香港太平洋控股公司 100% 之股權，此兩項交易共計 20 億元，及由寒舍公司以 46 億元購買太百大樓建物及地上權，雙方並特別約定「同意有關標的物之過往交易、資金借貸及關係企業往來帳務等一筆勾消」等語，即同意於此交易完成後即放棄太百公司對太設集團之全部債權。然因林○德、李○隆已取得太百公司及太流公司控制權，章○明便請蔡○洋另與林○德洽談。章○明並將其與寒舍公司、仙妮集團前揭交易協定告知李○隆。

遠東集團總裁徐○東因報章媒體報導知悉太設集團財務困窘，曾於 91 年 8 月 10 日曾致電章家，表示基於兩代交情願意協助太百公司解決財務問題，嗣後章○強與章○明便於同月 12 日禮貌性拜會徐○東。之後，章○明及其弟章○正亦曾於 91 年 8 月間透過誠品書店董事長吳○友，尋找可能投資太百公司之對象，並交付太百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料予吳○友，吳○友將相關財務資料交付遠百公司，再經內部轉呈徐○東。

徐○東由報章上得知章○明業已與寒舍公司及仙妮集團陳○福等人簽訂備忘錄²¹⁶，便委請吳○友出面探詢蔡○洋之意向，表達遠東集團欲與寒舍公司共同合作

²¹⁶ 至於徐○東是否知悉章家委託林○德的事，高院認為：章○明是在 91 年 7 月底、8 月初開始與寒舍公司及仙妮集團陳○福接洽投資太百公司事宜，於 91 年 8 月 21 日才簽立備忘錄，並於蔡○洋 2 次拜訪林○德無成果，章○明方不得不於 8 月底、9 月初告知，林○德曾簽立 91 年 5 月 15 日信託協議書及 91 年 7 月 18 日協議書等情，並出示上開協議書及信託協議書乙節。可知章家對於已簽署之信託協議書及協議書等事極不願意公開告知他人，縱使係已與太設集團洽談購買太百公司之寒舍公司及仙妮集團亦不例外，章家父子豈有可能於 91 年 8 月 12 日，與單純表達關心之意之徐○東，在禮貌性拜訪之場合中，談及已授權與林○德一事應認 91 年 8 月 12 日徐○東與章○強、章○明父子會面時，尚不知林○德有簽立 91 年 5 月、7 月協議書之事。

投資太百公司之意願，惟蔡○洋因寒舍公司已先與仙妮集團陳○福合作，便遭蔡○洋拒絕。

經由吳○友的居中聯絡，91年9月4日遠東集團之徐○東及其他主管又再與章○明相約見面，章○明亦偕太設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賴麗真一同前往，此次會面中章○明表明，章家已經沒有持有太百公司股權，且太流公司之股權登記在李○隆名下，要購買太百股權必須要跟李○隆談。而遠東集團方面於該次會面討論後，因認太設集團已規劃由太流公司作為太百公司之控股公司，復受明確告知就太百公司事宜須找李○隆談論，從而遠東集團嗣後始與李○隆接洽。

第五項 林李異心

91年8月間蔡○洋曾兩次拜訪林○德商討投資太百公司事宜，然林○德自忖如太設集團、章家自行與寒舍公司達成交易，恐無法從中獲取自身之利益，不願配合將太百公司股權出售與寒舍公司，遂向蔡○洋謗稱：太百公司與太設集團之切割計畫尚未完成，並佯稱已獲「總統府高層」指示，無權轉賣云云。

而蔡○洋為查證林○德所言之總統府高層介入說辭是否屬實，遂趁探視當時總統夫人吳○珍身體之機會，至玉山官邸透過吳○珍瞭解狀況，吳○珍除當場明確表達，總統未涉入民間企業買賣外，嗣當時之總統陳水扁更透過時任總統府秘書之馬○成，瞭解是否有人假借「總統府高層」名義介入；俟馬○成初步查證並無該等情事後，蔡○洋即再次與林○德接洽，表達已查明並無總統府高層之說²¹⁷，然仍遭林○德含糊推諉。

多次遭林○德含糊推諉後，蔡○洋才詢問章○明為何投資太百公司須與林○德洽談，經章○明出示91年5月15日李○隆代表太流公司，與林○德所簽訂，經章○強簽名見證之信託協議書，及91年7月18日李○隆與林○德簽訂之協議書，因而知悉太流公司將所持有之太百公司百分之百股權全部信託予林○德，太流

²¹⁷ 關於總統府介入 SOGO 案乙事，高院經調查後確認：蔡○洋因始終無法尋得與林○德溝通管道，而再度求助馬○成，馬○成遂於91年8月底某日約同蔡○洋，並請時任總統府副秘書長之陳○男邀約李○隆，在總統府副秘書長陳○男辦公室見面會談，馬○成並於該次會談中明確陳述民間商業交易行為與總統府無涉，以破除高層之說。另臺北地檢署偵查第一家庭成員使用之太百公司禮券後，也認為「以第一家庭成員使用太百公司禮券時間、金額研判，應與太百公司經營權之爭無涉」，而予以簽結，蘋果日報，SOGO 經營權案 吳○珍脫身，網址：<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20061003/4MGXQ6H33ZM5RJQVU2NIEBX3Q/>（最後瀏覽日：2020年12月11日）

公司持有之太百公司股票與太百公司持有之太流公司股票，連同已用印之股票讓與書，交予林○德，且授權林○德可全權處理。

除了以總統府高層介入為由外拒絕寒舍公司，林○德、李○隆為排除寒舍公司、仙妮集團洽購太百公司及續行控制太百公司，旋即藉太流公司發函請合作金庫代轉，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票券公會及世華商銀指派人選出任太百公司法人代表，以安排債權銀行團人員進入太百公司經營團隊監控。

太百公司於 91 年 8 月 26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林○德安排由銀行公會推薦之劉昌鑾、票券公會推薦之彭宗正、世華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華租賃公司）推薦之江希賢、正風事務所丁○勳及賴○吉等人（實際上未具債權銀行團代表性之人），接受太流公司遴選擔任太百公司董事，並安排彭○正於董事會提出，以賴○吉擔任太百公司董事長之議案，由賴○吉順利接任太百公司董事長，藉此對外諉稱，太百公司之董事會實由債權銀行團所主導，至於林○德仍擔任太百公司董事會最高顧問，與李○隆繼續掌控太百公司經營權，俾得私下另洽太百公司之買主。

林○德因見蔡○洋動作積極，遂於 91 年 9 月 3 日，透過引薦與徐○東見面，並說明太百公司與太設集團切割所採用之方法，也邀約遠東集團投資太百公司。嗣後李○隆主動與遠東集團接觸，林○德、李○隆兩人事前研議備忘錄暨保密協議相關內容，再推由李○隆於 91 年 9 月 17 日與遠東集團簽訂備忘錄暨保密協議，賴○吉則全力配合辦理遠東集團增資太流公司事宜，摒除寒舍公司與仙妮集團取得太百公司經營權之機會。

林○德一方面知悉李○隆 91 年 9 月 17 日已與遠東集團簽立『備忘錄暨保密協議』，且指示賴○吉配合辦理遠東集團增資事宜，但 91 年 9 月 17 日又假意與章○強、章○明、寒舍公司代表蔡○威、王○乾及鄭○一等人協議，佯稱同意以「可考慮公開洽售方式²¹⁸」、「李○隆退出之機制，或其將索取之酬勞，由鄭○一出面與其談判」等共識，用以掩飾遠東集團入主之事。

91 年 9 月 19 日林○德又再於與蔡○洋、蔡○威、鄭○一、陳○玉、洪○雄等人會談，達成「太流公司之股票交由正風事務所賴○吉會計師及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共同保管」、「太百公司增設一位監察人」、「太流公司應指派四位寒舍公司推薦，並經代表太百公司過半數債權之銀行所同意之人，以作為太百公司之三位董事（取代現任太流公司指派之三位法人代表董事）及所增設之一位監察人」等協議，

²¹⁸ 林○德也表示把當時可能的買家，諸如寒舍、新光、遠東、國壽等均列入。

表示將配合寒舍公司收購太百公司股權，用以延緩太設集團、章○強、章○明查覺遠東集團欲入主太百公司之事。

但與蔡○洋、陳玲玉等人開會之同日，賴○吉卻與李○隆合謀，於9月19日以太百公司董事長身分，逕自解除章○強代表太百公司出任太流公司法人董事之職務²¹⁹，此時，太流公司之董事僅餘賴○吉及李○隆2人。

91年9月20日經李○隆要求，賴○吉自太百公司財務部代為領取太流公司之大、小章交付李○隆，李○隆於91年9月23日將太流公司大小章及公司登記執照，在呂○家律師之見證下，轉交遠東集團保管。

第六項 遠東入主太流太百

遠東集團方面，徐○東等人欲增加集團在百貨流通業之市占率，曾透過吳○友向蔡○洋提議與寒舍公司共同合作投資太百公司，已遭蔡○洋回絕，且嗣後因章○明於91年9月4日會面時，已告知須與李○隆洽談，乃於查閱經濟部之商業登記資料後，確認李○隆名下的確登記60%之太流公司股權且為太流公司之董事長，並考量太流公司僅有李○隆及太百公司兩名股東，股權結構單純，徐○東等人主觀上認為與李○隆洽商入主太百公司之事，即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乃轉與李○隆接洽，並接受以增資太流公司方式間接取得太百公司經營權

因見蔡○洋以積極動作欲入主太百公司，恐與遠東集團合作增資太流公司無法順利完成，李○隆與賴○吉於91年9月20日共同謀議，於91年9月21日（該日為週六，且為該年度中秋節）在李○隆家中召開太流臨時股東會及董事會，以通過太流公司增資議案²²⁰，並通知遠東集團關於太流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及董事會乙事。遠東集團為確認太流公司是否確實依據公司法規定召開臨時股東會及董事會，便囑咐員工郭○宗（時任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辦公室副理）於該日親自至李○隆家中，觀看太流公司臨時股東會、董事會召開之情形。

91年9月21日當天，賴○吉雖均未親自出席太流公司臨時股東會及董事會，而是先於前一日出具臨時股東會指派書（蓋有太百公司章、賴○吉個人印章）及董

²¹⁹ 91年9月19日太百公司改派書，賴○吉以太百公司董事長之身分，蓋用太百公司大章、個人私章，通知太流公司：「章○強先生為本公司投資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茲因業務需要即日起解任改派，新任指派代表人俟覓妥人選後函告。」

²²⁰ 議案內容主要為增加資本總額為新台幣40億1000萬元，本次先授權董事長辦理現金增資10億元，及配合資本總額的變更修改公司章程。

事會委任書（蓋有賴○吉個人印章）各 1 份予李○隆，以太百公司董事長身分指派，及以個人身份委任李○隆，出席太流公司臨時股東會及董事會。

郭○宗在 9 月 21 日上、下午各曾到李○隆家中，因未見賴○吉前來開會，向李○隆提出詢問，李○隆表示因太流公司股東僅有太百公司及李○隆 2 人，太流公司董事亦僅有賴○吉及李○隆 2 人等情，且分別出示上開指派書及委任書供郭○宗查看，用以表示當天即 91 年 9 月 21 日上午召開之臨時董事會，已由太流公司 100% 股東出席，及於 91 年 9 月 21 日下午召開之董事會，亦已由全部之董事出席，而均屬合法召開會議，郭○宗分別查看指派書及委任書後，亦認該等會議已經合法召開。李○隆提出太流公司董事會及臨時股東會會議記錄之手稿各 1 份，以不會打字為由，委請到場觀看的郭○宗協助製作正式會議記錄，郭○宗即攜帶該等手稿離去，之後依該手稿記載內容以電腦繕打製作會議記錄。

91 年 9 月 21 日下午 4 時許，賴○吉依李○隆通知前往林○德住處，依李○隆指示在太流公司董事會出席簽到簿上簽名，以再次確認上開會議之結論，三人並一同協商相關後續事宜。

91 年 9 月 23 日，賴○吉攜出太百公司經濟部登記留存印文之大小印鑑章各一枚，連同正風事務所保管之全部太流公司股票，協同李○隆前往遠企大樓將太流公司經濟部登記留存印文之大小印鑑章各一枚、公司執照交予遠東集團，另將太流公司全部股權之股票（含李○隆、太百公司名下各 60%、40% 之太流公司股票），交由遠東集團指定之呂○家律師保管，一併作為遠東集團增資太流公司之保障，李○隆則取走遠東集團郭○宗繕打製妥之 91 年 9 月 21 日太流公司臨時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同日，李○隆亦與遠東集團簽定重要會議紀錄 1 份，就遠東集團入主太百公司及雙方合作方式達成協議，使得遠東集團得以掌握太流公司股權，進而可以入主太百公司。

李○隆於 91 年 9 月 24 日以太流公司董事長名義，發函予遠百公司等 11 家遠東集團關係企業，以每股 10 元價格，邀集參與太流公司現金增資，但同時賴○吉則自行以太百公司董事長身分，放棄太百公司參與太流公司增資，並出具太百公司之確認書²²¹（放棄增資認購書）予李○隆。該 11 家遠東集團關係企業便共集資 10 億元於 91 年 9 月 25 日匯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專戶，並於同月

²²¹ 內容為：「本公司（按：太百公司）係貴公司（按：太流公司）之從屬公司且因資金周轉問題，確定放棄貴公司於民國 91 年 9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現金增資新台幣壹拾億元本公司應認購部分，並請貴公司董事長依決議洽特定人認購之。」

26 日將該 10 億元匯入太流公司在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開立之資本專戶。

91 年 10 月 2 日，遠百公司財務人員將李○隆所交付之 91 年 9 月 21 日太流公司臨時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董事出席簽到簿、太百公司解任章○強董事法人代表之改派書及遠東集團出資證明等相關資料，交予會計師於 91 年 10 月 11 日申請太流公司增資及董事解任變更登記，經濟部商業司以 91 年 11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461610 號函核准登記。太流公司於此次增資完畢後，總股數已達 1 億 1 百萬股，而遠東集團參與增資 10 億元即 1 億股，取得太流公司 99% 以上之股權，掌握太流公司之經營權，進而得以間接控制太百公司。

嗣後，遠東集團在 92 年間、95 年間各參與太流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15 億元、25 億元，分別經經濟部商業司 92 年 5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09201128850 號函、95 年 8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68910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故太流公司 91 年 9 月 21 日臨時股東會的章定資本總額新台幣 40 億 1 千萬元已全部發行發完畢。

太流公司歷經多次的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每次的變更登記都攸關各方利害關係人的權益與角力。茲將太流公司歷次變更登記情形，整理如下表：

	發文字號	登記事項	主要內容	備註
1	台北市建設局 88 年 6 月 29 日建一字第 88307518 號函	設立登記	(1) 資本總額 1 百萬元 (2) 董事章○強（董事長）、張○民、章○明 (3) 監察人浦○德	股東為太設公司、章○明、張○明、浦○德、龔○祥、何○錦、鍾○豐
2	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2 日府建商字第 091113328 號函	(1) 董監改選 (2) 辦理增資 (3) 修正章程	(1) 增資為 1 千萬元 (2) 董事為李○隆（董事長）、章○強、鄭○一 (3) 監察人為賴○吉	(1) 原董監事均於 91/3/30 辭職 (2) 91/4/14 股東會改選的董監事均以自然人身份當選 (3) 股東為李○隆（60%）、太百公司（40%）
3	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21 日府建商字第 091126144 號函	(1) 補選董監 (2) 所在地遷址	(1) 補選董事章○強及賴○吉、監察人鄭○一（均為法人股東太百公司代表）	(1) 91/4/24 董事章○強、鄭○一、監察人賴○吉出具辭職書辭任 (2) 李○隆並未辭

				任，故仍為太流公司自然人董事
4	經濟部 91 年 11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461610 號函	(4) 辦理增資 (5) 修正章程 (6) 董事解任	(3) 資本總額由 1 千萬元增加為 40 億 1 千萬元，實收資本總額由 1 千萬元增加為 10 億 1 千萬元 (4) 解除章○強之法人代表董事身分	(4) 91/9/19 太百公司出具改派書，解任章○強之法人代表董事職務 (5) 91/9/21 股東會議 (6) 董事僅餘李○隆（自然人董事）、賴○吉（法人代表董事）
5	經濟部 92 年 1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201030920 號函	法人股東改派代表董事	法人股東太百公司改派代表李○軍、鄭○宇為董事	董事李○隆（自然人董事）、李○軍、鄭○宇（法人代表董事）
6	經濟部 92 年 5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09201128850 號函	發行新股	現金增資 15 億元	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25 億 1 千萬元
7	經濟部 94 年 8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152810 號函	改選董事、監察人	改選董事為李○軍、鄭○宇，監察人變更為杜○森	
8	經濟部 95 年 8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68910 號函	發行新股	現金增資 15 億元	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40 億 1 千萬元
9	經濟部 96 年 6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21950 號函	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董事	原董事李○軍變更為黃○德	
10	經濟部 97 年 7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76880 號函	改選董事、監察人	董事長李○隆、董事黃○德、鄭○宇、監察人杜○森	

（附表三：太流公司歷次變更登記一覽表）

第二節 刑事案件/偽造文書等

第一項 第一波起訴及審理（李○隆等）

檢察官對李○隆、賴○吉、郭○宗的起訴罪名為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²²²，審理中檢察官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與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²²³。以下摘要說明，各審法院的認定與理由。

第一款 第一審法院判決²²⁴

臺北地院審理後，認為太流公司 91 年 9 月 21 日上午的臨時股東會議事錄，僅係出席股東的記載不明確，並非虛偽不實，91 年 9 月 21 日下午的董事會議事錄雖有虛偽不實，但對於董事會之決議，並無足生損害之結果發生，所以判決李○隆、賴○吉、郭○宗三人均無罪。

進一步檢視判決理由，法院認為不符犯罪構成要件之處在於：

一、91 年 9 月 21 日上午的臨時股東會議事錄部份：

截至 91 年 9 月 21 日當天，太流公司僅有李○隆與太百公司兩位股東二人，因為賴○吉已經以太百公司董事長身分出具指派書給李○隆，所以可以認定太流公司的兩位股東二人均有參加臨時股東會，一位是李○隆本人親自參加，另一位是太百公司以出具指派書方式參加，換句話說，李○隆出席該次臨時股東會時有二個身分，一為代表本人參加，一為代表太百公司參加。

當然，該臨時股東會記錄於「出席股東欄」最正確之記載方式應為「股東一人出席，另一人以出具指派書方式出席」，但郭○宗記載「出席股東二人」僅屬記載不明確，仍與虛偽記載不同。再者，因為李○隆確有以太百公司股東身分參加會議，就召開股東會可否決議之股份數及出席股東人數，並無影響，故該不明確之記載，對於影響股東會之決議之股份數及出席股東人數根本不生影響，自無足生損害之結果發生，與刑法偽造文書罪構成要件有間。

²²²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2 年度偵字第 4021 號、第 12562 號、第 12564 號起訴書。

²²³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2 年度訴字第 1442 號、93 年度公訴蒞字第 4564 號補充理由書。

²²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1442 號刑事判決。

至於，李○隆等人於提出之指派書並未使用太百公司印鑑章，及使用太百公司印章是否符合太百公司內部規定使用公司印章之程序，法院認為不影響指派書之效力。

二、91年9月21日下午的董事會議事錄部份：

91年9月21日當天，有資格出席太流公司董事會的人，只有董事長李○隆與董事賴○吉，因為賴○吉有出具委託書給李○隆委託他出席董事會，因此，太流公司有二位董事參與當日下午的董事會，李○隆在該次董事會也有二個身分，一為代表本人參加，一為代表賴○吉參加。

郭○宗在該次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出席董事欄」記載「出席董事詳後附出席簽到簿」，但「董事出席簽到簿」則有李○隆及賴○吉二人的簽名，再加上賴○吉本人確實未出席董事長，所以91年9月21日下午「出席簽到簿」記載屬於虛偽不實。不過，因為李○隆確有以賴○吉代理人的身分參加會議，就召開董事會可否決議之董事出席人數，並無影響，所以該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就「出席董事」之記載，雖有虛偽記載，但就董事會之決議根本不生影響，自無足生損害之結果發生，即與刑法偽造文書罪構成要件有間。

關於賴○吉在91年9月19日出具改派書解任章○強之法人董事代表，是否符法定程序；章○強被解任法人董事代表資格後，太流公司董事僅餘二人，而有違反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之規定；及賴○吉出具委託書違反公司法第205條第1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之規定，則太流公司於91年9月21日下午所召開之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有效這些爭議，法院也特別提到均屬民事糾紛，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並非判斷是否構成偽造文書等刑事犯罪之處。

第二款 第二審法院判決²²⁵

案經上訴後，高等法院推翻一審判決，原本無罪的三位被告均被改判有罪。二審判決逆轉的關鍵，在於李○隆、賴○吉涉及的背信犯行，以及91年9月19日至9月24日間太百公司出具的改派書、指派書、確認書²²⁶涉及的偽造文書犯行，

²²⁵ 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

²²⁶ 三份文書分別是，91年9月19日太百公司改派書（解任章○強為太百公司投資太流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之意思表示）、91年9月20日太百公司指派書（指派李○隆代表太百公司參與太流公司9月21日上午10時股東臨時會之意思表示）、91年9月24日太百公司確認書（放棄太流公司91年9月21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十億元，有關太百公司應認購部分，並請太流公司董事長依法洽特定人認購之意思表示）

是否在檢察官的起訴範圍內。對此，高等法院認為背信、偽造文書等行為均在原起訴範圍內，且與其他經高等法院認定有罪的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犯行，形成裁判上一罪關係，高等法院一併審理後均認定有罪。

以下摘要說明，高等法院對於李○隆、賴○吉、郭○宗等三位被告的認定罪名與理由：

一、李○隆、賴○吉為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的共同正犯：

李○隆、賴○吉二人均係受委任處理事務之人，應盡力處理太設集團之財務問題，使太設集團能藉由處分太百公司資產而能獲得最大資金挹注，於章○明代表太設集團，與寒舍公司、仙妮集團簽訂備忘錄，欲出售太百公司股權等標的物，使太設集團有機會能獲取一百億元資金挹注，以解決太設集團之財務問題，並轉知其二人與林○德，共同協助完成備忘錄約定之交易，李○隆、賴○吉、林○德竟與遠東集團成增資協議，協助遠東集團以增資十億元方式入主太百公司，使太百公司及李○隆名下之太流公司股權均遭稀釋，僅占太流公司增資後總資本 10 億 1000 萬元之 0.594%、0.396%，寒舍公司、仙妮集團遂無意履行備忘錄之協定，太設集團因而無法及時獲得寒舍公司、仙妮集團一百億元之資金挹助，使太設集團之財務不能及時獲得紓困，確使太設集團總裁章○強、太設集團各關係企業之財產利益受有損害，李○隆、賴○吉、林○德所為成立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

二、李○隆、賴○吉為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的共同正犯：

高等法院認定 91 年 9 月 19 日太百公司改派書、91 年 9 月 20 日太百公司指派書、91 年 9 月 24 日太百公司確認書，均係賴○吉在 91 年 9 月 23 日到太百公司領取公司大小章才用印製作，不但非屬法令及太百公司章程所規定之董事長得依職權為之，且未經太百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李○隆、賴○吉、林○德為排除章○強介入、阻止增資案，使遠東集團得以順利增資太流公司，進而入主太百公司，由賴○吉越權盜用太百公司印章而擅自以太百公司名義出具前揭改派書、指派書、確認書，三人違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三、李○隆、賴○吉、郭○宗為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的共同正犯：

高等法院認為 91 年 9 月 21 日上午、下午，太流公司並未召開股東臨時會、董事會之議程，原因是 91 年 9 月 21 日臨時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所載開會時間，賴○吉並未出現在開會現場；其次，無法確信當天李○隆曾出示 91 年 9 月

20日太百公司指派書、委託書供郭○宗確認;再者，關於事先是否已就太流公司增資一事達成合意，李○隆與賴○吉所述何時、地，及有無開會一事，也互有出入。

因此，91年9月21日太流公司股東會臨時會記錄及董事會議記錄，均係李○隆執行太流公司董事長職務應負責之業務範圍而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為使遠東集團得以順利增資太流公司，進而入主太百公司，由李○隆將由其擔任主席、日期91年9月21日之太流公司股東臨時會議記錄及董事會議記錄草稿各一份，交予非太流公司職員之遠東集團關係企業—遠紡公司董事長辦公室副理即郭○宗繕打製作，及央請郭○宗於記錄欄簽名用印，擔任該股東臨會、董事會記錄，另則將董事出席簽到簿交予賴○吉簽名，虛偽表示有出席開會，而郭○宗製作完成，交予知情之黃○德檢視修正後，再交予被告李○隆用印，嗣再轉交不知情的會計師持向經濟部商業司送件行使，李○隆、賴○吉、郭○宗與林○德、黃○德等人共同違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四、李○隆、賴○吉、郭○宗為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的共同正犯：

另外，李○隆、賴○吉、郭○宗與林○德、黃○德等人委託不知情之會計師檢具偽造91年9月19日太百公司改派書、內容登載不實之日期91年9月21日太流公司股東臨時會議記錄及董事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經濟部商業司承辦人員依前揭資料，將太流公司資本由1000萬元增資至10億1000萬元，股東太百公司持股40萬股、李○隆持股60萬股，變更為太百公司持股40萬股、李○隆持股六十萬股及上海商銀持股一億股（信託），與章○強董事法人代表已解任等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所掌之公司變更登記表，違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因此，李○隆、賴○吉上開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依修正前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而與所犯之背信罪，具有方法結果牽連犯關係，依修正前刑法第五十五條後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

郭○宗所犯前述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依修正前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情節較重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論處。

第三款 第三審法院判決²²⁷

關於認為李○隆、賴○吉偽造文書的部份，最高法院指出 91 年 9 月 19 日太百公司的改派書不在檢察官起訴範圍內，高等法院審理中亦未告知偽造改派書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於辯論終結後才擴及至起訴書以外之上開事實，所踐行之訴訟程序當然違背法令。此外，判決亦有多項適用法則不當的違背法令，最高法院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乃撤銷原判決關於李○隆、賴○吉、章○強、章○光、章○明等人的部份而發回更審。

第四款 更一審法院判決²²⁸

高等法院首先依最高法院發回意旨，釐清並確認李○隆、賴○吉涉嫌偽造太百公司改派書、指派書部分不在檢察官起訴或追加起訴範圍之內²²⁹，所以，法院的審理範圍即僅限於檢察官所起訴的李○隆、賴○吉偽造 91 年 9 月 21 日太流公司的臨時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董事會會議記錄部份。

就此，高等法院與一審地方法院意見相同，認為 91 年 9 月 21 日上午的臨時股東會會議記錄中，出席股東僅係記載不明確或不精確，並非虛偽不實；91 年 9 月 21 日下午之董事會會議記錄所附之簽到簿，其中出席董事簽名部分雖記載有虛偽不實，但就董事會之決議而言，並無不實而足生損害之結果發生，且會議內容亦係參與會議者之真意，並無不實等情。

故李○隆、賴○吉並不構成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高等法院乃駁回檢察官對一審判決的上訴，維持原審無罪之判決。

同時，各該犯罪均係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為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檢察官雖對更一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中關

²²⁷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789 號刑事判決。

²²⁸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²²⁹ 按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事項竟予判決之違法，刑事訴訟法第 26 8 條、第 379 條第 12 款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曾否起訴，應以起訴書狀所記載之被告及犯罪事實為準，其事實是否具有同一性，則以基本社會事實是否相同為判斷之基準，若基本社會事實關係相同，僅犯罪之時間、處所、方法，略有差異，仍得認為對於犯罪事實之同一性並無影響；但若基本社會事實關係，已無從認與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同一性，自仍以原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為審理範圍，否則即有就未起訴之部分予以判決之違法（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382 號判決意旨參照）。

於李○隆、賴○吉部分，則分別經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²³⁰。因此，李○隆、賴○吉在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時即告無罪確定²³¹。

第二項 第二波起訴及審理（林○德等）

檢察官第二波起訴的對象為林○德、徐○東、黃○德²³²、李○軍²³³，起訴罪名為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與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²³⁴。茲摘要說明各審法院判決的認定與理由如下。

第一款 第一審法院判決²³⁵

臺北地院認為林○德受章○強個人及太設集團、太百公司之委任，負責處理太百公司之財務、紓困問題，並在使太設集團能獲得最大資金挹注之前提下可適當處理太百公司，與李○隆、賴○吉均屬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三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共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違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對於徐○東、黃○德、李○軍等三位遠東集團的高層人士，法院則認為沒有任何積極證據可以證明此三人與林○德犯意聯絡，而且，遠東集團 91 年 9 月間以增資太流公司方式取得太百公司經營權，徐○東、黃○德、李○軍三人主觀上並無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且亦無損害章○強、太設集團或太百公司之不法意圖²³⁶，故三人不成立背信罪。

就李○隆、賴○吉、郭○宗是否偽造太流公司 91 年 9 月 21 日臨時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部份，與 92 年度訴字第 1442 號刑事判決相同，法院也認為股東會議事錄僅係出席股東的記載不明確，並非虛偽不實，董事會議事錄雖有虛偽不實，但對於董事會之決議，並無足生損害之結果發生，均不該當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²³⁰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4 號、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299 號刑事裁定。

²³¹ 檢察官對更一審判決關於章家三人部份，以及章家三人自行提起的第三審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00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

²³² 擔任遠東集團法務長及董事長特別助理，主要辦理有關遠東集團法務諮詢及董事長徐○東交辦事項。

²³³ 擔任遠東集團財務長，負責處理遠東集團財務規劃及運用。

²³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度偵字第 12421 號、第 13917 號起訴書、94 年度偵字第 8240 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²³⁵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5 年度囑重訴字第 3 號。

²³⁶ 例如：遠東集團關係企業繳納增資款中之 8 億元，係代太設公司清償前所積欠富邦銀行債務併取回質押之擔保品即太百公司股票，客觀上已減少太設公司積欠富邦銀行負債，另外，徐○東拜會前往總統府官邸拜會吳○珍，僅係禮貌性的拜訪並簡要說明增資取得經營權之經過，林○德所稱有總統府之壓力逼迫的說法，純屬穿鑿附會。

文書罪與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因此，本案的被告林○德、徐○東、黃○德、李○軍，則無從與李○隆、賴○吉、郭○宗成立共同正犯，故無罪。

第二款 第二審法院判決²³⁷

針對上開一審法院判決，檢察官及林○德都提起上訴，高等法院審理後仍維持原判決（即林○德成立背信罪，徐○東、黃○德、李○軍三人均無罪），而駁回上訴。

對於本案被告林○德、徐○東、黃○德、李○軍，乃至另案被告李○隆、賴○吉、郭○宗不成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與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部份，高等法院的理由與一審法院判決相同，且因審理、判決時間來到 99 年中下旬，最高法院已在 99 年 3 月 25 日廢棄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 6 號刑事判決²³⁸，所以，高等法院也特別再補充其認定無罪的法律上理由，摘要如下：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 6 號刑事判決已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而不存在，法院本次審理依卷內事證認定事實，亦不受同院另案判決之拘束。

賴○吉或前任太百公司董事長歷來以公司大小章用印，即無須填具用印申請書，以賴○吉就 91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4 日間的改派書、指派書、確認書沒有事先填具用印申請書為由，指稱各該文件係屬偽造，與常情不符。

賴○吉於 91 年 8 月 26 日起擔任太百公司董事長，自有以太百公司名義為法律行為的權限，所以他以太百公司法定代理人名義出具之 91 年 9 月 19 日太百公司改派書、91 年 9 月 20 日太百公司指派書、91 年 9 月 24 日太百公司現金增資放棄認股同意書，均為其權有制作之文書，且未冒用他人名義，均不成立無權製作之偽造私文書罪²³⁹，有無依公司內部程序取得印章，或是否經股東會、董事會同意，並不影響無罪的判斷。

郭○宗僅係臨時奉命察看 91 年 9 月 21 日的開會情形，僅須確認委託李○隆開會的相關文書，係原應到場之賴○吉出具即可。而且，各該被告有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只要推由李○隆及賴○吉，自行填具不實之會議記錄持以登記即可，並不

²³⁷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囑上易字第 1 號。

²³⁸ SOGO 案諸多判決中，只有此判決認定 91 年 9 月 21 日的臨時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中的不實文書。

²³⁹ 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2124 號判例：「按刑法第 210 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以無製作權人而捏造他人名義製作該文書為構成要件，如行為人對於此種文書本有製作權，縱令其製作之內容虛偽，且涉及他人之權利，仍難論以偽造私文書罪。」相同論述見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064 號刑事判決。

需要再委由郭○宗分別於 91 年 9 月 21 日當日上、下午各前往李○隆住處查看會議有無實際召開，並由郭○宗制作會議記錄後再予檢視，交予李○隆，徒留「犯罪跡證」。

黃○德作為遠東集團的法律顧問，係要確認太流公司有依據公司法，實際召開臨時股東會及董事會，依規定通過增資決議，並辦理增資登記後，俾遠東集團得依法續辦理繳納增資股款事宜。黃○德並未指示郭○宗，以記錄身分協助李○隆，係李○隆自行請求郭○宗協助製作 91 年 9 月 21 日的會議記錄。且黃○德只有為郭○宗製作之會議記錄修改一個錯字而已。

第三節 民事案件/請求返還信託股份

第一項 認定太流公司股份實質所有人為太百公司的理由

自地方法院的一審判決²⁴⁰，乃至高等法院的原二審判決²⁴¹、更一審判決²⁴²、更三審判決²⁴³等多數判決均認定，李○隆名下 60 萬股太流公司股份的股款，是由太百公司所出資，並信託登記予李○隆，故系爭股份的實質所有人並非章○強，從而章○強就系爭股份及其股票，與李○隆間並不具信託、委任或不當得利之關係，而駁回章○強請求確認其就系爭股票對李○隆有返還請求權，另代位李○隆請求呂○家返還系爭股票。

最後，最高法院在第四次的審理時，才終於肯認高等法院前述更三審判決，駁回章○強的上訴²⁴⁴，而告確定。綜觀事實審判決認定章○強非屬李○隆名下 60 萬股太流公司股份的實質所有人，且與李○隆間也沒有信託關係存在，其理由主要為：

第一款 太百公司股權切割集中股權計畫

參照章○強、章○明、賴○吉、鄭顯榮 91 年間在調查局的陳述，太流公司股權之變動，實際上是執行林○德、賴○吉建議將太百公司自太設集團切割計畫之一環，亦即規劃太百公司股權從太設集團切割出來並集中於太流公司，且將太流公司 20% 股權登記在自然人名下，由於章○強等在內之章家人士債信已經不佳，賴○吉提議登記在李○隆名下。

²⁴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2785 號民事判決。

²⁴¹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上字第 45 號民事判決。

²⁴²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20 號民事判決。

²⁴³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49 號民事判決。

²⁴⁴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928 號民事判決。

但上開股權比例的配置與當時的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²⁴⁵不符，會導致太流公司無從收購太百公司之股權，為完成切割計畫，乃改弦更張在太流公司辦理增資後，太流公司股權結構調整為：李○隆佔 60%、太百公司佔 40%，而使太流公司非屬太百公司持有過半數之從屬公司。

第二款 章○強無為自己認購股權給付股款的真意

由於李○隆不願就前述太流公司股權比例給付相應的股款，章○強等在內之章家人士為避免由太百公司支付原始股款（2 萬股/20 萬元）及增資股款（58 萬股/580 萬元），而被查知或認定太流公司為太百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造成太流公司無法收購太百公司股權以完成切割計畫，才刻意安排以章○強名義向太百公司借款用來繳納股款，掩飾原始股款 20 萬元及增資股款 580 萬元的金流均係來自於太百公司的外觀，章○強並無基於自己購買股權給付股款之意思。

根據章○強自己的陳述²⁴⁶，可知其嗣後協調要求李○隆歸還系爭股權不成後，為了預留未來在法律上可以對抗或反駁李○隆的事證或主張，91 年 10 月 1 日才還款 600 萬元予太百公司。所以，關於前述原始股款 20 萬元及增資股款 580 萬元，章○強在 91 年 3 月間僅係形式上填具暫借款申請書，避免太流公司為太百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乙節遭相關單位查明而已，與太百公司間並無借款的真意。

第三款 各相關公司會議決議太百公司為收購主體

依太百公司 91 年 3 月 15 日召開經營改造會議決議²⁴⁷、太流公司 4 月 4 日會議決議²⁴⁸亦可知，除林○德、賴○吉、李○隆乃至章○強等在內之章家人員等主導計畫的自然人外，太百公司、太流公司亦確認太百公司才是收購、擁有太流公司全

²⁴⁵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²⁴⁶ 章○強：「同（91）年 9 月 24 日，我前往鄭○一辦公室要求歸還太流通股，但李某（李○隆）拒絕，所以我便於 91 年 10 月 1 日匯款 600 萬元至太百公司帳戶內，以主張該股款是我的」等語。

²⁴⁷ 「1.決心將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股權，百分之百交付委託由鄭律師保管。除因有設質於金融單位約新台幣貳拾伍億伍仟萬元之設質之股權，其股權全數交由鄭律師保管並行使之。且使太平洋崇光百貨現有股票變更為單一股東，並辦理授權手續，由鄭○一律師監督下行使股東權，絕無異議。2.決心為貫徹專業經營管理之策略，太平洋百貨與太平洋建設交叉持股之情形必須中止，兩造公司間之資金與業務往來也必須在短時間內改善並恢復獨立運作。3.綜上所言，決心由太平洋百貨出資將 太平洋中國（擁有太平洋百貨中國七家公司）之股權百分之六十向太平洋建設買回。因雙方之交易產生不足部分由太平洋商業大樓按租金或產權移轉，補足不足之欠款。太平洋建設擁有太平洋百貨之百分之（之）四十八之股權，作價移轉至太平洋崇光百貨之子公司」

²⁴⁸ 「（三）由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購買或代本公司購買下列標的物。2.代本公司購買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百分之百股權」

數股權的實際主體，只是形式上將過半數之太流公司 60% 股權登記在李恒隆名下，太流公司也就可以取得太百公司的股權，以達太百公司之股權集中於太流公司之目的²⁴⁹。

而太流公司的原始股東即太設公司，其財務處主管陳清暉亦分別於 91 年 3 月 8 日、4 月 18 日提交簽呈，表明「為因應業務需要，擬以 80% 股權過戶予太百公司，20% 部分過戶予個人（李○隆）」、「…日前再奉諭將購買股權變更為本公司持上述公司股權百分之四十，李○隆副董持股百分之六十，並將資本額增資至一千萬元，以上是否可行呈請層峰確認核示」等語，並經章○明在該簽呈上批註「本公司太流為太百公司出資，因會計師賴所長建議比例，如此可符公司法購買股權」等語，也足以表明太設公司方面也確認太流公司之股權實質上全數為太百公司所有。

第四款 章○強非以個人身份執行切割計畫

由以上太百公司、太流公司、太設公司間之多方簽呈、會議決定股權流向、投資比例，可以證明係進行系爭切割計畫而為各公司間之財務調撥行為，與章○強個人借款、認股無關。況且，章○強當時為太百公司董事長，如為個人借款，核決程序亦乏監察人代表公司為之，與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有違，故非章○強個人借款、認股行為，而係執行系爭切割計畫以紓困、企業重生之努力，故應係太設集團公司與公司間之系爭切割計畫所為。

另章○強於訴訟中亦自承係以太設集團總裁之身份，代表太設集團而出資取得系爭股票，藉以確保太設集團對太百公司之經營權，並進而將系爭股票信託登記於李○隆名下。如此一來，系爭股票係為太設集團之系爭切割計畫而執行，並非章○強個人投資行為。

第二項 認定太流公司股份實質所有人為章○強的理由

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意旨²⁵⁰認為，高等法院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曾認定：登記在李○隆名下之 60 萬股太流公司股份，係章○強信託予李○隆，故高等法院判決未就該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在判決理由項下記載其取捨之意見，遽為不利於章○強之判決，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對於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

²⁴⁹ 增資完畢後，太流公司於 91 年 5 月 17 日分別與台灣崇廣股份有限公司、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時遠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書，同年 6 月 10 日與太設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書，購買太百公司股權，各該出賣人也在太流公司尚未支付股款前即將全部或一部之太百公司股權移轉予太流公司；太流公司應付股款則或由太百公司代為支付，或由太流公司向金融機構借貸後支付，並由太百公司及李○隆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²⁵⁰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533 號民事判決。

仍認定太流公司股權非章○強所有並信託，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意旨²⁵¹，認為信託契約的成立應以信託人與受託人有無合意為要件，以出資人來認定信託契約之成立，過於速斷。

因此，高等法院於更二審時²⁵²，則改判章○強與李○隆間成立「股票信託」合意而將系爭股票登記予李○隆，事後已於 91 年 9 月 14 日終止該「股票信託」契約，故章○強就系爭股票對李○隆有返還請求權存在，且得代位李○隆依系爭保管契約請求呂○家交付系爭股票並代為受領²⁵³。理由為：

第一款 認購太流公司股權的股款為章○強所出資

太百公司墊付向太設公司購買太流公司 20% 股權即 2 萬股股款、認購太流公司增資 90 萬股中之 58 萬股股款計 600 萬元，均係章○強向太百公司借款用以繳納購買或認購太流公司股權股款之用。而且，章○強事後於 91 年 10 月 1 日存入太百公司 600 萬元，太百公司之收入傳票總帳科目也記載為「短期墊款」、摘要欄內載明「沖章○強借款」等語，足認太百公司業已承認與章○強間之存在借款關係，是該借款雖未由監察人代表太百公司所為，亦不影響借貸契約的效力效情形。

第二款 章○強與李○隆間有信託關係之合意

太流公司於 91 年 4 月 14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資本總額增資至 1,000 萬元後，太百公司隨即於 91 年 4 月 18 日由其時任財務部經理之鄭○榮擬具內載：「奉層峰指示，由本公司購買，太流公司股權百之八十，每股十元，計八十萬元，已于先前處理完畢，惟日前再奉諭將購買股權變更為本公司持上述公司股權百分之四十，李○隆副董持股百分之六十，並將資本額增資至一千萬元，以上是否可行呈請層峰確認核示」等語之簽呈，呈章○明批示及加註：「本公司太流為太崇（按：指太百公司）出資，因會計師賴所長建議比例，如此可符公司法購買股權」等語，再呈章○強裁決並加註：「應速辦妥增資，始可辦理信託！速辦。」等語，該太百公司 91 年 4 月 18 日簽呈並經李○隆親自簽名確認。因此，章○強在上開簽呈內已載明於太流公司辦妥增資後辦理信託等語，亦即將章○強因系爭切割計劃所購

²⁵¹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092 號民事判決。

²⁵²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87 號民事判決。

²⁵³ 但嗣後仍為最高法院以 104 年度台上字第 520 號民事判決第三度廢棄，發回意旨略以：太百公司曾主張其為系爭股票之所有人，並對李○隆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確定；章○明也曾證述系爭股票係太百公司信託給李○隆等語，則「系爭股票究係李○隆、被上訴人（按：章○強）、或太百公司所有，被上訴人與李○隆間有否信託關係，自有未明。原審未詳查勾稽，復未敘明章○明上開證言何以不足採之理由，遽調系爭股票係被上訴人所有，信託予李○隆，已有可議。」

得太流公司股份信託登記予李○隆，經李○隆親自於該簽呈內簽署確認，並同意受系爭股票之登記，足見李○隆與上訴人已達成「股票信託」之合意。

第三款 章○強的不利證述係因年紀老邁所致

章○強 91 年間在調查局所為太百公司將系爭股票信託予李○隆之陳述，係因其當時年紀老邁，開庭時間冗長，精神已感疲累，注意力無法集中，致未能條理分明詳細陳述，且與前揭太百公司 91 年 4 月 18 日簽呈所載之客觀事實、撰擬該簽呈之證人鄭顯榮上開證述內容、以及太百公司內部相關會計資料等，均有所不符，詳如前述，故不為採證基礎。

第四款 太百公司未發現與李○隆間成立信託之協議

太百公司於 99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中曾公開表示：「…登記在李○隆名下太流公司 60 萬股的股權這個部分…目前的經營團隊遍查太百公司所有的檔案資料，並沒有發現任何有關太百公司有跟李○隆之間成立信託的協議或者信託契約這樣的相關文件，所以這個部分而言，我們認為說這個部分是跟太百公司沒有關係。」等語。可見，太百公司非但從未主張將系爭股票委任信託予李○隆，且迄查無與李○隆就系爭股票成立信託契約之相關資料。

第三項 其他判決對於太流公司股份歸屬的認定

第一款 為章○強所有並信託登記予李○隆

高等法院於前述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曾認定李○隆並非登記其名下之太流公司 60% 股權之實際所有權人，而是受章○強信託，李○隆應繳交之股款及增資股款，則是章○強以股東往來名義，填寫暫借款申請單，向太百公司支借 20 萬元、580 萬元給付太流公司股款，俾便將來主張太流公司 60% 股權係其所有。

第二款 為李○隆所有且無信託關係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崇廣股份有限公司、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前述 97 年度矚上易字第 1 號刑事案件，曾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高等法院刑事庭於判決被告無罪後，除駁回²⁵⁴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外，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前段，將之移送高等法院民事庭。

²⁵⁴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附民字第 52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後也駁回原告之訴，判決中則不採信章○強與李○隆間就太流公司 60% 股權有信託契約存在，且認為李○隆抗辯該太流公司股權係伊向太設公司所購買，股款及增資款均係由太百公司暫時替伊代墊，事後已經歸還太百公司，較為可採²⁵⁵。

第三款 未置誰屬

高等法院於前述 97 年度矚上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雖認定給付太流公司的股款 20 萬元、580 萬元，確係太百公司所支付，但對登記於李○隆名下之太流公司 60% 股權究應屬何人所有，則未具體認定而僅表明此為李○隆、太百公司、章○強間之民事糾紛，應循民事訴訟途徑決之，與本案犯罪事實的認定無關。

第四節 民事案件/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或不成立

第一項 以章○強為原告

第一款 第一審法院見解²⁵⁶

關於 91 年 5 月 9 日、9 月 21 日兩次太流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存否、有無效力，地方法院從以下幾個面向檢視，均認章○強無提起本件確認訴訟的確認利益存在，故駁回章○強的請求：

一、章○強因信託關係而為太流公司的股東？

李○隆名下 60 萬股的太流公司股份，即使為章○強出資購買，僅信託登記於李○隆名下，但此仍屬章○強與李○隆個人間之契約關係，在委託人章○強依信託關係取回該股份並辦妥股份轉讓登記前，於外部關係上該 60 萬股股份之股東仍應為受託人李○隆而非章○強。

二、章○強為太流公司的自然人董事？

章○強雖曾為太流公司的自然人董事，但任期係自 91 年 4 月 14 日起至 94 年 4 月 13 日，其自然人董事身分於 94 年 4 月 14 日以後即不復存在，除經另行當選外，均無從再擔任太流公司的自然人董事，故縱以判決確認 91 年 5 月 9 日之股東會決議不存在或無效，亦無從恢復自然人董事之身分。

三、章○強透過太流公司、太百公司交叉持股而控制兩家公司之利益？

²⁵⁵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47 號民事判決。

²⁵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重訴字第 490 號民事判決。

1. 章○強所持有之太百公司股權僅有 10 萬分之 2.2，以此等比例之持股，無論太百公司持有太流公司多少比例股權，章○強作為太百公司的小股東並無任何所謂「透過持有太百公司股份控制被告公司」之權利可受保護。
2. 公司股東對其他與公司有投資、持股關係之公司之營運、決策，若非亦兼具該有投資、持股關係之公司股東身份，於現行公司法下本即無權過問。而且，公司股東對公司因其轉投資公司盈虧狀況而影響公司價值，對該股東持股價值造成之影響，此屬極為間接之反射利益，故此種公司股東之股東因公司選擇增資對象而對其股價輾轉造成之影響，尚不足賦予該股東可干涉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選擇增資對象之權利。

第二款 第二審法院見解²⁵⁷

關於太流公司 91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是否不成立或無效部分，高等法院認為 91 年 4 月 24 日章○強的董事辭職書、91 年 5 月 9 日太百公司的指派書（指派章○強、賴○吉、鄭○一為太百公司的法人代表）均屬真正並非偽造，而且太流公司於 91 年 5 月 9 日確實已召開股東會，由股東李○隆、太百公司（章○強代表）二人出席，決議章○強、賴○吉以太百公司法人代表身分當選董事，鄭○一以太百公司法人代表身分當選監察人，駁回章○強請求確認該股東會決議是否不成立或無效。

關於太流公司 91 年 9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是否不成立或無效部分，高等法院認為李○隆名下 60 萬股太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信託關係有所爭議，且即使依信託的外部法律關係，章○強也非太流公司股東，故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無從訴請確認 91 年 9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至於，該股東會召集程序有瑕疵、有無開會的事實以及是否因股東李○隆一人決議而不成立，高等法院則未表示意見。

不過，太百公司出具的 91 年 9 月 19 日改派書（解除章○強以太百公司代表擔任太流公司董事之職務），以及 91 年 9 月 20 日指派書（指派董事李○隆參加太流公司 91 年 9 月 21 日股東會），高等法院則以下屬理由認為係屬真正並非偽造：
一、章○強對前述太百公司的改派書及指派書印文形式上之真正，並不爭執。
二、太百公司指派轉投資公司的法人代表，歷來並無召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指派人選，上述法人代表之指派或解任均係由董事長決定，並指示用印後，毋庸填具用印申請書，即交由轉投資公司。換言之，太百公司關於轉投資公司法人代

²⁵⁷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字第 904 號民事判決。

表之指派及選任，屬於董事長職權，因此，太百公司董事長賴○吉既於 91 年 9 月 19 日出具改派書，解除章○強以太百公司代表擔任太流公司董事之職務，並於 91 年 9 月 20 日出具指派書，指派董事李○隆參加 91 年 9 月 21 日股東會，章○強仍無權參加太流公司 91 年 9 月 21 日股東會

第三款 第三審法院見解²⁵⁸

上訴第三審後，最高法院認為李○隆名下 60 萬股太流公司的股份，章○強主張係其出資所購信託登記在李○隆名下一節，高等法院直接以欠缺應受保護之私權存在為由駁回，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 項進行闡明，確認章○強起訴的本意有無代位李○隆請求確認太流公司 91 年 9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及塗銷依該決議所為增資發行新股等變更登記。

至於太流公司 91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是否不成立或無效部分，最高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而予以駁回，而告確定。因此，最高法院僅就太流公司 91 年 9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等廢棄原二審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更審。

第四款 更一審法院見解²⁵⁹

案經廢棄發回後，高等法院仍認為章○強並無請求確認太流公司 91 年 9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之法律上利益存在，並特別著墨於李○隆名下 60 萬股太流公司的股份，究竟是太百公司抑或章○強所信託：

一、登記於李○隆名下之太流公司股份實質上為太百公司所有：

1. 根據章○強於 91 年 11 月 28 日台北市調查處的陳述²⁶⁰，可知登記在李○隆名下之太流公司股權是太百公司所信託，並非章○強。
2. 再參照章○明、賴○吉、鄭○榮台北市調查處的陳述，足以認定之太流公司股權實質上全數為太百公司所有，但囿於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規

²⁵⁸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91 號民事判決。

²⁵⁹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

²⁶⁰ 例如：「因為太流公司是太百公司之百分之百轉投資，所以前述登記在李○隆名下之太流公司的百分之二十股權係太百公司信託給李○隆…」、「據林○德、賴○吉、李○隆等 3 人規劃及設計，…若李○隆僅持有百分之二十太百（應為「太流」之誤）股權，則無法取信債權銀行，必須李○隆登記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才能說服銀行，所以才在前述太流公司原始股股權（20% 及 80%）未辦理變更登記前，林○德、賴○吉、李○隆等三人又指示將太流公司股權過戶比例改為李○隆佔百分之六十、太百公司佔百分之四十，所以我便指示鄭○榮擬該簽呈…，所以李○隆明知登記在他名下之百分之六十太流公司股權係太百公司信託給他本人」、「但李○隆個人拒絕出錢配合辦理驗資，若由太百公司直接支付全數之原始股款 1 百萬及增資股款 900 萬元，則易為有關單位查知太流公司為太百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亦無法與林○德等人原先之設計及規劃李○隆持有百分之六十股權之股款來源配合，所以，我便以我名義向太百公司借款墊付前述登記在李○隆名下之原始股股款 20 萬元及增資股股款 580 萬元」。

定，始形式上將過半數 60% 股權登記於李○隆名下，以達太百公司之股權集中於太流公司之目的。

3. 登記在李○隆名下之原始股款 20 萬元²⁶¹及增資股款 580 萬元²⁶²，資金來源實際上都是出自太百公司，但為了製造李○隆有就股款出資的外觀，才以章○強名義向太百公司借款墊付，章○強並無個人購買太流公司股權之意。
4. 章○強主張李○隆名下 60 萬股太流公司的股份係其信託李○隆業已終止請求李○隆並返還系爭股票的民事訴訟，業經歷審法院判決認定系爭股票實質上為太百公司所有，並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928 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
5. 因此，章○強於 91 年 9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時非登記為太流公司股東，登記於李○隆名下之系爭股份亦非章○強所信託，自難認其有因系爭股東會決議是否成立或無效致其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存在。

二、高等法院於更審時，也認為太百公司於 91 年間關於轉投資公司法人代表之指派、解任，係屬授權董事長職權範圍，毋須召開董事會決議，董事長得依其職權決定。而章○強自 91 年 5 月 9 日既係太百公司指派為代表並經選任為太流公司董事，則 91 年 9 月 19 日賴○吉以其為太百公司董事長於通知當時擔任太流公司董事長之李○隆，即生解除章○強法人代表董事職務之效力，亦即太百公司 91 年 9 月 19 日的改派書亦非屬偽造。因此，章○強於 91 年 9 月 21 日已非太流公司董事，則其私法上地位不因系爭股東會決議是否成立或無效而受影響。

三、此外，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雖得依其股份對公司主張股東權，卻不得本於其股東權對其公司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行使股東權，章○強雖為太流公司股東太百公司之股東，然仍不能認其股東權益之私法上地位有因系爭股東會決議受侵害之危險，太百公司縱因系爭股東會決議增資而有受侵害，亦屬太百公司是否行使其股東權主張其權益，尚與章○強無直接關連。

²⁶¹ 太設公司出售太流公司原始股 10 萬股，係以股權淨值新台幣 101 萬 9,332 元，太百公司於 91 年 6 月 13 日將該 101 萬 9,332 元存入太設公司銀行帳戶，在太百公司內部會計資料記載其中的 20 萬元，係章○強於 91 年 3 月 28 日以「暫借款 20 萬元：太流通股款」為名義借支。

²⁶² 增資股款之 580 萬元部分，是太百公司開立面額 580 萬元支票予章○強，供向太流公司繳納增資股款，太百公司內部會計憑証則記載章○強於 91 年 4 月 22 日以「暫借款 580 萬元：太流通股款（現增款）」為名義借支。

第二項 以太設公司為原告

除前項在 95 年 3 月 30 日由章○強以個人名義為原告提起確認之訴外，97 年間太設公司亦曾就太流公司 91 年 9 月 21 日股東會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之訴。

由於太設公司起訴陳稱 91 年 3 月 28 日已將所持有太流公司之股權分別出售予章○強及太百公司，所以，法院認為在 91 年 9 月 21 日太流公司股東會，太設公司已非太流公司的股東。太設公司雖仍有太百公司股東的身份，但該股東會決議由遠東集團出資認購太流公司之增資現股，法律上直接之利害關係者也是太百公司。

所以，地方法院認為太設公司提起本件訴訟是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且認為所訴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²⁶³。案經上訴後，並分別經高等法院²⁶⁴、最高法院²⁶⁵駁回上訴而告確定。

第五節 小結-登記防線的意外突圍

透過本章的彙整可以知道，91 年 9 月 21 日太流公司股東臨時會增資決議之無效或不成立部份，民事法院歷次判決均認為太設公司或章○強無提起該確認訴訟的確認利益存在，從而在程序上予以駁回，並未實質認定股東臨時會有無瑕疵（例如是否經合法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有無實際開會、李○隆一人能否形成決議等）。

就此，學者方嘉麟認為，考量 SOGO 案牽扯的複雜性、民事訴訟法擴大解決紛爭之機能，建議法院應放寬本案確認利益之判斷²⁶⁶，以實體審查 91 年 9 月 21 日太流公司股東臨時會、董事會的有效性。

關於實體部份的爭議，91 年 9 月 21 日太流公司臨時股東會僅有李○隆出席，依其主張有二個身分，一為代表本人參加，一為代表太百公司參加，則能否肯認該股東會的成立或有效性？同理，91 年 9 月 21 日太流公司董事會，唯一出席的李○

²⁶³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4714 號民事判決。

²⁶⁴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字第 149 號民事判決。

²⁶⁵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362 號民事判決。

²⁶⁶ 方嘉麟，就 SOGO 案檢視我國程序與實體法制，102 學年第二學期國科會成果報告，頁 37，2014 年 10 月 31 日

隆若以一為代表本人參加，一為代表賴○吉參加，能否肯認該董事會的成立或有效性？

一、否定說：

學者林國彬根據前述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認定的事實，認為 91 年 9 月 21 日太流公司臨時股東會根本未曾召開，決議內容也不存在，無法透過事後補做會議紀錄而使其存在²⁶⁷。

至於，91 年 9 月 21 日太流公司董事會，學者何曜琛²⁶⁸、林國彬²⁶⁹主要是從實務見解²⁷⁰關於二個人始符合會議之基本形式要件出發，認為即使其他董事委託代理出席，但因實質上一人無從進行討論、無法形成決議，在法律上應認為該董事會決議不成立或不存在。

二、肯定說

關於一人股東會的效力，實務²⁷¹、學說²⁷²見解均認為股東會的表決權係以股份數而非以股東人數為據，因此，一股東如一股東持有過半數以上之股份，即已超過召開股東會所須股數時，由其一人出席股東會作成之決議，應屬有效。

對於一人董事會的效力，學者王志誠²⁷³認為公司法第 205 條明定公司章程得訂定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故「當受委託代理出席之董事對於董事會之各項議案亦採取相同意見，可解為該二位董事是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通過董

²⁶⁷ 林國彬，公司違法增資決議發行新股與公司資本維持原則之關係-以遠東集團增資太平洋流通入主 SOGO 百貨案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236 期，2014 年 12 月，頁 130-132。頁 119-146。

²⁶⁸ 何曜琛，一人董事會決議之效力/台高院 97 矚上易 1 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 218 期，2013 年 2 月，頁 224-225。頁 223-227。

²⁶⁹ 林國彬，前揭註 267，頁 132-134。

²⁷⁰ 經濟部 70 年 7 月 24 日經商字第 29930 號函：「查公司董事會議所為決議，係屬法律行為中之共同行為，即指多數意思表示平行而一致成立之法律行為，如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 3 人，開董事會時僅 2 人出席，係其中 1 人代理另 1 人出席，僅有一董事在場，無從成立多數意思表示平行的一致，似難有效成立決議」93 年 5 月 7 日經商字第 09302073130 號函「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係採合議制，且依最高法院六十五年臺上字第一三七四號判例之意旨，會議決議應有二人以上當事人基於平行與協商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成立之法律行為之基本形式要件。是以董事會如僅由董事一人親自出席，即使有其他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因實質上無從進行討論，未具會議之基本形式要件，與上開判例之要旨有違，係屬無效。」

²⁷¹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字第 68 號民事判決、經濟部 65 年 1 月 7 日經商字第 00447 號函。

²⁷² 王文宇，前揭註 14，頁 407。

²⁷³ 王志誠，董事會之召集、出席及決議，台灣法學雜誌，第 204 期，2012 年 7 月，頁 176。頁 169-178。

事會之各項議案，而對公司之決策方針形成一致性決議」，從應認一位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所為決議亦屬合法有效。

筆者認為，姑不論前述一人股東會、董事會的效力爭議，SOGO 案中 91 年 9 月 21 日太流公司股東臨時會、董事會的增資決議，確實未經法院判決撤銷或確認無效或不成立。故章家或太設集團能否訴請撤銷經濟部的增資等核准登記，關鍵在於核准登記的基礎文件是否經法院刑事判決認定係屬偽造。

章家一再主張的太百公司改派書、指派書、確認書(涉案人為李○隆、賴○吉)、91 年 9 月 21 日太流公司股東會臨時會記錄及董事會議記錄(涉案人為李○隆、賴○吉、郭○宗)等諸多申辦登記的文件，只有一份刑事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認定係屬偽造。

而且，也只有郭○宗就該股東會臨時會記錄及董事會議記錄，成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因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不得上訴而告確定。但李○隆與賴○吉因為有涉嫌違犯其他較重的罪名，可上訴最高法院，後來發回高等法院更審而獲判無罪。由於大部分的民事刑事訴訟結果均有利於遠東集團，郭○宗的有罪確定判決則意外成為遠東集團在法律防線上的破口。

由下列表可知，2009 年 10 月 26 日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郭○宗有罪部份已經確定，同一份 91 年 9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議記錄，以及其共犯李○隆與賴○吉尚未判決確定，嗣後的結果是李○隆與賴○吉就該會議紀錄，涉及的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部份均屬無罪。

在此背景下，在郭○宗有罪部份一經確定時，經濟部是否依法即該撤銷增資等相關登記，抑或需待共犯李○隆與賴○吉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因此，相關判決結果的時間落差以及歧異認定，也催生、激化了經濟部撤銷登記，在行政爭訟程序上的法理爭議。

案由	當事人	判決審級	時間	結果	影響的撤銷依據
91/09/21 會議記錄偽造？	李○隆 賴○吉 郭○宗	第一審	2004/06/21	X，三人無罪	公司法§9 IV 行政程序法§128
		第二審	2009/10/26	○，三人有罪 郭○宗在此確定	
		第三審	2010/03/25	撤銷李、賴判決	
		更一審	2016/12/15	X，李、賴無罪	
	林○德 徐○東等	第一審	2008/08/29	X，均無罪	
		第二審	2010/09/07	X，均無罪	
91/09/21 會議決議無效或不成立？	章○強	第一審	2009/07/16	無確認利益	行政程序法 § 117、128
		第二審	2011/07/19	無確認利益	
		第三審	2013/01/17	撤銷發回	
		更一審	2018/08/28	無確認利益	
	太設	第一審	2009/01/13	無確認利益	
		第二審	2009/06/16	無確認利益	
		第三審	2010/07/29	無確認利益	
太流公司股權歸屬？	章○強	第一審	2003/12/05	非章○強所有	行政程序法§128 民事確認利益？
		第二審	2010/04/15	非章○強所有	
		第三審	2010/08/19	撤銷發回	
		更一審	2012/01/17	非章○強所有	
		登二審	2014/11/26	章○強所有	
		更三審	2016/10/05	非章○強所有 (確定)	

(附表四：判決結果一覽表)

第四章 SOGO 案撤銷登記的法理之爭

本章第一節主要彙整，遠東集團的法律防線出現破口前後，反遠東集團的陣營提起的行政訴訟情形，凸顯在既有的見解下，未取得法院民事或刑事判決以前，聲請撤銷公司登記的法律障礙。並於第二節以下，耙梳遠東集團提起的法律救濟程序中²⁷⁴，激起的學說與實務各方在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法理之爭。

第一節 行政訴訟戰場概況

第一項 太流公司登記與行政訴訟

第一款 概說

91 年 9 月 21 日太流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增資後，太流公司歷經多次增資、董監事變更等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在法律策略上，除了前章的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以外，章家或太設集團也在隨後不久，依公司法、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開啟撤銷增資及相關聯後續登記的行政爭訟程序的法律戰場。

而在前述郭○宗的有罪判決確定，遠東集團的法律防線出現破口後，章家、太設集團、李○隆等人也集結起來，力主原核准增資的相關登記係屬違法的核准處分，經濟部於接獲高等檢察署通之後，隨即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予以撤銷。

相對的，遠東集團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亦不服經濟部撤銷登記的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的法律救濟程序，企圖回復原核准增資的相關登記。

茲就太流公司各項變更登記與行政訴訟的關係，列表如下：

	發文字號及登記內容	原告	法院案號	判決結果
1	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21 日府建商字第 091126144 號函 (1) 補選董監：選董事章○強及賴○吉、監察人鄭○一 (2) 所在地遷址	章○強	北高行 95 年訴字第 2112 號 最高行 99 年判字第 462 號	駁回
2	經濟部 91 年 11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461610 號函	章○強	北高行 95 年訴字第 2112 號 最高行 99 年判字第 462 號	駁回

²⁷⁴ 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258 號、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70 號。

	(1) 修章及增資：本總額由 1 千萬元增加為 40 億 1 千萬元，實收資本總額由 1 千萬元增加為 10 億 1 千萬元 (2) 董事解任：解除章○強之法人代表董事身分	章○強	北高行 100 年訴字第 524 號 最高行 101 年判字第 32 號	駁回
		李○隆	北高行 103 年訴字第 406 號 最高行 103 年裁字第 1569 號	駁回
3	經濟部 92 年 1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201030920 號函 法人股東太百公司改派代表李○軍、鄭○宇為董事	章○強	北高行 100 年訴字第 524 號 最高行 101 年判字第 32 號	駁回
4	經濟部 92 年 5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09201128850 號函 現金增資 15 億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25 億 1 千萬元	李○隆	北高行 103 年訴字第 406 號 最高行 103 年裁字第 1569 號	駁回
5	經濟部 94 年 8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152810 號函 改選董事為李○軍、鄭○宇，監察人變更為杜○森			
6	經濟部 95 年 8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68910 號函 現金增資 15 億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40 億 1 千萬元			
7	經濟部 96 年 6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21950 號函 原董事李○軍改派為黃○德			
8	經濟部 97 年 7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76880 號函 改選董事黃○德、鄭○宇、監察人杜○森			
9	經濟部 99 年 2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00210 號函 撤銷 91 年 11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461610 號函核准增資、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及後續相關登記	遠百	北高行 99 年訴字第 1258 號 最高行 102 年判字第 270 號	撤銷原處分
		遠百及關企	北高行 100 年訴字第 1472 號 最高行 101 年判字第 354 號	駁回
		黃○德	北高行 100 年訴字第 1288 號 最高行 101 年裁字第 845 號	駁回

10	經濟部於 102 年 6 月 6 日簽奉核准，太流投資公司變更登記，依行政院確定判決，回復至經濟部 97 年 7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76880 號函的登記狀態	李○隆	北高行 103 年訴字第 444 號 最高行 103 年裁字第 1645 號	駁回
11	經濟部 102 年 7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16170 號函改選董事長為徐○東、董事遠百亞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德）、董事遠百新世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清）、監察人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森）	李○隆	北高行 103 年訴字第 405 號 最高行 105 年裁字第 483 號	駁回

（附表五：行政訴訟與太流公司登記的對應關係）

第二款 行政法院的理由

壹、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2112 號

一、原告：章○強

二、爭執標的：

（一）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21 日府建商字第 091126144 號函。

（二）經濟部 91 年 11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461610 號函。

三、請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

四、法院駁回理由²⁷⁵：

（一）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21 日函核准原告辦理因董事鄭○一、監察人賴○吉辭職，改由法人股東太百公司委派代表人賴○吉當選董事、另一代表人鄭○一當選監察人，及公司所在地遷址之變更登記事項部分，並未直接影響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故其非利害關係人；至於經濟部 91 年 11 月 13 日函核准太流公司辦理資本總額之變更登記事項部分，因原告個人並非股東，此項增資登記並未直接侵害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原告也非此項增資登記之利害關係人，故不得申請重新開始程序。

²⁷⁵ 上訴後，因上訴無理由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99 年度判字第 462 號判決駁回。

- (二) 因此，只有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21 日函、經濟部 91 年 11 月 13 日函中所核准辦理之登記事項涉及變動原告董事地位的部分，起訴程序係屬合法。但原告至遲於 93 年 8 月 2 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狀，詳述李○隆、賴○吉等人偽造據以申請系爭變更登記文件之經過情節，並檢附太百公司於 91 年 5 月 9 日之指派書、太流公司於 91 年 5 月 9 日之股東臨時會議記錄、太流公司於 91 年 5 月 9 日之董事會議記錄及簽到簿、太百公司於 91 年 5 月 9 日之改派書、太流公司於 91 年 9 月 21 日之股東臨時會議記錄及董事會會議記錄，卻遲至 94 年 6 月 10 日始提出檢舉函，顯然超過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2 項中段所謂「其事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三個月」法定不變期間。
- (三) 太流公司 91 年 5 月 9 日及 91 年 9 月 21 日之臨時股東會議決議，並未法院確定判決撤銷決議或確認決議無效，故各該股東會決議仍屬有效。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授權訂立之「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5 條前段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並未要求須一併附送決定召集該次股東會之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開會通知單。故經濟部本無庸審究太流公司召開股東會議前，是否有先召開董事會以做出召集股東會之決議，即應准太流公司依股東會決議事項辦理登記，事後更不能僅憑原告片面主張，即撤銷該依有效決議所為登記。
- (四) 太流公司 91 年 9 月 21 日之股東會既已決議增資，則無論董事人數是否達到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得少於三人」，其董事會均應依行為時公司法第 278 條第 2 項規定「增加資本後，第一次發行之股份，不得少於增加之股份總數四分之一」，決議發行新股。故太流公司於 91 年 9 月 21 日之董事人數雖僅剩下二人，但其決議發行新股，係在執行股東會之決議，符合行為時公司法第 278 條第 2 項規定，並無違反法令或章程。故經濟部准許依此有效之董事會決議及認股結果，辦理實收資本總額由新台幣一千萬元增加為十億一千萬元之登記，自無不合。
- (五) 91 年 9 月 21 日之太流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均只有李○隆一人出席，是否影響其決議之效力，法院認為，該次股東會係決議增資事項，因原告個人並非股東，就此項增資決議即非屬利害關係人，已無從申請程序再開。太流公司 91 年 9 月 21 日上午之股東會議記錄載明：出席股東計二人、代表股數一百萬股及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等語，經濟部依形式書面審查，發現已經有代表全部發行股份之股

東出席，其決議方法復與公司法第 277 條變更章程之程序規定相符，自應准予登記。縱使事後發現其中一名法人股東係指派另一名自然人股東代表出席，因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同法第 181 條規定，法人股東本來就需要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此種一名自然人股東李○隆同時代表一名法人股東太百公司出席之股東會，於法仍無不合。至於太流公司 91 年 9 月 21 日下午之董事會，其會議記錄已載明：出席董事詳後附出席簽到簿、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等語，而簽到簿上確有董事長李○隆及董事賴○吉之簽名，經濟部依形式書面審查，發現仍在任的二名董事已全員出席，其決議方法復與公司法第 266 條第 2 項發行新股之程序規定相符，自應准予登記。

- (六) 李○隆、賴○吉及郭○宗雖遭臺北地檢署提起公訴，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2 年度訴字第 1442 號判決無罪，當時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此屬公司之登記事項涉及偽造、變造文書之嫌疑，自應俟法院裁判確定結果如何，再決定是否撤銷其登記。
- (七) 關於原告主張太流公司據以辦理系爭變更登記之相關文件：91 年 4 月 24 日其與鄭○一、賴○吉之董事、監察人辭職書、參加人 91 年 5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議記錄及董事會議記錄（補選董事、監察人，及推選董事長會議）、太百公司 91 年 5 月 9 日指派書（委派代表人原告及賴○吉當選董事、另一代表人鄭○一當選監察人）、太百公司 91 年 9 月 19 日改派書（太百公司解除原告之法人代表董事身分）、太百公司 91 年 9 月 23 日放棄認股同意書及後續增資，均係偽造不實等情，亦應俟法院裁判確定結果如何，再決定是否撤銷上開文件所涉及之登記事項。

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06 號

一、原告：李○隆

二、爭執標的：

- (一) 經濟部 91 年 11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461610 號函。
- (二) 經濟部 92 年 5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09201128850 號函。
- (三) 經濟部 94 年 8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152810 號函。
- (四) 經濟部 95 年 8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68910 號函。
- (五) 經濟部 96 年 6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21950 號函。
- (六) 經濟部 97 年 7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76880 號函。

三、請求依據：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4、5、7 款、第 116 條、第 117 條

四、法院駁回理由²⁷⁶：

- (一) 系爭 6 項變更登記處分內容係關於核准公司股東股權、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並非許可犯罪，亦無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並無一望可知程度的重大明顯瑕疵²⁷⁷。
- (二) 原告主張系爭 6 項變更登記之行政處分違法，擬求為撤銷，卻依行政程序法第 116 條規定求為「轉換」，與該法文之意旨顯然衝突。
- (三)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之行為主體為行政機關，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自為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請求權，原告為此請求，亦係顯無理由。

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524 號

一、原告：章○強

二、爭執標的：

- (一) 經濟部 91 年 11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461610 號函關於核准太流公司法人股東改派書解任章○強董事的變更登記。
- (二) 經濟部 92 年 1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201030920 號函。

三、請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

四、法院駁回理由²⁷⁸：

- (一) 92 年 1 月 22 日由太百公司董事長賴○吉出具的指派書，並無任何法院確定裁判認定有偽造或變造之情事。
- (二) 91 年 9 月 19 日由太百公司董事長賴○吉出具的改派書，雖曾經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認定係賴○吉與李○隆、林○德共同偽造，但業經最高法院以 99 年度台上字第 1789 號刑事判決廢棄發回，換言之，91 年 9 月 19 日太百公司出具的改派書，亦未經法院判決確定。
- (三) 郭○宗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定偽造文書的部份僅有「91 年 9 月 21 日太流公司股東臨時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而該文書也僅涉及「增資（即資本總額由 1 千萬元增加為 10 億 1 千萬元）」、「修正章程（實收資本總額由 1 千萬元增加為 10 億 1 千萬元）」的變更登記，

²⁷⁶ 上訴後，因上訴理由未具體指摘判決違背法令之處，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3 年度裁字第 1569 號裁定駁回。

²⁷⁷ 無效行政處分之判斷，理論上有「重大說」與「明顯說」，我國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係採明顯說之理論。

²⁷⁸ 上訴後，因上訴無理由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1 年度判字第 32 號判決駁回。

並未影響「董事解任」（由法人股東太百公司解除章○強之法人代表董事身分）、董事改派（由法人股東太百公司改派李○軍、鄭○宇為董事）。

（四）故本件起訴與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

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472 號

一、原告：遠東百貨及關係企業²⁷⁹

二、爭執標的：經濟部 99 年 2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00210 號函

三、請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

四、法院駁回理由²⁸⁰：

（一）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的適用前提是申請程序重開之行政處分須已不可爭訟²⁸¹，換言之，倘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中有人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即發生阻斷原行政處分確定之效果，自應循該救濟程序救濟（包括再審程序），未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其他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即主張無適用本條之餘地。

（二）經濟部 99 年 2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00210 號函，已經由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對之提起行政訴訟中，發生阻斷原行政處分確定之效果，非屬已不可爭訟之行政處分，故本件起訴與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

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288 號

一、原告：黃○德

二、爭執標的：經濟部 99 年 2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00210 號函

三、請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

²⁷⁹ 包含參與太流公司 91 年 9 月 21 日至 95 年 7 月 21 日期間合計增資 40 億元的遠百亞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百新世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

²⁸⁰ 上訴後，因上訴無理由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1 年度判字第 354 號判決駁回。

²⁸¹ 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程序重開規定係在一般行政救濟途徑以外，另設之特別救濟途徑，本諸例外從嚴之原則，該條所謂「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通說認為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無論在行政救濟程序中或已終結，均應依行政救濟之程序進行及定其效果，自無再許其另闢蹊徑申請程序重開之理，否則不但有違訴訟經濟原則，亦使行政處分存續力與法院判決既判力產生衝突，顯不符程序重開之本旨。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706 號、93 年度判字第 466 號、99 年度判字第 1016 號判決、法務部 99 年 11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7851 號函釋參照。

四、法院駁回理由²⁸²：

- (一) 原告固曾兩度登記為太流公司的董事，其董事任期分別為 96 年 5 月 17 日至 97 年 6 月 29 日、97 年 6 月 30 日至 100 年 6 月 29 日。但原告於 100 年 7 月 28 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時，各該屆次的董事任期均已經屆滿，已無回復可能，因此，其太流公司董事之權利效力不會因經濟部 99 年 2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00210 號函撤銷 91 年 11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461610 號函核准增資、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及後續相關登記而受有影響。
- (二) 經濟部 99 年 2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00210 號函，已經由訴外人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對之提起行政訴訟中，發生阻斷原行政處分確定之效果，非屬已不可爭訟之行政處分，故本件起訴與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
- (三) 原告主張情事，亦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各款有關程序重開的規定。

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44 號

一、原告：李○隆

二、爭執標的：經濟部將太流公司變更登記，回復至 97 年 7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76880 號函作成前各項登記狀態的處置²⁸³。

三、請求依據：公司法第 12 條、第 387 條及第 388 條

四、法院駁回理由²⁸⁴：

- (一) 行政機關依行政訴訟法第 304 條規定，因行政法院撤銷行政處分判決確定，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行為，苟僅重申法院裁判內容，未創設法律關係者，即非行政處分，如非對行政處分所提起之撤銷訴訟，則屬起訴不備要件。
- (二) 經濟部所為係為了實現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258 號、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70 號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並非行

²⁸² 上訴後，因上訴理由未具體指摘判決違背法令之處，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1 年度裁字第 845 號裁定駁回。

²⁸³ 處置內容包含，在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回復太流公司 97 年 7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768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之狀態，以及在原被撤銷各次登記之變更登記表上附註：「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第 1258 號判決撤銷本部 99 年 2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00210 號函處分，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70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依判決意旨，登記項目自動回復至原已登記之狀態」字樣。

²⁸⁴ 抗告後，最高行政法院維持原裁定，以 103 年度裁字第 1645 號裁定駁回。

政處分，原告對非行政處分之處置提起撤銷訴訟，為起訴要件不備，應以裁定駁回。

柒、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05 號

一、原告：李○隆

二、爭執標的：經濟部 102 年 7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16170 號函

三、請求依據：公司法第 387 條、第 388 條

四、法院駁回理由²⁸⁵：

(一) 經濟部 99 年 2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00210 號函，已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258 號判決撤銷，嗣經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維持原判決而告確定，因此，太流公司之公司登記即回復至 97 年 7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768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之狀態。

(二) 其次，前述撤銷判決確定，即具有對世效力²⁸⁶之形成判決，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應受其拘束。故經濟部在此變更登記之基礎上，准予太流公司本次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選任董事長變更登記並無違法。

第二項 反遠東集團陣營的逆襲

如前所述，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 號判決郭○宗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為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故郭○宗不得上訴而告確定。臺灣高等檢察署即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以 98 年 12 月 31 日檢紀盈字第 0980000964 號函（以下簡稱高檢署通知函）通知經濟部，經濟部則以 99 年 2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00210 號函（以下簡稱經濟部 99 年 2 月 3 日函）撤銷太流公司 91 年 11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461610 號函核准增資、修正章程的變更登記及後續相關登記。

因此，撤銷後，太流公司的登記狀態為：

一、公司章程回復至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2 日府建商字第 091113328 號函核准第一次修正之公司章程。

²⁸⁵ 上訴後，因上訴理由未具體指摘判決違背法令之處，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5 年度裁字第 483 號裁定駁回。

²⁸⁶ 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304 條。

二、公司變更登記表回復至經濟部 92 年 1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201030920 號函核准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之狀態²⁸⁷。

三、資本總額更正為 1 千萬元、普通股股份總數應更正為 1 百萬股、實收資本額更正為 1 千萬元。

太流公司及其股東遠百公司對經濟部 99 年 2 月 3 日函不服，旋依法提起訴願，分別經行政院訴願委員會訴願決定駁回及訴願決定不受理²⁸⁸，遠百公司不服乃以該處分所據之事實與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提起行政訴訟，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肯認其主張，並以 99 年度訴字第 1258 號判決撤銷經濟部 99 年 2 月 3 日函，經濟部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仍以 102 年度判字第 270 號判決維持原判，駁回上訴。

茲逐一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258 號、最高行政法院仍以 102 年度判字第 270 號案件中各項法律爭執，彙整當事人各方，以及實務與學說見解於第二節以下。

第二節 檢察機關通知之性質

第一項 觀念通知說

第一款 檢察機關

法務部法訴第 09900011 號訴願決定書指出：「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通知經濟部，此項通知之性質僅機關間依法律規定所為敘述特定事實之資訊交流的觀念通知，系爭臺灣高檢署函文內容是否有疑義，該管中央主管機關如何執行，是否撤銷或廢止訴願人（即太流公司）之相關公司登記，就該函所載內容均不生權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力，故非行政處分，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另高檢署 100 年 7 月 5 日檢紀劍字第 10000000209 號表示：「因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無拘束經濟部應否撤銷核准增資、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之權限」。

第二款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²⁸⁷ 董事長李○隆（自然人董事）、李○軍、鄭○宇（法人代表董事）。

²⁸⁸ 行政院訴願委員會 99 年 5 月 20 日院臺訴字第 0990097922 號訴願決定（太流公司）及 99 年 4 月 14 日院臺訴字第 0990095794 號訴願決定（遠百公司）。

「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之登記，該檢察機關之通知，只是一種觀念通知，並非對中央主管機關發生單方法律效力之行政處分...且中央主管機關縱使對判決實體內容無置喙餘地，但仍須檢視確定判決書之當事人、主文、事實、理由來決定撤銷登記之對象及範圍，並非毫無裁量空間。」

「本件高檢署 98 年 12 月 31 日檢紀盈字第 0980000964 號函固通知被告『郭○宗已刑事判決確定』之事實，但刑事判決內容是否已符合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之規定所為撤銷之要件？若不同刑事確定判決就應撤銷登記事項有歧異認定時，應如何處理？應撤銷何項相關登記？均具有高度技術性，非僅單純的執行行為或事實行為，故仍有賴被告專業判斷作成行政處分，非高檢署所可全權決定，被告自未受高檢署之系爭來函之拘束。且該撤銷登記事項，縱未經檢察署通知，被告察知後亦應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之規定依職權為之。」

第三款 最高行政法院

「經濟部身為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依公司法第 7 條、第 388 條之規定，對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本具有查核之權責，且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公司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被上訴人對太流公司之增資是否與事實相符，攸關上開登記之正確性，經濟部仍應為實質之認定，如逕依高檢署之來函，復未深究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及上開規定之真義，遽行撤銷原變更登記，即有裁量怠惰之違法。」

第四款 學說見解

學說見解普遍認為檢察機關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的通知，性質為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且行政主管機關於接獲通知後仍有行使裁量的權限，以審酌是否以及如何撤銷公司登記。

理由主要為檢察機關不應過度介入²⁸⁹、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注意規定不能排除行政監督權之行使²⁹⁰、真正對人民發生效力者為主管機關的撤銷或廢止決定²⁹¹、「最熟稔公司登記事項之主管機關，在受檢察機關通知後，自應綜合考量各種

²⁸⁹ 方嘉麟，前揭註 266，頁 56。

²⁹⁰ 王志誠，饒桂綾，前揭註 46，頁 35。

²⁹¹ 胡博硯，檢察機關通知之性質/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70 號判決評釋，台灣法學雜誌第 304 期，頁 141，2016 年 9 月。

相關事證，行使其裁量權²⁹²」。而經濟部在 SOGO 案中，也根據高檢署通知函提示的判決書內容，自行判斷撤銷的變更登記標的，顯然並非機械式地作成處分，自非毫無裁量²⁹³。

第二項 經濟部受通知後並無裁量權限

經濟部認為自文義以觀，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係屬強制規定，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於接獲檢察機關通知時，已無裁量權限，即應撤銷或廢止涉有「偽造、變造文書」且經法院裁判確定之公司登記事項，並無主動為實質調查之權限。如再依職權調查相關事實是否構成「偽造、變造文書」為實質調查，將使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之權限產生混淆，致生破壞權力分立原則之虞。因此，不論高檢署函文屬於觀念通知或行政處分，從文義解釋、體系解釋或立法目的以觀，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就作成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之撤銷或廢止處分，並無裁量空間，亦無審酌之權限，係屬行政法上所稱羈束處分之類型²⁹⁴。

也有論者²⁹⁵主張，倘認為主管機關於接獲檢察機關撤銷登記通知後，仍得基於裁量決定撤銷與否，不僅與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可能文義相悖，亦無法達成本項維護公司資本之穩定、真實之交易秩序及實踐司法正義之立法目的。準此，主管機關依行政監督，縱有決定撤銷公司登記與否之裁量權限，倘檢察機關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通知其撤銷登記時，其裁量權應萎縮至零，即負有執行撤銷登記之義務。

此外，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之權限，學者林國全認為實為「被動權限」²⁹⁶，如經檢察機關為本項之通知，則中央主管機關即應依通知內容，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而無斟酌檢察機關通知內容而決定是否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之裁量權限。依其見解推論，與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規範內容相似的第 4 項似應為相同解釋，亦即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經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時，主管機關已無裁量權限²⁹⁷。

²⁹² 蔡英欣，違法增資爭訟期間及撤銷增資登記之檢討-兼評最高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70 號判決，台灣本土法學第 236 期，頁 56，2013 年 11 月。

²⁹³ 王照宇，公司法第九條第四項適用之疑義與立法上之問題探究，全國律師，頁 22，2013 年 2 月號。

²⁹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258 號經濟部的行政訴訟言詞辯論意旨狀第 2 頁至第 4 頁。

²⁹⁵ 呂啟元、何展旭，SOGO 案撤銷登記適法性之探討，國政評論，財團法人國家政策基金會，<https://www.npf.org.tw/1/7082>，2010 年 2 月 10 日。

²⁹⁶ 林國全，資本不實，台灣本土法學第 53 期，頁 201，2003 年 12 月。

²⁹⁷ 陳寶貴，前揭註 71，頁 140。

第三節 「偽造、變造」的範圍

第一項 限於刑法第 210 條至第 212 條

王照宇認為法律解釋的基本原則係以文義解釋為優先，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僅稱「偽造、變造文書」，並未專指刑法第十五章「偽造文書印文罪」的章名，而使用該罪章內的第 210 條至第 212 條「偽造、變造○○○」的法律文句。即使法律文義有爭議，更應限縮可能處罰或不利人民範圍的可能性，以免違反比例原則²⁹⁸。

王志誠、陳俊仁²⁹⁹則依據司法院在 72 年對公司法第 9 條的研究意見³⁰⁰，指出所謂「偽造、變造文書」係以「公司負責人」所為之「偽造、變造文書」行為，業已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為限，如「偽造、變造文書」並非「公司負責人」所為，或「公司負責人」未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即使有共犯經判決確定，中央主管機關仍不得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以維護公司登記之安定性與經營延續。

蔡英欣³⁰¹認為，2001 年修正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時，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原因從修正前包括「違法情事」及「虛偽記載」，修正後則明文「偽造、變造文書」，所以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偽造變造文書應限縮在刑法第 210 條至第 212 條偽造及變造文書。

另刑事法學者楊雲驊亦為文指出³⁰²，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應係指「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之犯罪事實且經裁判確定而言，其論據有二：

1. 刑法第十五章處罰的犯罪行為包含偽造、變造、行使、盜用等四種各不相同的犯罪類型，故「偽造、變造文書」即不等同於「登載、行使該文書」的犯罪。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既稱「偽造、變造文書」，而非使用「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刑法第十五章偽造文書印文罪者」或「偽造變造文書相關犯罪」等文字，則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偽造、變造文書」在解

²⁹⁸ 王照宇，前揭註 293，頁 18~19。

²⁹⁹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258 號王志誠教授、陳俊仁副教授的法律意見書。另王王志誠，饒桂綾前揭註 46，意旨相同。

³⁰⁰ 司法院第一廳 72 年 5 月 2 日司法院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³⁰¹ 蔡英欣，前揭註 292，頁 57。

³⁰² 楊雲驊，刑事確定判決之認定與「確認效力」、「拘束效力」之構成，台灣法學雜誌第 149 期，頁 95 至 101，2010 年 4 月。

釋上應指刑法第 21 條至第 212 條而已，不包括刑法第 213 條以下的犯罪行為，方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2. 刑事確定判決就其認定的犯罪事實具有「確認效力」及「拘束效力」，拘束其他國家機關對此事實的認定，此為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之由來。故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的前提，應係該公司登記所涉文件已經法院判決確定是「偽造、變造文書」，如僅有一人因「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經刑事判決確定，但該文書本身是否為「偽造」而來，以及其所涉及的「偽造私文書罪」如未經刑事判決確定，則客觀上即無確定判決確認該文書係經偽造而來的，故尚無適用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餘地。更何況，其他被告就「偽造私文書罪」上訴後如發生改判時，亦將使法律狀態更加混亂、不穩定，此時貿然以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恐將影響公司的合法經營及廣大投資大眾的利益。

第二項 包含刑法第十五章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一款 經濟部³⁰³

刑法規定之偽造文書，分為有形的偽造如刑法第 210 條、第 211 條所定者皆屬之，與無形的偽造如刑法第 213 條、第 215 條所定之登載不實文書罪屬之。是以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所稱之「偽造、變造文書」，實係將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範疇之「有形之偽造文書」（無制作權人所制作之文書）與「無形之偽造文書」（文書登載不實）均包括在內。

倘若將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之「偽造、變造文書」侷限解釋於刑法第 210 條至第 212 條等罪，則如發生有制作權人在自己之文書上為不實記載，並持該文書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之情況時，由於不會構成刑法第 210 條之偽造文書罪³⁰⁴，則縱使該行為人嗣後遭司法機關判決涉犯刑法第 214 條或第 215 條之罪而告確定時，主管機關亦無法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之規定撤銷該公司登記，等於鼓勵行為人利用主管機關僅就申請文件作形式審查之漏洞，以不實事項持之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亦無法制衡

³⁰³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258 號經濟部的行政訴訟言詞辯論意旨狀第 10 頁至第 13 頁，前揭註 92。

³⁰⁴ 如最高法院 47 年台上字第 365 號判例：刑法第 210 條之偽造文書罪，指無制作權不法制作者而言，若自己之文書，縱有不實之記載，要難構成本條之罪。所以，如以自己名義製作之私文書，縱屬內容不實，除合於同法第 215 條規定成立業務登載不實罪外，不發生偽造私文書問題。

此類登記內容不實之情況，而無法確保公司登記之真實性，有違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之立法目的。

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之「偽造、變造文書」不應，該條立法所用之文字應係立法者未考慮到我國刑法對於不實文書之樣態之分類，而屬一立法疏漏之錯誤，故為達其立法目的，應擴張本條「偽造、變造文書」之文義，而包含刑法登載不實之罪責。

第二款 學說見解

賴源河在本案所提出的法律意見³⁰⁵，指出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立法目的在於確保公司登記之正確性，並維持公示資料之公信力，凡登記所需文件或事實經證實為虛偽者，中央主管機關即得依檢察機關的通知予以撤銷或廢止登記，並無容忍或區分不同態樣但屬虛偽文件登記之可能，亦與觸犯的罪名無關。而且，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並未明定專指或連結刑法特定條文，「偽造、變造文書」在解釋上即不應限縮為刑法第 210 條至第 212 條，行為人以經刑事判決確認構成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的文件所為登記，已屬不實虛偽文件，即應適用本項規定撤銷或廢止之，始符立法目的。

林國彬在本案亦出具法律意見³⁰⁶，認為公司法為程序控制的法律，在嚴格之準則主義下，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旨在確保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均應依實或合法路徑辦理，否則應補正或「退回原點」重新辦理。其次，刑法第 213 條至第 215 條之罪所涉及的文書均屬無形偽造產生的內容虛偽之文書，具有破壞公共信用或公司登記正確性的本質，其危害程度不低於刑法第 210 條至第 213 條的有形偽造。再自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修法沿革以觀，「偽造、變造文書」係源自舊法「有違法情事」或「虛偽記載」的文字修正，目的性解釋上，應認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之基礎文書係屬虛偽者，不論其虛偽之處在於形式或實質，自屬該程序規範所欲剔除的對象。若限縮解釋而認為限於刑法第 210、211、212 條之罪，將使公司登記制度陷於高度不確定狀態，亦不利公司制度的未來運作及股東、交易相對人的保護。

方嘉麟³⁰⁷也認為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立法目的在於確保公司登記內容之正確信及資料可信性，其守備範圍應包含所有不實之登記事項，因此，無須跟隨刑法偽造、變造文書及登載不實等罪之行為樣態的區分，而僅以文義解釋將之限

³⁰⁵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258 號賴源河教授的法律意見書。

³⁰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258 號林國彬教授的法律意見書。

³⁰⁷ 方嘉麟，前揭註 266，頁 55。

於刑法第 210、211、212 條之罪。但其認為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立法上有未盡周全的疏漏，故為達其立法目的，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偽造、變造文書」之文義，應擴張至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之罪。

另外，公法學者胡博硯³⁰⁸認為，以文義解釋而言，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偽造、變造文書」顯然不包含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之罪。但就公司法歷年的修正過程以觀，並無從確認立法者有意排除因業務登載不實罪造成的不實登記情況，且法律解釋上若予以排除，則公司法與刑法在「體系上即有斷落」的情形。

第四節 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之範圍

第一項 區分說

學者王志誠³⁰⁹考察公司法第 9 條的立法沿革，以及該條第 1 至 3 項與第 4 項的立法體系，認為公司法第 9 條對於「資本登記事項」與「非資本登記事項」採取類型化區隔，並分別制定第 3 項及第 4 項明文的差異化規範。

蓋因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規定，早在公司法於 1929 年 12 月 26 日制定公布之初即已存在，嗣後僅係文字及項次的修訂與調整。1973 年 12 月 7 日修法時，則特別針對股款部份，增訂「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的條文，因此，公司法第 9 條內部早在 1973 年修法之際，即已有「資本登記事項」與「非資本登記事項」的類型區分迄今未變。

2001 年 11 月 12 日修法時，依據修法理由³¹⁰，立法者更加明確地區分公司法第 9 條第 1 至 3 項關於「資本登記事項」、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非資本登記事項」的處理方式³¹¹。亦即判決確定前，公司對於公司法第 9 條第 1 至 3 項「資本登記事項」之虛偽或違法，已為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者，即使登記當時

³⁰⁸ 胡博硯，前揭註 291，頁 142~143。

³⁰⁹ 王志誠，饒桂綾，前揭註 46，頁 35 至 38。王志誠教授、陳俊仁，前揭註 299。

³¹⁰ 修法理由：「按公司法負責人為第一項規定之違法行為，自依該項規定受刑事制裁，至於公司與負責人之行為宜予區別，為考量公司已持續經營狀態，如驟以撤銷，對於社會交易相對人及債權人之保障，恐衍生另一問題，因此，於未確定判決前，給予公司補正資本之程序，爰增訂第三項但書。

³¹¹ 王志誠區別「非資本登記事項」與「資本登記事項」的見解，已有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773 號刑事判決引用。

資本登記事項屬虛偽不實，主管機關即不得撤銷或廢止登記。但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非資本登記事項」之虛偽或違法，則無補正程序。

因此，王志誠據此進一步主張，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的「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非可囊括所有的公司登記事項，而不包括「資本登記事項」。如公司增資時，即使公司據以增資的股東會議紀錄涉有偽造或變造之爭議，但如出資人於裁判確定前已如實繳納出資，則依舉重以明輕的法理，仍不得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撤銷或廢止增資登記，始能貫徹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關於「社會交易相對人及債權人之保障」的立法意旨。

王照宇亦採相同立場，認為立法者既有意為此區分，則依體系解釋，凡涉及資本登記相關事項時，應先優適用公司法第 9 條第 1 至 3 項，而排除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適用³¹²。

第二項 未區分說

學者賴源河³¹³認為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文義上即未限縮於特定的登記種類，且其立法目的既在於維持公司登記之正確性與公信力，則所有登記事項包含增資登記、變更章程登記或董事變更登記等，只要依據不實的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即可適用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

其次，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僅在規範股東未實際繳足股款的情形，自不能擴張適用於所有與資本有關登記的情形，例如修訂章程的資本額規定。而且，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若有不實的情形，例如公司據以增資的股東會未召開，或會議紀錄涉有偽造或變造之爭議，則公司從未形成法效意思，法律上自無從補正也不宜補正處理之，若因股東已繳款出資即認為瑕疵已經補正，允許該變更登記存在，則將嚴重損害商業登記的正確性及所有股東權益。

第五節 偽造變造文書的犯罪主體

第一項 限定說

³¹² 王照宇，前揭註 293，頁 17 至 18。

³¹³ 賴源河，前揭註 305，頁 3 至 5。

此說主要認為，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在 2001 年修法前，已經將撤銷或廢止登記的前提限於「公司負責人」所為之「偽造變造文書」³¹⁴，2001 年修法時，依其立法理由僅係「第三項後段規定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並未變更「公司負責人」為「偽造變造文書」的犯罪主體。

其次，關於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修法前身³¹⁵，1983 年 5 月 2 日司法院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研討意見指出，「是其第二項所謂『前項裁判』，係指第一項所規定科處公司負責人刑罰之刑事裁判而言」。因此，王志誠、陳俊仁³¹⁶認為所謂「偽造、變造文書」係以「公司負責人」所為之「偽造、變造文書」行為，業已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為限，如「偽造、變造文書」並非「公司負責人」所為，或「公司負責人」未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即使有共犯經判決確定，中央主管機關仍不得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以維護公司登記之安定性與經營延續。

第二項 非限定說

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立法目的，在於維持公司登記之正確性與公信力，故賴源河³¹⁷認為本條項的適用重點在於公司據以登記的文書是否為偽造或變造的不實文書，至於該文書係由何人製作或參與則顯非所問。而該條文文義上，也並未限定偽造或變造文書的行為人須為公司負責人。

第六節 撤銷登記的裁量權及審酌要素

如有多數行為人涉入偽造、變造公司登記所憑藉的文書時，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所稱「經裁判確定後」，係指只要任一共犯經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即可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抑或需經全體共犯均獲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後始得為之？尤有甚者，公司登記所憑藉的文書是否係偽造或變造，如有不同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判決針對同一文書、不同被告而為相異認定時，則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所稱「經裁判確定後」，即有適用上的疑義。

第一項 否定說

³¹⁴ 王照宇，前揭註 293，頁 20。

³¹⁵ 第一項：「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公司負責人各科二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四千元以下罰金。」第二項「前項裁判確定後，由法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³¹⁶ 王志誠、陳俊仁，前揭註 98。另王志誠，饒桂綾前揭註 46，意旨相同。

³¹⁷ 賴源河，前揭註 305，頁 5。

對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接獲檢察機關通知後有無裁量權限，採取否定立場者而言，自然會認為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僅得以檢察機關的通知及其檢附的刑事確定判決為依據，只要有任一共犯經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即應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而無庸審酌共犯間裁判的順序或裁判的歧異等情況或其他事由，即使偽造變造文書的犯罪主體非屬公司負責人，或涉嫌偽造變造文書的其他共犯尚未經刑事判決確定亦然。

第一款 高檢署

高檢署 100 年 4 月 25 日檢紀盈字第 1000000397 號函及 100 年 7 月 5 日檢紀劍字第 1000000209 號函：「查臺灣高等法院 93 度金上重訴字第 6 號判決係就被告郭○宗涉犯『共同行使行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再登載於其業務所作成之文書，足生損害於他人』，為有罪判決，不得上訴因而確定；亦即被告郭○宗不得上訴最高法院，故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789 號判決撤銷臺灣高等法院 93 度金上重訴字第 6 號判決發回更審，並不包括被告郭○宗為偽造文書部分，自不影響被告郭○宗已經判決確定之效力；另臺灣高等法院 97 度矚上易字第 1 號被告黃○德、李○軍、徐○東涉犯背信等罪判決無罪確定，與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無關，況該案當事人並無被告郭○宗，亦不影響被告郭○宗經臺灣高等法院 93 度金上重訴字第 6 號判決確定之效力。」

第二款 經濟部

經濟部主張所謂同一案件，係指所訴彼此兩案為同一被告，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如犯罪事實同一，被告不同一，或被告同一，而犯罪事實不同一，均非同一案件，是以縱使多數共犯所牽涉之犯罪事實係同一事件，惟只要被告不相同，即非屬同一案件，亦不互相影響。以本案而言，其他共犯如李○隆、賴○吉雖尚未判決確定，但共犯之一的郭○宗涉犯的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已經刑事判決確定，且二者分屬不同之刑事案件，該有罪確定判決之效力更未動搖或變更³¹⁸。因此，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之「經裁判確定」之要件，在本案業已滿足，即不受其他共同被告是否提起上訴或判決確定與否而受影響，亦無審酌之必要。

³¹⁸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聲再字第 4 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雖以 99 年台上字第 1789 號判決撤銷發回原判決同案被告李○隆、賴○吉部分，惟撤銷發回之部分核均與聲請人郭○宗所涉上開犯罪事實並不相同。」

行政法院或普通法院於審理 SOGO 案的相關案件時，亦曾表達類似見解，而為經濟部於本案所援用，例如：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845 號裁定：「原判決就訴外人郭○宗犯行使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所作成之文書，足生損害於他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通知被上訴人，因認被上訴人 96 年 6 月 6 日核准太流公司法人股東亞太公司改派上訴人為代表人所為董事變更登記，及次年 7 月 16 日核准太流公司改選董監事變更登記，係以上揭偽造錯誤事實為基礎，遂予撤銷有關上訴人之登記，暨原處分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而有應予撤銷或廢止情事等情，已經原判決詳述其論斷得心證之證據及理由，並一一指駁上訴人主張不可採在案，本院核其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不相違背，與解釋判例亦無牴觸。」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288 號判決：「參以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789 號判決撤銷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 號判決發回更審（原判決關於章○強、章啟光、章○明、李○隆、賴○吉部分均撤銷），並不包括郭○宗部分，自不影響郭○宗已經判決確定之效力，被告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尚未變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司字第 333 號民事裁定：「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七年度囑上易字第一號刑事判決，無論所認定事實為何，並無拘束上開同院九十三年度金上重訴第六號關於郭○宗涉犯業務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罪刑事判決確定之效力，自不影響該案關於郭○宗部分判決確定後，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通知，郭○宗就相對人公司增資登記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議事錄，涉犯業務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罪，業經法院判決確定，經濟部因依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通知，而撤銷相對人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以後增資等相關登記之合法性。」

第二項 肯定說

論者³¹⁹有謂此種解釋將造成「判有罪就撤銷登記、判無罪不回復登記」之奇特情形，因此主張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如涉及共犯時，應待全體共犯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並肯認前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258 號關於適用公司法第 9

³¹⁹ 王照宇，前揭註 293，頁 20 至 21。

條第 4 項時，應審酌參考全部共犯以及整體犯罪事實在各該刑事確定判決的認定
320。

第七節 行政法院見解

關於前述爭議之點，行政法院主要係從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關於偽造變造的範圍，以及經濟部依該規定撤銷登記應行使裁量權兩方面，論述經濟部撤銷太流公司各該登記的違法不當。

第一項 偽造變造的範圍

行政法院認為，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專指狹義之刑法第 210 條至第 212 條偽造及變造文書，而不包括廣義之刑法第 213 條至第 215 條之『登載不實』及第 217 條至第 219 條之『偽造印章、印文』。

第一款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條文義既僅載明『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字樣，尚非記載『犯刑法第 15 章之偽造文書印文罪，經裁判確定』，則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條之『偽造、變造文書』，即不得擴大解釋為包含刑法第 213 條至 215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業務登載不實』及第 216 條之『行使罪』之部分。」

「按刑法第 216 條規定：『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其就『偽造、變造文書』、『登載不實事項』、『使登載不實事項』，於字面上已加以區分，亦即『偽造、變造文書』字樣不包括『登載不實事項』、『使登載不實事項』，否則刑法第 216 條字面規定：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之規定處斷即為已足，可證明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之『偽造、變造文書』不包括『登載不實事項』、『使登載不實事項』

「有權製作文書人觸犯刑法第 213 條至 218 條罪時，其文書上之印章、印文、署押均屬真正且非盜用，僅內容不實，於刑法上固具有可罰性，但不見得會構成公

³²⁰ 但如蔡英欣指出，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涉及有罪無罪俱存的歧異判決時，因為立法本身的缺失，如主管機關積極行使裁量權，將陷入難以抉擇的困境，蔡英欣，前揭註 292，頁 58。因此，筆者認為，也難怪面對我國商業史上最為複雜難解的 SOGO 案爭議時，經濟部自始即堅稱採取書面形式審查原則，以及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為強制規定，其於接獲檢察機關通知後即無裁量權限，應予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

眾之損害，而公司登記主要是著重於公眾之審查、信賴，此時有無再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將『用有權製作不實文書申請而來之公司登記事項』予以撤銷？未見立法者明示說明...，難謂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適用時，『無形偽造』與『有形偽造』在法理上之可罰性相同³²¹，故依文義解釋，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之『偽造、變造』不應包含刑法第 213 條至第 215 條之『無形偽造』，且用『無形偽造』文件申請之公司登記，有時並無加以撤銷之絕對必要，立法者既未明示『無形偽造』亦屬應撤銷登記之範圍，即應將文義解釋視為立法者之選擇，加以尊重，並容認不實文書所申請之登記事項繼續存在」

第二款 最高行政法院

「公司法 90 年修正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情事時，公司負責人各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 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前項登記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者，依刑法或特別法有關規定處罰。』同條第 4 項規定：『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關於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原因由修正前包括『違法情事』及『虛偽記載』，修正後則明文『偽造、變造文書』，足認立法者係特別將『虛偽記載』及『偽造、變造文書』作不同之區分，90 年修法後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應專指狹義之刑法第 210 條至第 212 條偽造及變造文書，而不包括廣義之刑法第 213 條至第 215 條之『登載不實』及第 217 條至第 219 條之『偽造印章、印文』。」

第二項 撤銷登記的裁量

行政法院認為在公司負責人與他人共同涉犯偽造、變造公司登記的文書時，應考量審酌整體犯罪事實是否經裁判確定，亦即待共同被告全體均獲刑事有罪判決

³²¹ 關於「無形偽造」與「有形偽造」在公司登記及其撤銷上是否等價，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則舉案例表達質疑：「例如律師已受委任，其明知代替委託人出具的登記申請書，與受委託範圍不符，但仍出具業務上登載不實之申請書，用以申請公司登記事項，足以生損害於委託人，此種公司登記事項雖不符合委託人之真意，但僅委託人與律師之內部關係，且善意第三人已與登記後之公司為交易，嗣律師已依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罪加以處罰，但委託人之印章、印文、署押既未被偽造、變造、盜用，此時究應保護委託人還是善意第三人？有無撤銷公司登記之必要？並非毫無爭議，又例如甲公司負責人實際上並未召開董事會，但業務登載不實製作『同意被併購』之董事會決議，並行使此業務登載不實之文書（董事會決議）辦理合併及公司登記事項，而參與併購之乙公司並不知甲公司提供之董事會決議係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嗣甲公司負責人因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罪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此時甲公司之印章、印文、署押均屬真正且非盜用，乙公司也是應被保護之善意第三人，究應保護甲公司股東還是乙公司？有無必要因甲公司負責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而撤銷合併後之公司登記？亦有斟酌之空間。」

確定，使整體犯罪事實臻於明確後，再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

第一款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按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並未規定主管機關應審酌「犯罪主體(郭○宗)是否為負責人」及「共犯(李○隆、賴○吉)是否已經刑事判決確定」，且就「太流公司 91 年 9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係屬偽造」之事實，被告固不能為實質認定，而須遵照刑事確定判決之見解，但「太流公司 91 年 9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係屬偽造」之事實，於同案中之郭○宗及(尚未經認定有罪之共犯)李○隆、賴○吉及(已被認定無罪之共犯)徐○東、黃○德之刑事確定判決相互間，不容歧異，否則被告應遵照哪個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來辦理？若有多個刑事確定判決理由中肯認「前揭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並非偽造」而在主文中判決郭○宗之共犯無罪，被告是否只能堅持選擇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金上重訴第 6 號判決「前揭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為偽造」之認定先撤銷系爭登記，且一定要等到郭○宗刑事再審結果推翻有罪判決後再作修補？若其他刑事判決確定後，郭○宗部分已逾再審期間時，又如何再行修補？此似為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立法上之疏漏，但在立法修正前，被告仍必須為具體妥當之判斷。故若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 號認定「太流公司 91 年 9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係屬偽造」，但共犯(尤其是負責人李○隆、賴○吉)之刑事確定判決卻有為相反認定之「高度可能」時，原處分逕遵照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 號所認定「太流公司 91 年 9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係屬偽造」之見解，未待負責人之共犯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即撤銷系爭登記事項，其處分即非具體妥當。行政法院就原處分是否妥當，雖無審酌之權(只能就原處分是否違法為審酌)，但訴願機關若可得察覺共犯(尤其是負責人李○隆、賴○吉)之刑事確定判決有為相反認定之「高度可能」時，即應就原處分之妥當與否加以審酌。

本件訴願決定(行政院 99 年 4 月 14 日院臺訴第 0990095794 號)係以原告非法律上利害關係人為由，決定「訴願不受理」，然原告並非無法律上利害關係，已如前述，訴願決定即應為實體審理，且原處分 99 年 2 月 22 日作成時，最高法院 99 年 3 月 25 日 99 年度台上字第 1789 號刑事判決(李○隆、賴○吉部分)尚未發回更審，共犯徐○東、黃○德無罪之判決即 99 年 9 月 7 日臺灣高等法院 97 度矚上易字第 1 號判決亦尚未作成，就「太流公司 91 年 9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係屬偽造」之郭○宗犯罪事實前提，被告固無充分資訊意識到共犯李○隆、賴○吉未來之刑事確定判決有「高度可能」為相反之認定，但訴願決定 99 年 4 月

14日作成時，最高法院99年3月25日99年度台上字第1789號刑事判決就李○隆、賴○吉部分已經發回更審，且發回理由已載明「賴○吉偽造91年9月19日太百公司改派書部分」係未經起訴之訴外裁判，就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部分，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亦併予發回，觀諸郭○宗並非太流公司之負責人，亦非偽造太流公司91年9月21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關鍵人物，其所以會判決確定，只是因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而關鍵人物之共犯李○隆、賴○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部分，已經發回更審，則「太流公司91年9月21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係屬偽造」之事實，於共犯李○隆、賴○吉、郭○宗之刑事確定判決相互間，未來也很可能發生歧異（目前已與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矚上易字第1號判決之認定歧異），原處分即有必要自行裁量待共犯（李○隆、賴○吉）刑事判決確定後，再決定是否撤銷登記，且過去被告亦有等到全部共犯均已刑事判決確定，整體犯罪事實已臻明確後，才撤銷登記事項之先例（見行政院院臺訴字第0950080735號、院臺訴字第0980081677號訴願決定書參照）。

第二款 最高行政法院

本件原審本於職權調查證據後，認定系爭刑事確定判決所記載之事實，經濟部有撤銷登記與否之裁量權，原處分未考量「犯罪主體郭○宗非負責人」及「共犯（李○隆、賴○吉）未經刑事判決確定」之情事，訴願決定未為實體審理，尚有違誤，而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予撤銷...已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並對於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取，分別予指駁甚明，經核與卷內證據尚無不符，亦無違反論理法則、證據法則或判決不適用法規、適用不當之違法情事。

第八節 小結：備受忽略的判決洞見

由本章的討論可知，章家及太設集團在法律戰上採取堅壁清野策略，近乎將太流公司在91年間據以辦理變更登記之所有文件，均主張係屬偽造，除提出刑事告訴發外，即使尚未獲得確定刑事判決，只要太流公司一旦完成任何變更登記，也立即依公司法第9條第4項、行政程序法第117條或第128條要求經濟部應予撤銷，遭駁回後則循序進行行政爭訟程序。行政法院均以尚無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撤銷決議或確認決議無效，或刑事確定判決認定有偽造情事為由，或其他程序上理由，予以駁回。

其次，關於太流公司辦理變更登記之文件是否為偽造乙事，只有91年9月21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曾遭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6號刑

事判決予以認定。高等檢察署在 2009 年 12 月間即通知經濟部關於郭○宗判決確定，不待李○隆與賴○吉已經上訴第三審及後續審判結果，乃至林○德、徐○東等在另案的刑事判決結果，經濟部隨即在 2010 年 2 月間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撤銷太流公司的相關登記，回復到增資前 1 千萬元的資本額登記。

遠東集團不服，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等行政爭訟程序，在爭訟過程中，涉案當事人、學者、輿論也都紛紛表達關於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見解，並激化、催生出如本章第二節至第六節的各項法律爭議，論者³²²有謂一場商業爭奪戰竟演變為「思想戰」、「法理戰」或「學者之戰」。

應予留意的是，關於經濟部撤銷太流公司各該登記之處分的合法性，行政法院係從兩大層面進行審查：

一、法律解釋層面：

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應專指狹義之刑法第 210 條至第 212 條偽造及變造文書，而不包括廣義之刑法第 213 條至第 215 條之「登載不實」第 217 條至第 219 條之「偽造印章、印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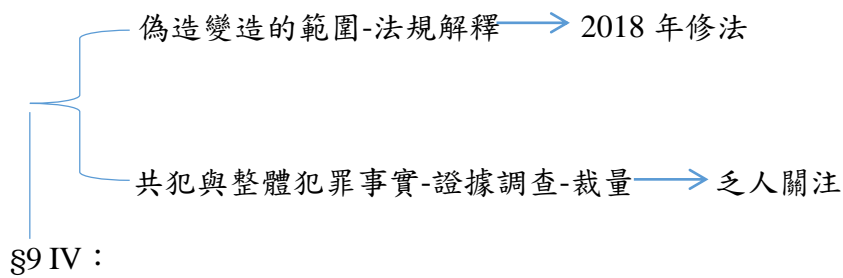
郭○宗雖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其所犯者為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偽造、變造文書」之罪，並不在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應撤銷「公司相關登記」之範圍。從而經濟部以郭○宗有罪確定，撤銷太流公司相關變更登記，其所為處分係對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關於「偽造變造」法律條文概念內涵有所誤解，而有錯誤解釋法規的違誤。

二、事證調查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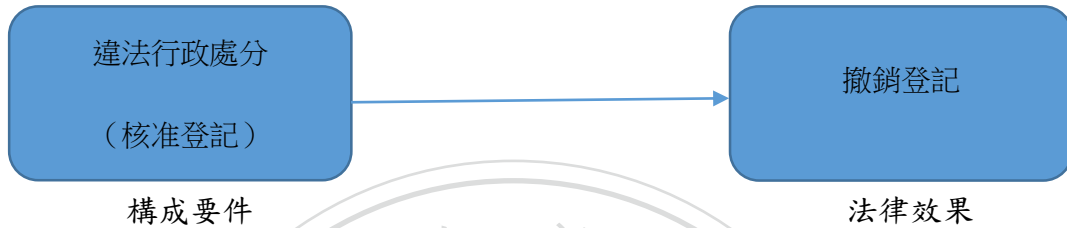
公司負責人與他人共同涉犯偽造、變造公司登記的文書時，應考量審酌整體犯罪事實是否經裁判確定，亦即待共同被告全體均獲刑事有罪判決確定，使整體犯罪事實臻於明確後，再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

「太流公司 91 年 9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是否偽造」的事實，其中林○德及徐○東等已經無罪確定，李○隆、賴○吉尚未判決確定，經濟部僅依據郭○宗被確定有罪的刑事判決，即撤銷太流公司的相關核准登記，有裁量怠惰的違法之處。

³²² 江元慶，前揭註 8，頁 165～180。



裁判確定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



然而，各界關注焦點只放在偏向形式面有關公司法第9條第4項「偽造變造文書範圍」的文字爭議，並於2018年公司法修法時，將「偽造、變造文書」修正擴大範圍為「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各界也普遍認為如此修法可以處理未來類似SOGO案的爭議案件。至於行政法院在SOGO案所揭櫫的有關主管機關在公司登記的撤銷或廢止應進行的裁量、或裁量的審酌要素，則未獲重視。

筆者認為，前述行政法院判決被忽視之處，恰恰是行政法院對於SOGO案、公司法第9條第4項的洞見所在，亦即點出SOGO案真正的關鍵其實是在於主管機關在適用公司法第9條第4項時裁量權的行使。遺憾的是，關於公司法第9條第4項近50年來的操作或思維模式，已發展成厚重迷霧，掩蓋了焦點，並在盲信中進行了公司法第9條第4項的修法，以及過分樂觀地高估修法的成效。

第五章 登記不實之撤銷的三種模式

如筆者在前章小結指出，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法理之爭，真正的關鍵並非在於條文關於「偽造變造」的文義範圍，而是在於主管機關在撤銷登記時裁量權的行使。本章延續第二章關於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發展軌跡，擬從更宏觀的觀察視角，歸納出登記不實之撤銷的三種思維模式，即聯結論、阻斷論、裁量論以統整、掌握第四章關於 SOGO 案爭訟當時的爭議、嗣後引起的修法紛爭以及其脈絡。

第一節 聯結論

第一項 基本思維

如本文第二章第六節所述，自 1970 年起，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係以刑事有罪判決作為撤銷公司登記的事由，形成以刑事判決聯結撤銷公司登記的立法模式。此基本思維筆者稱之為「聯結論」，乃係貫穿近 50 年來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歷次修正，及實務見解的發展脈絡。

SOGO 案中，太流公司的增資及相關登記的撤銷爭議核心之一，即是在聯結論的框架下，對於條文所稱「偽造、變造文書」究何所指的適用疑義？亦即，係泛指刑法第十五章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所有犯罪條款，抑或單指該罪章之刑法第 210 條至第 212 條偽造及變造文書？

對此，行政法院認為，20017 年公司修法將第 9 條第 4 項撤銷登記原因從「違法情事」及「虛偽記載」，修正為「偽造、變造文書」，顯見立法者已特別將「虛偽記載」及「偽造、變造文書」作出區分，故所謂「偽造、變造文書」應專指狹義之刑法第 210 條至第 212 條偽造及變造文書，而不包括廣義之刑法第 213 條至第 215 條之「登載不實」及第 217 條至第 219 條之「偽造印章、印文」。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並於判決呼籲，「若此種立法解釋無法適用於社會現況，亦只能由主管機關儘快提案修正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之文字才能解決。」而即使是反對行政法院見解的學者³²³，亦有認為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立法上有未盡周全的疏漏。

³²³ 方嘉麟，前揭註 266，頁 55。

是以，在聯結論者眼中，SOGO 案顯現的是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聯結項，即犯罪行為的涵蓋範圍有掛一漏萬的法律漏洞，故於 2018 年公司法大翻修之際，朝野各方都有共識認為本條項有修正、填補的必要性。本次修正與 SOGO 案密切相關，針對性也高聳入雲，無人不曉，故本條項以俗稱「SOGO 條款」而廣為人知。茲列述朝野所提修正版本如下。

第二項 2018 年公司法修正不同提案版本

第一款 行政院提案

草案內容：

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情事，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說明：

- 一、現行第四項「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立法原意係指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所規範之罪，即除偽造、變造文書罪外，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業務上登載不實罪、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偽造盜用印章印文罪等，亦包括在內。惟個案上，有法院在認定上採狹義見解，認為不含業務上登載不實罪。
- 二、為杜爭議，將「有偽造、變造文書」修正為「有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情事」，以資明確並利適用。另不論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者，是否為公司負責人，均有本項之適用，併為敘明。

第二款 高志鵬等提案

草案內容：

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或其他違反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情事，經裁判確定後，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說明：

- 一、修正本條第四項，前段增列「或其他違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情事」為撤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後段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二、鑒於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具有公示效力，登記事項應為真實，除偽造、變造文書外，凡有違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情事（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偽造盜用印文罪等），經法院裁判確定者，均足證其登記內容有不真實情事，應一併納入為撤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
- 三、行政機關本有依法行政之權責，且查現行公司法第十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關於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亦有相似規範，爰修正本條第四項後段，中央主管機關於裁判確定後，得依職權、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為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行政處分，以資明確。

第三款 許毓仁等提案

一、草案內容：

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情事，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二、說明：

1. 現行第四項「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立法原意指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所規範之罪，即除偽造、變造文書罪外，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業務上登載不實罪、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偽造盜用印章印文罪等，亦包括在內。
2. 惟個案上，有法院在認定上採狹義見解，認為不含業務上登載不實罪。為杜爭議，將「有偽造、變造文書」修正為「有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情事」，以資明確並利適用。另不論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者，是否為公司負責人，均有本項之適用，併為敘明。

第四款 廖國棟等提案

一、草案內容：

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經裁判確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二、說明：

增訂第五項，公司登記應追求絕對真實，不應拘泥刑事判決依據條文而為不同處置，凡因犯刑法分則偽造文書印文罪章各項罪責，確認其登記內容有不真實之情事，則公司登記機關應依職權或於收受檢察機關通知後，即為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五款 蘇震清等提案：

一、草案內容：

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或其他違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情事，經裁判確定後，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二、說明：

1. 修正本條第四項，前段增列「或其他違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情事」為撤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後段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2. 鑒於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具有公示效力，登記事項應為真實，除偽造、變造文書外，凡有違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情事（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偽造盜用印文罪等），經法院裁判確定者，均足證其登記內容有不真實情事，應一併納入為撤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
3. 行政機關本有依法行政之權責，且查現行公司法第十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關於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亦有相似規範，爰修正本條第四項後段，中央主管機關於裁判確定後，得依職權、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為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行政處分，以資明確。

第六款 再修正動議版本

一、時代力量版本：

公務員、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方法，辦理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應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二、高志鵬、廖國棟版修正：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五條文書之罪，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十八條個罪之方法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經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第三項 三讀通過的條文及評析

第一款 條文修正重點

2018 年公司法修正，第 9 條第 4 項修正後的條文內容為：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故本次修正重點為：

一、明定不實登記的範圍

修正說明指出，原條文所稱「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立法原意其實係指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所規範之罪，但在 SOGO 案的個案上有法院採狹義見解，認為不含業務上登載不實罪。

為杜絕爭議，本次將「偽造、變造文書」修正為「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亦即除偽造、變造文書罪（刑法第 210 條至第 212 條）外，也包含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刑法第 213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刑法第 214 條）、業務上登載不實罪（刑法第 215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刑法第 216 條）、偽造盜用印章印文罪等（刑法第 217、218 條），亦包括在內。

二、擴大不實登記的犯罪主體

其次，前述犯罪主體亦不限於公司負責人，修正為包含公司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等可能涉及辦理公司登記事務之人。

三、優化不實登記的撤銷程序

原條文所稱「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等文字，亦有將之解釋為限制主管機關撤銷權限（含裁量）行使的可能性，例如：需經通知始得撤銷登記，或一經通知亟需撤銷登記。

惟條文的「通知」係屬觀念通知，僅係主管機關獲悉系爭登記有涉及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的資訊管道之一³²⁴，殊無限制主管機關只能仰賴檢察機關的通知作為撤銷系爭登記（含撤銷與否）之行政程序的開始條件。

因此，本次修正亦參照其他行政法規的體例³²⁵，而優化文字規定為主管機關可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啟動撤銷或廢止登記的行政程序。而檢察署基於維護公益，自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身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或廢止登記³²⁶。

此外，本次第 9 條第 4 項的修正條文，並不溯及既往，不能適用於已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的 SOGO 案³²⁷。

第二款 修法評析

就前述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各草案版本及三讀通過的修正條文以觀，其修法思維顯然是出於聯結論的立場。惟此種規範模式，在學理或適用上也存在諸多爭議之處，而備受論者為文批判：

- 一、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所規範之各罪，均屬刑事訴訟法第 253 之 1 檢察官可為緩起訴、部份則屬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可為不起訴的輕罪。如檢察官為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公司登記的基礎文件已屬不實文書，則主管機關可否撤銷登記？如無需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即可本於職權撤銷，則本條項的存在及本次修正的意義何在？
- 二、其次，因辦理公司登記事務而有數人共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時，會因為不同罪名、不同被告、是否起訴、合併或分開起訴、審級救濟等諸多事實及法律因素，造成裁判不一致的情形，則主管機關應依哪一個判決為準？

³²⁴ 類似於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告訴、告發、自首或知有犯罪嫌疑的其他情事，作為檢察官開始偵查的原因，但各該情事並非檢察官發動偵查的限制條件。

³²⁵ 例如：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電路布局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電路布局登記...」、行政執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³²⁶ 洪令家，從 SOGO 案談公司法第九條公司登記條款修正，財產法暨經濟法，2018 年 12 月，第 54 期第 49 頁。

³²⁷ 王文宇，前揭註 14，頁 83、159。

而且，縱使是刑事有罪判決，主管機關也必須詳閱判決書，甚至邀集專家學者與會確認不實文書與登記事項的對應關係。因此，刑事法學者楊雲驊認為本條項及此次修正，根本無法達成聯結論所欲達成的撤銷標準明確的目的，反而是「以刑亂民」的不當立法，認為正本清源之道在於「民歸民、刑歸刑」，公司登記的撤銷與否，主管機關應根據「民事判決結果，於個案上做妥適的裁量³²⁸」。

三、近來司法實務以禁反言原則、誠信原則等立論，排除惡意股東提訴主張董事會決議瑕疵、新股發行無效的操作，已獲學者肯定³²⁹。類此案件，如涉有刑事偽造變造文書時，則聯結論的立法將發生民事、刑事的矛盾情形。以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三）字第 62 號民事判決為例³³⁰：

（一）案情摘要：某公司並未實際召開董事會，但有會議記錄記載通過現金增資案及原股東逾期未認購時洽特定人認購等相關決議，並依此辦理認股、繳納股款以及公司變更登記。多年後，知悉前開情事、也參與認股的某股東，為恢復先前的持股優勢，乃訴請確認當年的董事會增資決議不成立及第三人的認股行為無效。

（二）高等法院認為基於公平正義原則、禁反言原則、誠信原則之適用，該股東提訴係屬權利濫用，故不得主張系爭董事會決議不存在、無效並據以確認兩造因增資所為附表認股之股股東權不存在：

究有無召開系爭董事會，該增資決議是否有瑕疵，上訴人於斯時既已知情，進而參與其事，詎上訴人於享有增資利益如董事報酬、大華公司因增資得免破產命運，進而繼續經營迄今，且嗣經多年經營而有所獲利之情事下，7 年後即大華公司監察人擬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時（嗣於 92 年 8 月 26 日改選為被上訴人丙○○），始爭執系爭董事會決議不存在，上訴人及被上訴人所增資股東權均不存在，不僅影響增資後各股東權利變動情形，進而影響嗣後大華公司股東會召集程序是否有瑕疵問題？造成大華公司營運、股東法律關係處

³²⁸ 楊雲驊，「公司法 以刑亂民」，2018 年 5 月 11 日中國時報時論廣場，<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511000730-260109?chdtv>。

³²⁹ 曾宛如，違法發行新股之效力：自董事會決議瑕疵論之，月旦裁判時報第 9 期，2011 年 6 月，頁 100~108。王志誠，董事會決議不成立所為新股發行之效力，月旦裁判時報第 9 期，2011 年 6 月，頁 92~99。廖大穎，訴請董事會決議不存在與權利濫用，月旦裁判時報第 17 期，2012 年 10 月，頁 30~38。

³³⁰ 案經上訴第三審後，最高法院以 99 年度台上字第 2190 號民事裁定駁回而告確定。

於不安之狀態，並背負抽還股本義務，撼動既有長期已形成之法律秩序，亦損及增資認股利安公司投資認股之安定性，有礙交易安全。反觀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訴訟，否認增資效力，藉詞以多年前之董事會增資決議不存在或無效，否認該次因增資而取得多數股份之股東之增資股份存在，間接使上訴人持股比例增加，將使其他加入認股之股東無法享受利益，遭受非其所能預測之損害，明顯違反公平正義原則，既不符禁反言原則，更有背於誠信，揆諸前開說明，乃屬權利濫用，為維持大華公司既存法律秩序，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不存在、無效，並據以確認兩造因增資所為附表認股之股東權不存在，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三) 但如有股東就該未曾召開董事會的會議記錄提出刑事告訴，並經刑事法院判決偽造文書確定，則主管機關因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撤銷增資登記以及後續申准的歷次變更登記，則會發生民事上發行新股有效，但主管機關卻依本條項撤銷登記的矛盾情形。

四、再者，刑事法學者楊雲驊亦指出³³¹，本次修正將偽造變造文書擴大範圍至刑法第 212 條如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汽車牌照等，或刑法第 213 條屬於身分犯之特別犯罪，明顯與公司登記事項無關的客體或態樣，恐有違法治國「不當連結禁止原則」。而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各罪，其行為嚴重性與危險性等差異而有不同的刑度，一旦判刑確定，不問輕重一律撤銷公司登記，個案上亦有違反比例原則的風險。

五、執業律師陳嘉琪³³²則從實務運作的個案上，指出聯結論所蘊含的民刑事矛盾結果。例如，「某位董事行使偽造的委託書，參與公司增資表決，該董事固然犯了刑法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但如果扣除該違法的表決席次，仍達到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通過的表決權數，該決議即為合法，該增資登記符合事實。可是，依照修正條文的規定，該董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事判決確定後，主管機關就得撤銷增資登記。」而本次修正更完全未正視主管機關對於撤銷登記，有無裁量權？如何行使裁量權？特別是如果不撤銷登記的結果，更能保障交易安全或信賴保護原則，主管機關能否不撤銷登記？

³³¹ 楊雲驊，「擴大刑罰範圍 不是萬靈丹」，2018 年 5 月 24 日工商時報，<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524000277-261502?chdtv>。

³³² 陳嘉琪，「對公司法修正的一些建議」，2018 年 6 月 7 日工商時報，<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607000298-260202?chdtv>。

六、因此，公司法學者王文宇³³³認為登記的撤銷與否，「個案上尚應考量違法之程度及具體情況、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保障等各項因素，若不論具體情節一概適用撤銷廢止之法律效果，可能適以害之。」而前述適用上的疑義與紛爭，則係肇因於本條項「行政登記、民事、刑事不分」的規範方式，且與各該程序應適用的法理不相吻合。

有鑑於 SOGO 案所顯現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缺失以及反省，逐漸引發論者從根本上直指其民刑事、行政聯結論的錯誤立法模式，並呼籲應切斷現行法有關刑事判決與撤銷登記的聯結關係。筆者將此該構想稱為「阻斷論」。

第二節 阻斷論

第一項 立法主張與論證

阻斷論的基本主張是，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有關刑事判決與廢棄公司登記的聯結應予阻斷，並修法為主管機關決定是否廢棄公司登記的事由限縮在民事確定裁判。

該立法論的主張，以及對於聯結論的質疑，其實早在 SOGO 案爭議爆發前約莫 20 年，立法委員王金平即根據學者見解³³⁴，在立法院委員會發言批判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係「民刑不分的倒退舉措³³⁵」：

「據學者之見解，公司之設立登記與其他登記，是取得法人人格或法人權利義務有關的私法上法律關係，公司登記有違法虛偽情形，處以行政刑罰制裁即可，如果拿來作為消滅私法上法律關係的依據，是一種民刑不分的倒退舉措。公司法第 9 條有如此的規定，當然並非這次修正草案之構想，而係民國 59 年修正公司法以來即有在如此不合理之情形，本席認為應藉此次修正機會，將已經民刑不分之情況予以矯治。」

³³³ 王文宇，前揭註 14，頁 159。

³³⁴ 王金平所指學者為何人，目前尚無法考究。

³³⁵ 1981 年 12 月 26 日立法院經濟、司法兩委員會審查公司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71 卷第 27 期 1512 號第 92 頁。

惟此項見解當時並未獲重視，嗣後也消失匿跡在公司法的學理論述或實務見解。直至 30 年後，才由執業律師王照宇另行獨立提出³³⁶，嗣後並陸續獲得刑事法學者楊雲驊³³⁷，以及公司法學者劉連煜、蔡英欣³³⁸、蔡昌憲³³⁹等人的肯認與倡議。

阻斷論者所提論據，有以下幾點：

- 一、設立登記以外的其他登記事項，僅有對抗效力，故表彰於外的登記事項（對外公示）與該事項之民事實體法律關係（內部法律行為）業已分離，但為維護交易安全，仍應力求對外公示登記事項與內部法律行為效力的一致性。而內部法律行為的有效與否，需賴民事法院以民事終局判決確認，則登記的撤銷與否，主管機關自應以該民事判決結果為依據。
- 二、1970 年修法前，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的立法制度設計，即係主管機關僅依民事裁判結果決定是否撤銷公司登記，從而使影響公司對外登記變動的管道或原因單純化，並盡量貼近、反映或結合登記內部之私權法律關係。
- 三、其次，偽造變造文書所涉刑事訴訟程序的發動、確定，難以預期。而公司登記事項所涉實體法律關係的有效與否，判斷依據在於民、商事法令規範，並非公司登記的基礎文件有無經刑事判決確認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故兩者並無必然關聯性³⁴⁰。聯結論以無法預期、無關聯性的刑事判決，作為公司登記的撤銷事由，有礙於公司登記的穩定性。
- 四、根據企業自治、市場機制等公司法支配理念與價值，公司之行政監督與管制應嚴守謙抑性，且公司登記制度應僅有資訊彙整與流通的功能，故刑事與行政程序之發動與進行應居備位，宜優先由股東、債權人或利害關係人透過民事訴訟程序確定私權關係。
- 五、聯結論所造成法律適用上的諸多困境與爭議，已如前節所述。而主要法制先進國家如英國、美國、德國或日本並無類似我國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立法例³⁴¹，亦足證聯結論的立法錯誤。

³³⁶ 王照宇，前揭註 293。

³³⁷ 楊雲驊，前揭註 307。

³³⁸ 蔡英欣，前揭註 292。

³³⁹ 蔡昌憲，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2018 年 5 月 25 日自由廣場，<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203402>。

³⁴⁰ 例如，事實上沒有召開股東會，但卻偽造會議記錄記載決議增資，該增資決議無效，係因沒有實際召開會議本身，而非偽造會議記錄。

³⁴¹ 王照宇、楊政憲，修改 SOGO 條款的爭議，2018 年 5 月 9 日，經濟日報。

第二項 評析

阻斷論對於現行法及聯結論的批評，固屬言之成理，但筆者認為在理論上的證成恐有不足，而且在現實上亦難以推動修法的進行。

第一款 原始法制設計並未限於民事裁判

1970 年以前，第 9 條的條文要旨

I 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經法院裁判確定後，通知主管機關撤銷登記。

II 公司負責人有前項情事時，各科 xx 罰金或各處 xx 有期徒刑.....。

查當時法條係規定，撤銷登記的事由為「經法院裁判確定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就文義解釋而言，該事由本來就沒有區分違反刑事法或民事法，以及究係刑事抑或民事裁判，更未限定須屬「民事裁判」始得撤銷公司登記。

故追溯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立法沿革可知，1970 年公司法修法前，非如阻斷論者所稱立法原意係主管機關僅能依民事裁判結果決定是否撤銷公司登記。誠如立法委員魏惜言在 1966 年間立法院發言：

「第九條的所謂有違法情事，是違反所有的法，不但是公司法，就違反刑法及商業會計法等法也要處罰，如刑法對偽造文書編假報告的處罰，商業會計法的各種單據報表等，至於違法是根據本法還是根據其他的法處罰，本法令有規定，就是其他法律有更重處罰者，從重處罰，如公司法的處置重，則從公司法，公司法處置輕，其他法律處罰重的，從其他法律，這點規定很清楚³⁴²。」

司法實務的錯誤解讀，筆者研判其可能原因為：

一、早期學者將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錯誤定性為撤銷公司登記之訴³⁴³，司法實務可能受此影響，而將該條項所指之裁判限定為民事裁判。立法委員駱啟蓮在 1967 年立法院委員會的發言³⁴⁴，即曾引述司法行政部的見解：

「司法行政部代表以為，本法第一項所指之裁判，在司法實務上係民事裁判，不包括第二項之刑事裁判。因此，公司設立登記後，照現行法之規定，假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其負責人縱受刑事科刑判決確定，主管機關仍不能撤銷其登記。必須經利害關係人向法院提起撤

³⁴² 立法院公報第 54 卷第三十五會期第十四期，頁 43。

³⁴³ 梅仲協，前揭註 169，陳顧遠，前揭註 167，梁宇賢，前揭註 165。

³⁴⁴ 參見立法院公報 58 卷第三十五會期第 17 期，頁 1。

銷之民事訴訟，經判決確定後，始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程序頗為迂緩，對於保護社會公益殊有妨礙。」

二、司法實務將原第 1 項的撤銷規定與第 2 項的刑事犯罪對比，反面推出而第 1 項的法院裁判「限縮」為民事裁判，不包含刑事裁判。

換言之，早期司法實務誤將條文所稱法院裁判區分為民刑事裁判，並限縮於民事裁判，開啟了本條項所稱裁判在民事、刑事分裂、擺盪的發展走向，例如 1970 年的修法獨尊刑事裁判迄今，而阻斷論則係力主擺盪回民事裁判。是以，從法制史較為宏觀的角度來看，阻斷論者所稱原立法原意，毋寧係司法實務錯誤適用的結果，並非法制設計的原意。

第二款 與行政程序法規定不合

依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如「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該行政處分不僅違法，且應拒絕給予信賴保護，行政機關應依職權予以撤銷。所稱「不正確資料」，不以經偽造或變造為限³⁴⁵，亦不以受益人有故意或過失、知悉或可得知悉為必要，此為實務³⁴⁶及學界³⁴⁷通說。

而主管機關核准或撤銷公司登記，性質上均為行政處分，依前述行政法規定及通說見解，撤銷核准登記不以申辦公司登記的基礎文件須經偽造或變造為限，則已有刑事確定判決認定不實文件的違法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自有權予以撤銷。

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又同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該法對於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

³⁴⁵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713 號判決。

³⁴⁶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7 年度判字第 756 號：「受益人信賴不值得保護之規定，係考量行政處分之違法，乃因受益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者，客觀上可歸屬於受益人之「責任範圍」，故排除信賴保護，自不以受益人就此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亦不論處分機關對申請事項是否有實質審查權限及義務，或是否因欠缺周慮而與有過失，均無礙於受益人信賴不值得保護之認定；易言之，受益人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如影響處分機關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結果，致處分機關據以作成違法授益處分，即有該款之適用。」

³⁴⁷ 林錫堯，行政法要義，修訂 4 版第 353 頁、第 354 頁；陳敏，行政法總論，10 版第 470 頁。

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概括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³⁴⁸。

換言之，法院民事或刑事確定判決，雖無拘束行政程序或訴訟之效力，就其認定之事實，如無確切之反證，殊難否認其證據能力或排除於證據資料之外。是以，不論是民事或刑事確定判決自得採為行政機關認定事實之重要證據，並據以為行政處分，或行政訴訟之重要證據資料³⁴⁹。

民事確定判決在公司登記之核准、撤銷與否上，並無高於刑事確定判決的價值排序或優先性，阻斷論捨棄刑事判決，並限縮主管機關僅能依據民事裁判結果撤銷登記，理由顯然不夠充分。

第三款 法院確定判決亦可聯結刑事裁判予以撤銷

按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法均有規定，原判決所憑證物經證明係屬偽造變造時，得提起再審之訴撤銷原確定判決：

一、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2 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前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二、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

三、行政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 項：

³⁴⁸ 法務部 108 年 7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803510310 號函。

³⁴⁹ 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252 號判例、75 判字第 1825 號、83 年判字第 1162 號、85 年判字第 1039 號判決、法務部 97 年 3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5738 號函。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換言之，具有高度確定力的法院判決，因判決基礎之證物經刑事判決認定偽造或變造，均可透過再審之訴予以撤銷。相較之下，僅有存續力的核准公司登記之行政處分，依阻斷論的見解，卻僅能依民事確定裁判結果裁量撤銷與否，縱使刑事確定判決已認定公司登記的基礎文件係經偽造變造而來，主管機關也不得據此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其正當性顯有疑慮。

第四款 現行法制撤銷登記的事由不限於民事裁判

現代國家的管制任務與範圍，持續擴張，其介入、規制、調控的手段與面向也日趨多樣化。是以，從管制行政、公權監督的角度來看，主管機關代表國家的立場，其必須在企業自治、市場機制、誠信原則、交易秩序等價理或理念間取得平衡，殊無侷限一隅，或自廢武功，而僅能依據民事裁判結果撤銷公司登記。

職故，除公司法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22 條之 1 第 4 項以外，在我國其他法律規定，即已立法明訂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的撤銷，不以民事確定裁判結果，例如：

一、保全業法第 20 條：

本法施行前已經營保全業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逾期末辦理者，由主管機關通知經濟部撤銷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二、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

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六、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登記。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23 條：

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二、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登錄或建立檔案之資料不實。三、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登錄或檔案之項目、內容、變更或建立與保存方式、期限及地點之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四、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五、以不實資料申請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登記。六、違反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七、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八、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九、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建立之來源或流向資料不實。十、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十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十二、違反第十六條規定，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違規化粧品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四、建築法 95 條之 1 第 2 項：

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者³⁵⁰，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業務，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其為公司組織者，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第五款 抵觸登記制度的正確性宣稱或人民法感情

公司登記資訊的真實性、正確性究應由公司自行確保，或主管機關亦得介入審查、判斷，學理與實務或有不同意見，但因登記具有公示性、公信力，故其真實性或正確性應獲得擔保，此應為登記制度存在基礎或預設目標，同時也是社會大眾對於公司登記的期待與信任。可以說，只要是登記制度均蘊含有登記事項的正確性預設，以及人民的信賴與期待。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立法模式並非單一個案，凡涉及登記制度的法令，均有類似的條文設計，詳如附表六。

而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之基礎文書若屬虛偽不實，業經刑事法院確定判決確認為偽造變造而來，該設立或變更登記非但是透過犯罪行為取得，登記資訊的正確性更已大受影響。登記資訊是否需始終維持百分百正確，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價值考量而保留有正確性瑕疵的登記內容，亦即是否允許主管機關享有對於有瑕疵的登記事項的撤銷裁量權，筆者認為都可以再進一步討論。

³⁵⁰ 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3 項：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

惟依阻斷論的見解，即使有法院刑事確定判決擺在眼前，確認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之基礎文書係屬偽造變造，主管機關仍不得撤銷公司登記，顯然牴觸公司登記制度的正確性宣稱（claim to correctness），亦與人民法感情相違逆。

況且，SOGO 案因各方角力甚鉅，多年來對於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立法疏漏或錯誤的想法深深烙印在輿論界，是以社會大眾乃至朝野雙方對於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修法上，紛紛提出加蔥版本，只會往聯結論且係更極端的方向而去。只要公司登記及其基礎文書一經刑事判決確定偽造變造，不問輕重或關聯程度，都應該撤銷的想法已深植人心，根深蒂固的程度幾乎已沒有任何討論空間，更遑論阻斷論主張的修法刪除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刑事判決與廢棄公司登記的聯結關係。例如³⁵¹：

立法委員廖國棟表示：「公司的登記必須確實，這是是非題而不是選擇題，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如果它是不對的，就必須予以修正，這是最後委員會作成審查條文的核心精神。如果明知它是不對的還容忍，甚至經過法院的裁判後也證實是不對的，就應該要予以撤銷或修正，這是我一再強調的，這是個是非的問題，而非選擇什麼可以、什麼不可以的問題。」

立法委員徐永明：「行政部門經濟部是怎麼了，居然假借委員提案，將經濟部有權考量是否『因為嚴重影響股東與利害關係人，即便違法事實明確，也可以不用撤銷登記』的後門條款偷渡到本條文的修正當中。」

連經濟部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彙整各提案版本時，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精神，新增「若其撤銷或廢止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或公司債權人利益之虞者，不在此限」的但書規定時，即遭朝野立委砲轟，並遭指「護徐心切」、「經濟部是徐○東他家開的嗎？」³⁵²等。

是以，阻斷論主張修法切斷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有關刑事判決與廢棄公司登記的聯結，恐難有修法實現的可能性。

第六款 現行法的困境根源在於裁量失據

查公司申辦登記之基礎文書是否構成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與該登記事項實體法律關係的有效與否，其法律依據在於刑事法律與民事法律，並分屬民事

³⁵¹ 立法院公報第 107 卷第 77 期，頁 11~13。

³⁵² 2020 年 8 月 1 日聯合報，<https://udn.com/news/story/121558/4747802>。2018 年 6 月 28 日中央日報，<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415394>。

訴訟與刑事訴訟的不同審判系統³⁵³，而由刑事法院與民事法院，各依其權限與調查所得的訴訟資料，本得就事實為不同的認定，刑事判決與民事判決亦不受彼此的拘束牽制³⁵⁴。

因此，現行民刑事大分流的規範、制度架構中，主管機關在撤銷公司登記與否乙事上，本來就會面臨民事、刑事矛盾而無所依從的窘境，此並非聯結論或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所造成。

即使同為民事判決間，也有可能發生衝突。而阻斷論者引為論據的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三）字第 62 號民事判決，則是在同在一個判決內認定增資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不成立，但公司無須返還認股股東繳納的股款的不一致情形：

一、事實的認定上，法院已確認系爭董事會並未召開，故系爭增資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具有不成立的瑕疵，該決議應不生任何效力，連帶使認股行為無所依憑而無效：

「大華公司於 85 年 12 月 10 日、86 年 1 月 6 日既未召開董事會特別決議發行新股，則大華公司嗣基於該決議所為發行新股即無所據，兩造據以完成為認股行為，自無所依憑，原應屬無效。

...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訴訟，否認增資效力，藉詞以多年前之董事會增資決議不存在或無效，否認該次因增資而取得多數股份之股東之增資股份存在，間接使上訴人持股比例增加，將使其他加入認股之股東無法享受利益，遭受非其所能預測之損害，明顯違反公平正義原則，既不符禁反言原則，更有背於誠信，揆諸前開說明，乃屬權利濫用，為維持大華公司既存法律秩序，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不存在、無效，並據以確認兩造因增資所為附表認股之股股東權不存在，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二、是以，法院已認定系爭董事會決議不存在及認股行為無效，但係以誠信原則為由不准某股東為該項主張。就此，學者曾宛如也質疑如有善意股東於數年後始知當年並無任何董事會之決議卻發行新股，則似乎難以誠信原則、禁反言等原則駁回其主張或請求³⁵⁵。

³⁵³ 民事訴訟程序在解決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存否，刑事訴訟程序在確認、行使國家追訴權與刑罰權，兩者的法理基礎已經不同。

³⁵⁴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85 號民事判決、108 年度台上字第 68 號刑事判決。

³⁵⁵ 曾宛如主張，在論理上應以維護既有長期形成之交易安全及保護債權人及其他股東之信賴為由，逕認該次新股發行有效，亦即在個案上將董事會決議之效力與新股發行之效力脫勾處理。參閱曾宛如，前揭註 329，頁 107~108。

三、阻斷論者³⁵⁶也有意識到此問題，指出此一民事判決本身對主管機關撤銷與否的困境：

(一)法院一方面認定系爭董事會未曾召開，系爭增資決議不存在，另一方面又認為公司無須返還認股股東繳納的股款，間接維持了增資後的股權架構及其登記內容。主管機關是否該撤銷增資登記及其後相關的歷次登記？

(二)同一事件，善意股東提起相同的民事訴訟，請求公司返還股款，如判決結果認定系爭董事會決議不存在及認股行為無效，且公司應返還股款。則主管機關面對同一案件之歧異判決結果，是否該撤銷增資登記及其後相關的歷次登記？

因此，聯結論的立法並非民事、刑事認定矛盾的發生原因，也非造成主管機關撤銷登記與否更加無所適從的惡化根源。此外，阻斷論者以之為論證基礎的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三)字第 62 號民事判決，及其所揭櫫的誠信原則，由於仍係以通說立場出發(亦即，將無效之董事會決議連結依該決議而為新股發行之效力)，據上分析，可發現單以民事判決結果也會造成主管機關撤銷登記與否的困境。

換言之，包含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在內的現行登記不實撤銷制度，其問題根源在於主管機關面對勢必存在的衝突情狀，否認、拒絕應行使裁量權的責任，也缺乏裁量基準，才導致個案相互間的矛盾見解層出不窮，從而產生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在解釋論上諸多適用疑義的現象。

第三節 裁量論

第一項 基本思維：行政法的轉向

如前所述，主管機關對於公司設立、變更登記的申請，其所為核准或駁回的決定，乃至對已核准的設立或變更登記的撤銷或廢止，均屬行政處分。行政程序法規定及其學理、實務，對於行政處分所需踐履的形式、實質適法要件，已累積豐富的規範與見解。是以，公司登記不實之撤銷或廢止爭議，自有回歸行政法學的必要。

關於 SOGO 案撤銷爭議、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修法的討論歷程中，論者也多有呼籲應回歸適用行政程序法的相關規定處理，例如：

³⁵⁶ 蔡英欣，前揭註 292，頁 58。

- 一、律師陳嘉琪主張：應該考量「保障交易安全」，採用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的規定，並導入民法時效取得的概念³⁵⁷。
- 二、律師林律瑩認為：依行政程序法的規定，經濟部本來就可以就個案是否撤銷登記，考量對「公益是否有重大危害」，來決定是否撤銷登記³⁵⁸。
- 三、學者王毓正指出：公司法第 9 條有關撤銷登記的設計，與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撤銷違法行政處分的機制相仿，所以撤銷公司不實登記的處理，即使無法依公司法第 9 條辦理，也可以適用行政程序法的路徑³⁵⁹。

事實上，主管機關以及行政法院亦已注意到公司法上撤銷登記制度與行政程序法規範競合關係，並以行政程序法進行補充適用。

- 一、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補足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涵蓋範圍的不足：

- (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692 號判決：

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為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本文及第 121 條第 1 項所明定。...可知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係就其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形式審查，如符合法令規定的要件及程序，即應予以登記。倘事後發現申請登記資料不實，致核准登記處分存在違法情事時，為維護登記之正確性，主管機關自得於知曉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予以撤銷。而此所謂撤銷原因，係指導致行政處分違法而應予以撤銷之原因，包括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瑕疵。

本件原告於 95 年 4 月 12 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股東出資轉讓、修正章程等變更登記，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即 95 年 3 月 17 日股東同意書，其內關於「原股東郭秀卿出資新臺幣參萬元整轉由新股東沈明聰承受」之記載，以及退出股東欄內郭秀卿之署名，係原告代表人葉麗晴所偽造、冒簽，乃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更(一)字第 164 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葉麗晴所犯偽造

³⁵⁷ 陳嘉琪，前揭註 332。

³⁵⁸ 林律瑩，解讀所謂 SOGO 條款，2018 年 8 月 8 日，中國時報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808000604-260110?chdtv>。

³⁵⁹ 王鼎棫，經濟行政法的挑戰：從白話文看高通晶片案與 SOGO 條款，法律白話文運動，<https://plainlaw.me/2019/01/21/%E5%BE%9E%E7%99%BD%E8%A9%B1%E6%96%87%E7%9C%8B%E9%AB%98%E9%80%9A%E6%99%B6%E7%89%87%E6%A1%88%E8%88%87sogo%E6%A2%9D%E6%AC%BE/>。

文書罪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上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在案，上情除為原告所不爭，並有前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外，復據本院調取該刑事案卷核閱無誤。是原告 95 年 4 月 12 日申請變更登記檢附資料既有前述之不實，經濟部依該不實資料據以作成 95 年 4 月 13 日函核准變更登記處分，其中關於郭秀卿之部分即因此而有違法情事，被告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本文規定，以原處分撤銷經濟部 95 年 4 月 13 日函核准原告公司股東出資轉讓、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其中郭秀卿部分之處分，於法尚無不合。

(二) 106 年 01 月 25 日經訴字第 10606300100 號訴願決定書

陳○猜君於前揭 93 年 12 月 20 日股東同意書之印文及署名已經判決確定為偽造，則訴願人之出資額轉讓並無得其他股東過半數之同意，縱令其有轉讓出資額之真意，仍非屬適法。準此，原處分機關自得依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4 年度基簡字第 796 號刑事簡易判決及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本部所為核准變更登記，訴願人所訴，委無足採。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本部 94 年 1 月 7 日經授中字第 9431526960 號函所為核准金亞汽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及後續本部以該錯誤事實為基礎所核准該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並回復至本部 86 年 5 月 31 日核准設立登記狀態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補足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涵蓋範圍的不足：

(一)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21 號判決：

「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固係依公司法規定就申請所附之文件書表為形式審查而核准登記，惟如事後發現核准登記處分與事實狀態不相符而存在違法情事時，為維護登記之正確性，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之規定，依職權撤銷核准設立登記之處分，並同時撤銷其後續以該錯誤事實為基礎所為核准相關登記之處分。...本件被告所據之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雖不等同於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所定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情形，而不能適用該條項之規定。然如前述，被告為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如事後發現核准設立登記之處分與事實狀態不相符而存在違法情事時，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予以撤銷。」

(二)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00682 號判決：

「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第一百

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18 條、第 121 條第 1 項分別著有規定。如前所述，原告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違反行為時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100 條之規定，為原告所是認，則原告不備有限公司設立登記之要件，致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以 86 年 6 月 17 日八六建三字第 184016 號函核准原告設立，此行政處分自係違法，揆之前揭規定，被告自得依職權撤銷。」

三、登記基礎的股東會或董事會經民事法院判決確認無效或不成立，行政法院亦肯定主管機關以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為據撤銷相關公司登記事項：

(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02597 號判決：

「被告於發現原告原據以申請變更登記之股東會決議有無效之情形，乃以之為證據方法，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之規定，依職權撤銷該府建設局 89 年 6 月 9 日北市建商 2 字第 89292126 號函所核准原告改選董事、監察人及改選林樹賢為董事長之公司變更登記，於法尚無不合。」

(二)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776 號判決：

「被告以民事確定判決確認原告 106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無效為由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前段規定，以原處分撤銷前處分，及撤銷以該錯誤事實（即經撤銷前處分）為基礎之被告 107 年 11 月 9 日函，並無違法。」

(三) 109 年 07 月 08 日經訴字第 10906305530 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公司 82 年 11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99 號民事判決認定：「…系爭臨時股東會決議顯然欠缺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自屬不成立…。」在案。是以，訴願人向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所提供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內容即有與事實狀態及法律規定不相符之情形。從而，原處分機關於審酌上情後，認定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2 年 12 月 8 日函所為核准訴願人增資、發行新股及修正章程部分變更登記之處分係屬違法之行政處分，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本文規定，依職權將該部分撤銷，並同時撤銷後續本部、原處分機關以該錯誤事實（即增資後之已發行股份）為基礎所為核准相關變更登記之處分…於法並無違誤。」

四、解散或廢止登記後，才判決確定公司設立登記的基礎文件係屬偽造變造時，先依行政程序法撤銷解散、廢止登記：

「依本部 98 年 11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800650420 函（諒達）謂：「…按公司之設立有公司法第 9 條規定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公司登記中央主管機關應先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依公司法所為解散、廢止登記之行政處分，使其公司人格回復後，始得依公司法第 9 條規定撤銷其公司設立登記，經撤銷設立登記之公司，即自始不存在，其後續之相關登記亦應一併撤銷…。」。故於公司有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397 條規定命令解散暨廢止登記之情形，復依公司法第 9 條規定由檢察署通知主管機關撤銷設立登記者，僅撤銷廢止登記使其回復法人格，無庸先行撤銷命令解散處分。

另就所謂公司法人格回復後，再依公司法第 9 條規定撤銷公司設立登記及其後續相關登記事項者，此一撤銷範圍應僅包括登記事項之處分；故如許可自行召集、限期改選、命令解散等處分，因非屬登記事項，尚無庸一併撤銷。惟就公司停業、復業而言，如屬由登記主管機關所為之登記事項，仍須與設立登記一併撤銷³⁶⁰。」

五、出資額因強制執行而變更登記，此前的相關登記處分是否撤銷，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以下職權審酌：

「按本部 74 年 10 月 8 日商字第 44210 號函釋³⁶¹略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接獲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登記其事由後，始得據以逕為變更登記（本部 101 年 4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102026170 號函釋³⁶²參照）。次按財產權之得、喪、變更，有依法應登記者，倘由執行法院通知主管機關，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接獲通知後即得逕為變更登記，強制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

³⁶⁰ 經濟部 101 年 7 月 19 日經商字第 10102090950 號函。

³⁶¹ 變更登記查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將有限公司股東之出資轉讓於買受人或承受人，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主管機關登記其事由，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接獲通知後即逕為變更登記，並將變更情形通知公司及股東，同時副知該管執行法院，前經本部以六十七年九月十一日經六七商字第 0 六九三號函釋在案，並經行政院以六十七年十月十八日臺六七函民字第 九三 0 二號函准予備查有案。（經濟部七四、一 0、八商四四二一 0 號）

³⁶² 按本部 74 年 10 月 8 日商字第 44210 號函釋，係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接獲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登記其事由後，始得據以逕為變更登記。至股東出資額變更經法院調解筆錄成立，其出資額轉讓仍須踐行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2 項規定，並由公司及其負責人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為股東出資額轉讓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

至於依前述變更登記前之事實基礎所為後續登記處分是否據以撤銷，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以下條文規範之範圍，具體個案允屬事實認定範疇，應由登記主管機關本諸職權審酌辦理³⁶³。」

六、未檢送公司所在地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得依行政程序法撤銷登記：

「按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雖依公司法規定形式審查相關書面資料核准登記，惟如事後發現申請登記資料不符規定致核准登記處分存在違法事由時，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依職權將違法處分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申辦公司登記未檢送符合民法相關規定之公司所在地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所為撤銷原核准訴願人公司設立登記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³⁶⁴。」

由以上觀察可知，主管機關之撤銷公司登記，作為國家介入參與的經濟影響措施型態之一，有其理論正當性，實務運作上亦已廣泛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等相關規定。因此，關於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登記不實之撤銷，乃至整體公司登記之撤銷制度，均回歸行政程序法視角，並將公司法與行政程序法一體化，不宜割裂後孤立觀察或適用，而產生聯結論或阻斷論的弊病。

至於，如何掌握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其他登記之撤銷制度的關係，筆者認為應先行釐清行政法上撤銷或廢止登記的體系架構，並將公司法上的公司登記撤銷廢止制度予以清晰定位。

第二項 廢棄行政處分之體系架構

私人之法律行為，如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違背公序良俗、或不依法定方式者，依民法第 71 條、第 72 條、第 73 條，原則上係屬無效。民法上的無效係指無待任何人之主張，亦無待於法院之裁判³⁶⁵，自始、當然、確定的不生效力，縱經當事人承認，亦不能使其發生效力³⁶⁶。

行政處分作為一種國家行為，本質上即無法與私人之法律行為等同看待，因此，關於行政處分的效力，行政法學通說並未與民法採取相同的無效理論，而係另行建

³⁶³ 經濟部 104 年 7 月 29 日經商字第 104024188960 號函。

³⁶⁴ 107 年 10 月 5 日經訴字第 10706309740 號訴願決定書。

³⁶⁵ 王澤鑑，民法總則，2014 年 2 月增訂新版，頁 540~541。

³⁶⁶ 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上字第 1633 號民事判決。

構行政處分的有效性與合法性脫鉤的制度設計³⁶⁷，亦即行政處分有效與否，與其合法要件沒有必然的聯結關係，其理論基礎，早期係以國家權威之自我確信為正當化理由，後期則以現代民主法治國家的理念為基礎，側重於法安定性及行政目的之確保³⁶⁸或交易安全之維護³⁶⁹。

我國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除於第 1 款至第 6 款，分別例示具體之無效原因外，並於第 7 款，以「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概括其餘，同法第 110 條第 3、4 項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即係採取前述行政處分有效性與合法性分離的制度架構。

因此，即使合法要件有所欠缺，除非罹有特別重大，且達一望可知程度的明顯瑕疵而無效外，行政處分縱有其他違法但程度未達「明顯」程度時，則其效力仍繼續存在。該行政處分的有效性，僅保留給有權的行政機關或行政法院，另行作成之反對行為（*actus contrarius*）予以排除，始告消滅，否則即應永久承認其處分所形成法律規制之狀態³⁷⁰，不論該處分本身是否有違法或不當的情形。

前述行政機關或行政法院就行政處分有效性的排除行為，行政法釋義學上稱為「廢棄」（*Aufhebung*）。由於我國行政法制主要是繼受自德國，故行政法學者多沿襲德國行政法制規定及學理論述，將「廢棄」列為上位概念，並進一步區分為「法律救濟程序內之廢棄」及「法律救濟程序外之廢棄」³⁷¹。

法律救濟程序內之廢棄，係指人民就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的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後，由原處分機關、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所為用以消滅該行政處分效力之另一法律行為，以達人民權利保護之目的。此種「廢棄」，我國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³⁷²、第 81 條³⁷³，以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等³⁷⁴規定之用語為「撤銷」。

³⁶⁷ 詹鎮榮，違法行政處分職權撤銷之除斥期間-評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646 號及 1578 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58 期，2008 年 6 月，頁 271。

³⁶⁸ 陳敏，前揭註 347，頁 401。

³⁶⁹ 吳庚、盛子龍，前揭註 117，頁 367。

³⁷⁰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746 號判決。

³⁷¹ 陳敏，前揭註 347，頁 446。

³⁷² 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³⁷³ 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³⁷⁴ 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

法律救濟程序外之廢棄，則指作成行政處分之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人民申請，消滅既存之違法或合法行政處分之行為。關於消滅「違法」行政處分之效力，我國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³⁷⁵、第 128 條³⁷⁶稱為「撤銷」，而消滅「合法」之行政處分，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³⁷⁷、第 123 條³⁷⁸、第 128 條則為「廢止」。換言之，在此廢棄層次下的「撤銷」，係指行政機關本於職權使「違法」行政處分溯及既往失其效力³⁷⁹，「廢止」則係使「合法」行政處分的效力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指定之日時起³⁸⁰向後予以解消之意。

法律救濟程序外之廢棄制度，其理論依據³⁸¹主要在於依法行政原則（撤銷違法行政處分）或情事變更原則（廢止合法行政處分），使行政機關重新調整先前所為行政處分的設計。因此，行政機關於行政爭訟程序外所為的撤銷或廢止（如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3 條），原則上係依職權決定，故屬裁量行使³⁸²³⁸³的展現。且該法令僅係規定行政機關之職權行使，並非賦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公法上權利者，人民之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性質上僅是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行政機關所為答覆，對於該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不生任何准駁之效力，

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同法第 216 條第 1、2 項：「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³⁷⁵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

³⁷⁶ 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

³⁷⁷ 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³⁷⁸ 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³⁷⁹ 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³⁸⁰ 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³⁸¹ 林明昕，行政處分之「撤銷」-一個法制繼受譯語上的問題，收錄於民主、人權、正義—蘇俊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2005 年 9 月，頁 20，

³⁸² 117 立法理由明載：「行政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後，違法行政處分是否撤銷，原則上仍委諸行政機關之裁量」

³⁸³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12 號裁定：「惟查，本件原告先位及備位聲明分別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3 條規定請求被告作成撤銷或廢止行政處分。然由該 2 法條規定均使用『得依職權』之文義，即原則上係委諸行政機關之裁量。」法務部 108 年 10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803513570 號：「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本文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亦然。然行政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後，違法行政處分是否依職權撤銷，除有該條但書不得撤銷情形者外，原則上委諸行政機關裁量。」

自非屬行政處分，其未依其請求而發動職權，該人民亦不得主張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訴請行政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³⁸⁴。

如前所述，除遇有極端例外情形而無效外，行政處分一經生效後，其效力會繼續存在。亦即行政處分經送達或使相對人知悉時起³⁸⁵即告生效，產生實質存續力，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乃至處分機關，皆受處分規制內容之拘束³⁸⁶。行政機關如未發動前述職權廢棄原處分，則人民的權利或利益將繼續遭受該行政處分的侵害，而求助無門有違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因此，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為確保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應有權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³⁸⁷。故行政爭訟程序作為法律救濟程序內之廢棄制度，係以人民權利的保護為主要目的³⁸⁸，而次要的兼及規範秩序之維護³⁸⁹。

由以上分析可知，法律救濟程序內之廢棄的制度目的，在於人民權利的保護，自須以人民權利受到侵害為前提。法律救濟程序外之廢棄，則側重於依法行政原則的落實，人民權利是否受到侵害則非其所關注的焦點，正因如此，職故行政處分的廢棄與否，行政機關原則上具有裁量權限，人民僅能促使其發動職權，被動式地獲得處分廢棄後的權益保障。但法律救濟程序內之廢棄，則係權利遭受侵害的人民主動發動的程序，只要程序上合法、實體上有理由，則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原則上必須回應人民的聲明不服而廢棄該行政處分，並無裁量權限³⁹⁰。

茲將兩種廢棄制度及其目的，整理如下：

³⁸⁴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719 號裁定。

³⁸⁵ 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2 項：「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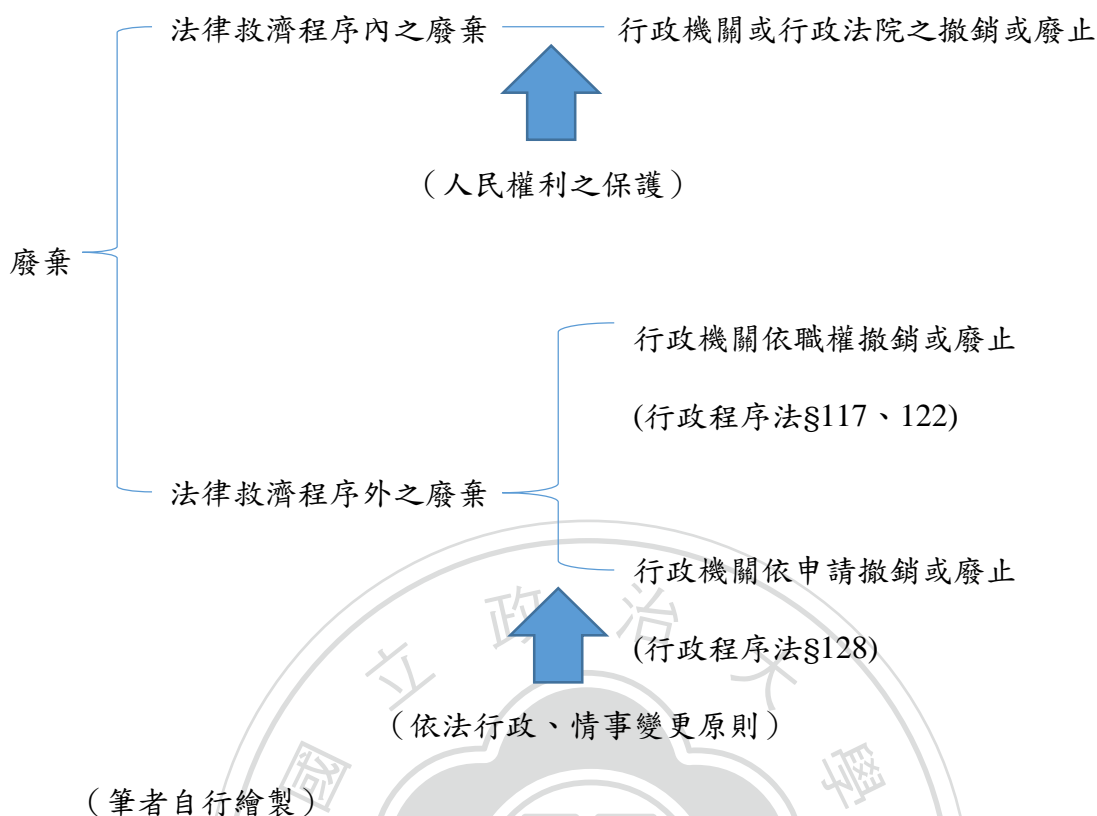
³⁸⁶ 陳敏，前揭註 347，頁 436。

³⁸⁷ 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理由書。

³⁸⁸ 林明昕，「行政爭訟」與「行政監督」、「國家賠償」間之關係，2003 年 4 月，法學講座第 16 期，頁 49。

³⁸⁹ 行政訴訟法第 1 條規定「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另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774 號判決，亦指出「設置行政法院之目的，在於經由訴訟程序審查行政機關之作為或不作為是否合法，藉以保障人民權益並兼顧規範秩序之維護。」已經揭示兩種目的的先後順位。

³⁹⁰ 林明昕，前揭註 381，頁 720。



第三項 廢棄登記在行政處分廢棄制度之定位

本文第二章第四節第一項所整理的公司登記廢棄事由，不論是公司法明定抑或主管機關於個案所為廢棄登記，明顯均無須人民透過行政爭訟程序予以廢棄，因此，各該登記的廢棄在行政法學上的定位，應屬法律救濟程序外之廢棄。此亦可由公司法教科書，均以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18 條、第 122 條、第 123 條及第 125 條等，說明登記之撤銷或廢止的意義乙事³⁹¹，獲得印證。

惟公司法明定的登記廢棄事由，與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以下等規定的適用關係為何？非屬公司法明定的登記廢棄事由，但主管機關又得依職權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則其法律上的權源基礎為何？則有待進一步探討。

按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故行政程序法就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雖設有規定，惟於其他法律對行政處分之撤銷有特別之限制或禁止規定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自應從其規定³⁹²。司法實務見解亦認為：「…行政程序法與

³⁹¹ 柯芳枝，前揭註 13，頁 32。劉連煜，前揭註 11，頁 77。梁宇賢，前揭註 78，頁 94。

³⁹² 法務部 99 年 2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05148 號函。

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應定位為行政程序之普通法，如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機關之行政程序另有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³⁹³...。」

因此，公司法有關登記廢棄事由的具體規定，乃係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以下撤銷或廢止等之特別規定，應優先於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法律適用，如非屬公司法各該撤銷廢止規定之事由或未予規定之情形，則由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予以補充適用。

此外，我國行政法院自始即認為行政機關本於行政上之職權作用³⁹⁴，得撤銷違法的行政處分，甚至有行政法院判例認為「行政官署對其已為行政行為發覺有違誤之處，而自動更正或撤銷者，並非法所不許³⁹⁵。」在此判例見解的背書下，對於行政法院以及行政機關而言，前開各該撤銷或廢止登記的公司法具體條文，乃係注意規定，並未排除主管機關依職權撤銷有瑕疵、廢止合法行政處分之行政監督權之行使³⁹⁶。

換言之，各該撤銷或廢止登記的公司法具體條文，相對於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等條文，實屬例示規定，並未窮盡主管機關可得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的可能情形。正因如此，實務運作上，也才会有諸多非屬公司法明定，但由主管機關仍得依職權撤銷瑕疵登記的案例，其未明言的法令依據，應係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以下有關撤銷或廢止等相關規定³⁹⁷。

經濟部即曾於訴願理由明確指出個案雖無法適用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但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明文規定依職權予以撤銷，原處分機關未依職權審查則屬未洽³⁹⁸：

³⁹³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判字第 82 號判決。

³⁹⁴ 行政法院 24 年判字第 4 號判例：「未經訴願決定之案件，原處分官署既自覺其處分為不合法，本於行政上之職權作用，原得自動的為撤銷原處分或另為處分。」

³⁹⁵ 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40 號判例，惟本判例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 10、11、1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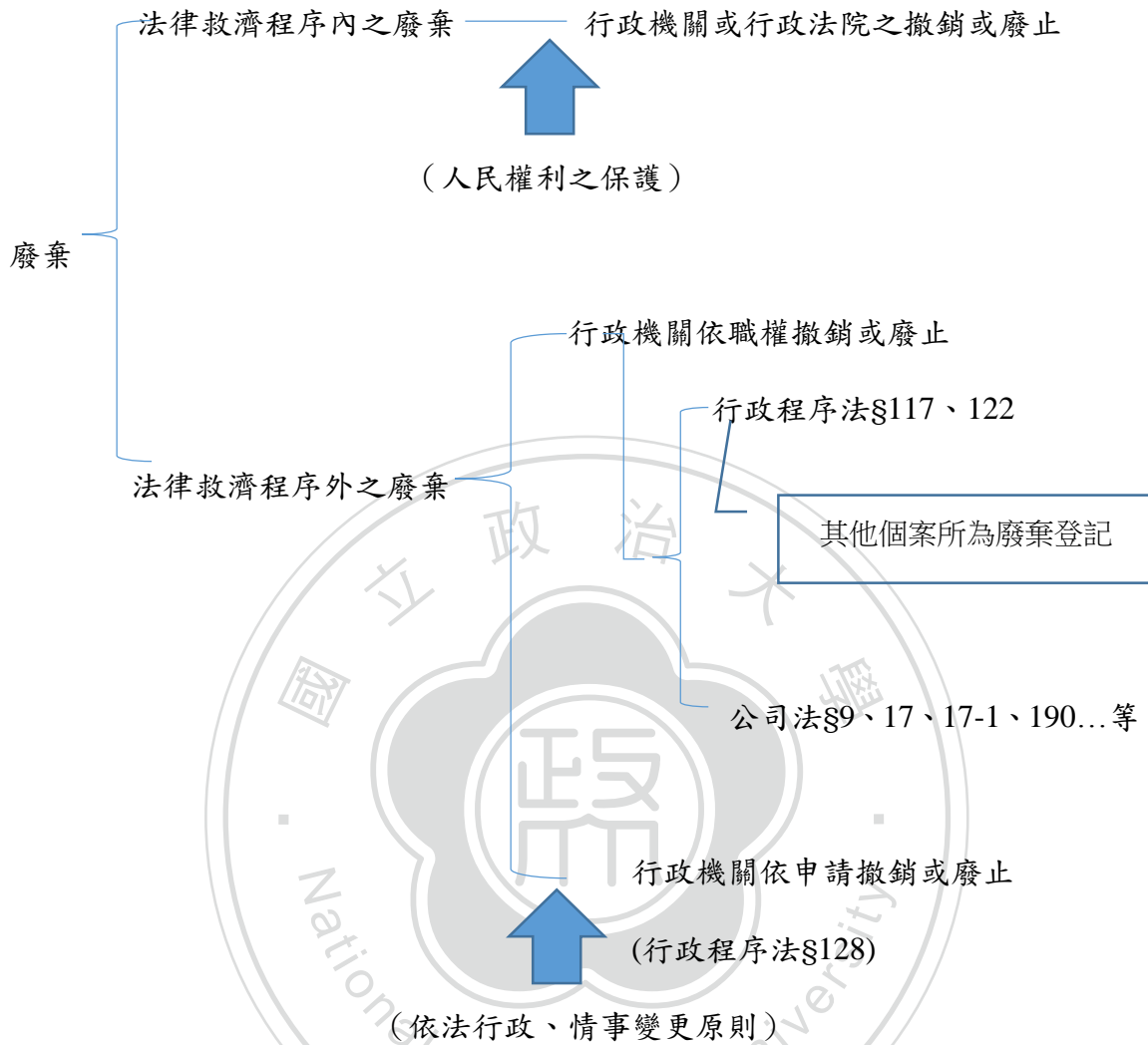
³⁹⁶ 例如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最高行政法院 83 年度判字第 1757 號認為：「該法條乃注意規定，並不能排除主管機關依職權撤銷有瑕疵行政處分之行政監督權之行使。本件被告依鄭雪紅檢附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開函示，確認原告之代表人辦理公司變更組織及增資登記，觸犯偽造文書罪，並經判決確定，乃撤銷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七五建三丁字第三〇八二二號函核准變更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

³⁹⁷ 法務部 97 年 3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7444 號書函：「按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本件來函所詢行政機關撤銷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時，如在具體個案所適用之相關法令中，未有主管機關得撤銷原授益處分之具體規定時，自得援引行政程序法第 117 規定為撤銷原處分之法令依據。」

³⁹⁸ 經濟部 94 年 8 月 17 日經訴字第 09406132230 號訴願決定書。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明文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前揭條文規定無非係賦予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對於違法但已確定之行政處分，得本於行政監督功能，依職權予以撤銷。而本部 82 年 10 月 22 日經商字第 224842 號函雖認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之『裁判』係指刑事有罪判決而言，民事判決尚無該條項之適用。但同時業已指明，若公司登記所涉及之私權事項，經民事判決確定不存在者，則原據以辦理之公司登記，即為有瑕疵之行政處分，自得本於職權予以撤銷。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675 號民事判決理由已稱，華舫公司在 84 年 2 月 28 日變更登記訴願人為股東及董事，當時辦理變更登記時所執之『股東同意書』有所不實，且查無華舫公司股東選任訴願人為公司董事之相關資料，故該院認定訴願人應非華舫公司之股東或董事，進而判決確認訴願人對於華舫公司之股東權及董事委任關係均不存在。揆諸前揭判決理由及本部函釋意旨，訴願人對於華舫公司之股東權及董事委任關係，經民事確定判決確認不存在，則原據以辦理訴願人為華舫公司股東及董事之登記，應屬有瑕疵之行政處分。固然原處分機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時，對於申辦文件採形式審查，然訴願人既已舉出具體事證可證明當時辦理登記之文件並非真實，則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即應審酌此等新事證後，依職權撤銷有瑕疵之登記。況且，依前揭民事確定判決及準備程序筆錄觀之，本件偽造不實股東同意書者，似為已死亡之李明堂君，訴願人不可能對之取得一刑事確定「有罪」判決，如何依原處分所示循刑事訴訟程序辦理？綜上，本件雖無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適用餘地，但原處分機關並未依職權審查訴願人所提民事確定判決之內容，遽為否准訴願人所請之處分，洵有未洽。」

準此，各該廢棄登記在行政處分廢棄制度之定位，可以下圖表示之：



第四項 撤銷不實登記與行政程序法的適用

第一款 撤銷登記的性質與結構

依行政法通說，行政處分的種類依行政受法律拘束之程度，可區分為羈束處分與裁量處分。羈束處分指特定構成要件事實存在，行政機關即應為特定法律效果之行為，此種處分即為羈束處分。裁量處分指特定構成要件事實雖然確定存在，但行政機關仍得依照個別之具體情況，就法律效果是否發生或如何發生，予以行政裁量，其所為之決定即為裁量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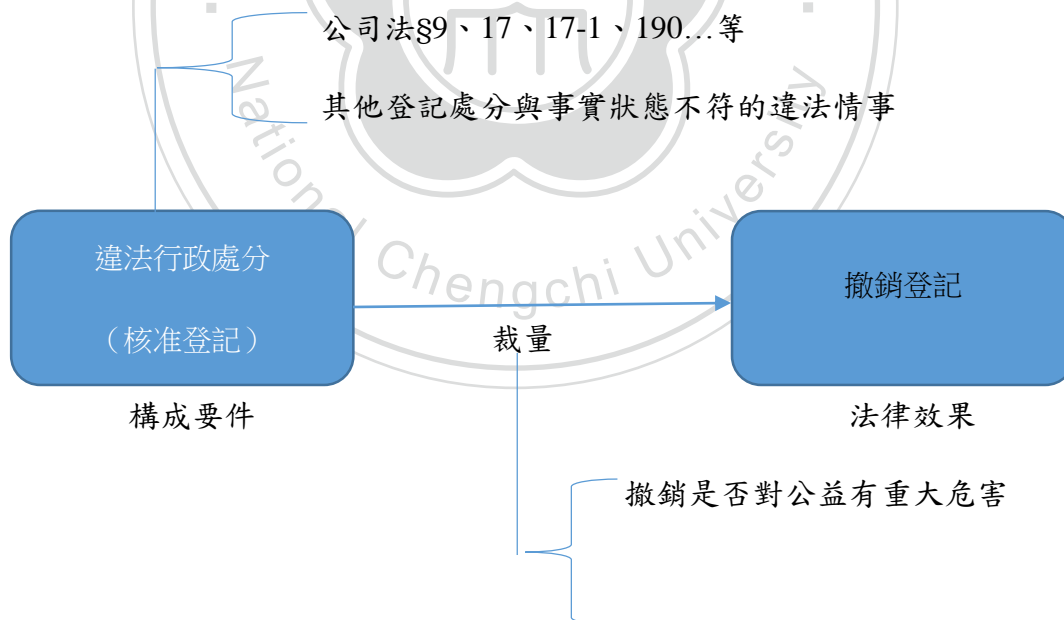
關於主管機關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撤銷公司登記，是否有裁量權乙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在 SOGO 案即表達明確的肯定見解。而在公司法

第 9 條第 4 項修法公聽會中，公司法學者方嘉麟亦認為主管機關應有裁量權，判斷是否撤銷或廢止登記³⁹⁹。

如本文第二章第四節第四項所指出，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的審查密度，係基於（嚴格）準則主義的支配而僅能為形式審查，因此，核准登記性質上應為羈束處分。但公司登記之撤銷或廢止與否，攸關公益維護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故針對核准登記之行政處分是否撤銷，原則上仍應委諸主管機關之裁量，並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18 條有關受益處分撤銷或廢止制度的完整設計規定。

是以，公司登記之撤銷應屬裁量處分，並非一認定有「違法虛偽」或「偽造變造」或其他瑕疵情事，主管機關即應撤銷登記而無裁量的空間。部份立法委員⁴⁰⁰主張剝奪主管機關的裁量權限，顯然與行政法理論、規定與實務不合。

此外，依前述筆者就各該撤銷登記的定位分析可知，各該撤銷登記事由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等條文所派生的特別規定或職權作用，亦即登記不實、資本不實或其他情事，係公司法或主管機關就違法行政處分態樣所為之特別規定或認定，在具體個案所適用之相關法令中，主管機關亦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以下規定為之。因此，其規範結構呈現如下圖：



³⁹⁹ 107 年 4 月 1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審查「公司法修正草案」等案公聽會報告，頁 7。

⁴⁰⁰ 黃國昌：「當透過犯罪行為取得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時，這種不法的登記本應由主管機關依職權撤銷，這件事的道理非常清楚！不用多作論述…為避免現行條文再出現解釋上的疑慮，我們在法條上非常清楚加上『中央主管機關依照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應撤銷或廢止登記』沒有任何裁量的空間。」廖國棟：「經過法院的裁判後也證實是不對的，就應該要予以撤銷或修正，這是我一再強調的，這是個是非的問題，而非選擇什麼可以、什麼不可以的問題。」前揭註 341。

信賴利益是否顯然大於撤銷所欲
維護之公益

第二款 職權調查主義與形式審查

由前述撤銷登記的規範結構可知，已核准之登記處分是否有登記不實、資本不實或其他與事實狀態不符的違法情事，係屬於登記處分是否違法的構成要件事實層次。主管機關在作成撤銷原登記處分之前，必須調查事實與適用證據法則，以釐清該構成要件事實的存在。

按行政程序法在第一章第六節調查事實及證據，分別規定：

第 36 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 37 條：「當事人於行政程序法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至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中敘明之。」

第 40 條：「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 41 條：「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因此，通說認為，關於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⁴⁰¹，不受當事人陳述之拘束，是否開啟調查、調查如何的證據，以及調查的種類及範圍，行政機關均享有裁量權⁴⁰²，惟此之裁量並非放任恣意，仍應克盡合於義務之裁量⁴⁰³。

⁴⁰¹ 其法理基礎，如釋字第六六〇號解釋林錫堯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指出：「行政程序採職權調查主義，係溯源於依法行政原則，蓋行政行為之合法性必以正確掌握充分的事實為前提，並因而得以確保公益之實現，是故，關於調查證據與認定事實，不委由當事人之意志決定之，而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⁴⁰² 陳敏，前揭註 347，頁 815。

⁴⁰³ 張文郁，論行政程序上之事實調查(上)，2014 年 4 月，月旦法學雜誌第 227 期，頁 69。實務見解亦同，參閱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13 號判決：「行政機關雖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惟其調查證據之方式，核屬其裁量權之行使範圍，上述第 39 條規定並非課行政機關通知相關人到場陳述意見之義務。行政機關依其合義務裁量，認無依該規定通知相關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其程序尚非違法。」

而前述關於行政機關就事實及證據的調查，係屬行政程序法的一般性規定，原則上適用於撤銷登記處分的經濟行政事務⁴⁰⁴，以蒐集事證發現事實、落實公司登記制度的行政監督目的，行政法院亦得就是否善盡職權調查責任予以審查⁴⁰⁵。

行政主管機關雖負有概括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⁴⁰⁶，惟調查義務殆無可能毫無止境，行政法學通說認為仍應以其處理個案所適用的法規為準，包含實體、程序法規及作成行政決定之其他法定要件⁴⁰⁷，劃定職權調查義務之範圍。

其次，如法律有特別規定，民事或刑事法院之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對行政機關有拘束力時，即構成行政機關職權調查的例外或調查範圍界限⁴⁰⁸。亦即行政機關應直接援引民事或刑事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作為最終決定的依據之一⁴⁰⁹。這也正是在利害關係人在尚無刑事確定判決下指控公司登記文件有偽造變造時，主管機關或行政法院予以否准的原因所在，並形成以下幾成例稿的判決理由：公司登記是否有偽造、變造文書而應予撤銷，悉以司法機關之認定為依據，主管機關並無實質之認定權限；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如涉及偽造、變造文書時，須經裁判確定後，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準此，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有關資本不實的刑事確定判決（含第 372 條第 4 項）、第 9 條第 4 項有關登記不實的刑事確定判決（含第 372 條第 5 項）、第 190

⁴⁰⁴ 郭介恒，經濟行政調查程序及相關爭點之探討-以產業損害調查為中心，2014 年 7 月，東吳公法論叢第 7 期，頁 114。張文郁，前揭註 403，頁 67。

⁴⁰⁵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668 號判決：「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前應依職權定其行政程序-亦即應依職權調查構成行政處分內容之事實與證據…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受理公司股東依據本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案件時，因該條項明定申請人應具備「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為其資格要件，且公司登記，除設立登記為公司之成立要件外，其他登記，皆屬對抗要件，主管機關自應就該申請股東是否確實持有上開一定比例之股份依據職權調查認定後，再探求本法關於持有一定比例股份之少數股東申請自行召開股東會、及該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裁量是否許可該申請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之立法目的；申請人（股東）申請自行召開股東會之事由，暨其召開對於全體股東權益與公司營運、國內經濟秩序之影響等一切情狀為裁量，始稱適法。倘未盡其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之責、或有裁量怠惰之不作為情事，其據此所為之行政處分即屬違法，行政法院得予撤銷。」

⁴⁰⁶ 法務部 91 年 1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090049092 號函。

⁴⁰⁷ 林錫堯，行政程序上職權調查主義，當代公法理論：翁岳生教授六秩誕辰祝壽論文，元照出版，1997 年 5 月，頁 324。

⁴⁰⁸ 依德國通說，法律的特別規定可以構成職權調查義務範圍的外在限制。職權調查主義的例外或界限的說明，參閱張捷誠，不動產登記案件涉及私權爭執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 年 7 月，頁 42~44。

⁴⁰⁹ 洪家殷，論行政調查中職權調查之概念及範圍—以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為中心，2010 年 1 月，東吳法律學報第 21 卷第 3 期，頁 19。張文郁，前揭註 403，頁 71。

條第 3 項有關撤銷股東會決議的民事確定判決，應屬前開行政法學所稱具有先行拘束效力的法院裁判或預先決定。

是以，撤銷登記的個案中，依前述個別公司法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若具有拘束力之法院確定判決存在時，主管機關就該特定事實即不須進行調查，而直接以該法院確定判決為依據認定原核准登記處分確有違法之要件事實。通說以形式審查為名⁴¹⁰，惟實際上，法院確定判決的存在，僅係免除主管機關職權調查判決所認定事實是否真實而已，但主管機關仍須調查、檢視法院確定判決認定的事實內容（例如偽造變造的申辦登記文書為何、或未實際召開的會議係何次股東會等）後，再進一步調查、釐清犯罪事實與原核准登記處分的關聯性、應一併撤銷的登記項目等，始能確認違法、可作為撤銷標的的原核准登記處分。

進一步而言，客觀上可以佐證原核准登記之處分涉及登記不實、資本不實或其他與事實狀態不符違法情事的法院判決，實際上不會只有前述公司法所定的民刑事確定判決，例如確認董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的民事確定判決、確認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無效或不成立的民事確定判決，甚至民事判決或檢察官所為的緩起訴處分書、不起訴處分書等，如已認定有偽造變造文書情事，均可發揮同樣的功能。

當然，理論上，非個別法規所規定的法院確定判決，即使是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對行政機關不具拘束效力⁴¹¹，主管機關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形成心證另做認定，或接受該事實認定⁴¹²。惟基於法律秩序的安定性、一致性及國家機關的公信力，且刑事訴訟或民事訴訟對於證據法則存有較高的法治國要求，法院的判決或檢察官處分書所為事實的認定，其正確性如無違背論理、經驗及證據法則⁴¹³，或當事人未提出有憑信性的反證時，行政機關直接援引並作為事實認定之基礎之一，應屬合理，學說⁴¹⁴亦肯定行政機關予以援用的常態作法。

⁴¹⁰ 我國不動產登記的審查，在學理上亦有形式審查與實質審查的論爭。論者有從行政法上「職權調查主義」的新視角，重新分析、詮釋登記主管機關的審查義務，參閱陳明燦、張捷誠，我國不動產登記審查法律問題分析-形式或實質審查主義，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57 期，2019 年 5 月，頁 28-44。

⁴¹¹ 最高行政法院 77 年判字第 513 號判例：「行政處分與刑事判決，原可各自認定事實；刑事裁判所認定之事實及其所持法律上之見解，並不能拘束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

⁴¹² 洪家殷，論行政調查之證據及調查方法—以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為中心，2011 年 12 月，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35 期，頁 17。

⁴¹³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3915 號判決：「刑事法院甚或檢察官於審理、偵查犯罪時所認定之事實及採用之證據，固非全然不能供作行政處分為認定事實之依據，但仍以不違背論理、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為前提。」

⁴¹⁴ 黃俊傑，刑事案件證據在稅務事件之運用，稅務旬刊，第 2261 期，2014 年 7 月，頁 6。洪家殷，前揭註 409，頁 17。

是以，本文第二章第四節第一項，以及本節第二項所整理的廢棄公司登記案件，乃係主管機關無法獲得法定來源的法院判決時(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及其第 4 項、第 190 條第 3 項、第 372 條第 4 項及其第 5 項)，乃接受證據評價上具有高度份量、與撤銷案情有關連之其他民事確定判決、刑事確定判決或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不起訴處分書之事實認定，並據以撤銷原核准公司登記的處分。此種情況的法律依據，主管機關或行政法院均認係屬主管機關職權作用，或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以下相關規定。

換言之，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乃在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維護其公司登記正確性的一個管道，惟並未以此管道為限，若中央主管機關從其他管道知悉其所辦理之公司登記有類此或其他違法之情事⁴¹⁵」，如有其他民事確定判決、刑事確定判決或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不起訴處分書可為佐證已核准之登記處分有與事實狀態不符的違法情事時，主管機關即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行使行政監督權、撤銷該有瑕疵之行政處分。

誠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所指出⁴¹⁶，如依卷內民事確定判決及相關資料，已可確認系爭變更登記所檢附之書件有偽造文書情事時，主管機關即不得以欠缺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所定的刑事確定判決為由，不得原告申請撤銷爭登記，否則有違形式審查之義務。

綜上，筆者認為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190 條第 3 項、第 372 條第 4 項及其第 5 項亦係提供相同功能，可以作為主管機關證據調查的法定限制。

第三款 撤銷不實登記的裁量及其法律拘束

⁴¹⁵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4447 號判決。

⁴¹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3 年度訴字第 1164 號判決：「主管機關發現該公司登記處分有瑕疵時，仍應依職權予以撤銷；否則，被告要求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須留存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文以供日後申請案件核對之制度設計，豈非形同虛設。是以，被告陳稱凡公司登記案件有偽造變造文書情事，均應俟裁判確定後，經檢察機關通知，伊始得撤銷或廢止該登記處分，否則，縱經發現該等申請文書並非真正，亦無從依職權逕行撤銷或廢止等語，容有誤解，尚難可採。按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且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定有明文。則返諸公務員執行公權力，其應盡之義務，自無低於民法上所定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理（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851 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被告機關審查林榮濱本件申請案所憑辦之印鑑大小章，辨認其是否與留存印鑑章相符，至少應本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屬無疑。查第三人林榮濱持以申請本次變更登記之相關文件，其上蓋用之『盈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甲○○」印文，係屬偽造者，已為被告所不爭執；雖本件以卷附原告盈碩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與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均屬影本，且原有正本因他案尚於訴訟中，短期間無從調閱；惟其與原留存之真正印鑑印文，依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2084 號判決書，參、法院之判斷：二之(三)之 2 載以『惟經以肉眼觀察，比對被告指上開 2 份印文之右上角、右下角及左下角之文字特徵，即可辨識二者並非相同，．．．』等語，足認被告予以核准本件變更登記申請，顯然未盡其形式審查之義務。」

如前所述，公司登記不實的撤銷，涉及的是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應由行政機關以裁量決定之。

裁量權的行使並非全無限制之自由或任意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即明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故主管機關行使裁量權時，負有作成無裁量瑕疵決定之義務，不僅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裁量逾越）或濫用裁量權限（裁量濫用），亦不得怠於行使裁量權限（裁量怠惰）。若主管機關就裁量權之行使有上開瑕疵之一時，該行政行為即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的違法情況之虞。

關於撤銷不實登記的裁量權行使及法律拘束，筆者認為至少必須在事實調查（原核准登記是否違法？）、法律效果（是否撤銷違法的原核准登記？）以及溯及效力（溯及或另訂失效？）等三個層面進行觀察。

一、事證調查層面的裁量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36 條至第 43 條規定可知，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前應依職權調查構成行政處分內容之事實與證據，且於調查程序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為處分時，並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行使裁量權時，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倘未盡其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之責、或有其他裁量怠惰之不作為情事，其據此所為之行政處分即屬違法，行政法院得予撤銷。

行政法學通說也認為，行政機關關於裁量處分之作成，違反調查義務而致生的裁量瑕疵，並非僅只是程序上瑕疵⁴¹⁷。例如：誤認決定重要性證據而未進行調查，或是對於可作為判斷基礎之證據方法漏未採行，而僅基於既存證據作成過於迅速的決定等調查缺失，在裁量處分，會導致行政機關基於不正確或不充分的基礎作成不同決定時，該瑕疵會構成實體上之違法⁴¹⁸。

二、是否撤銷層面的裁量

公司登記之撤銷的性質屬於裁量處分，已如前述。故即使已依職權調查確認原核准登記處分的基礎文書，確係偽造變造而來，並經刑事法院判決確定，主管機關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在「依法行政原則」與「公益原則」、「信賴保

⁴¹⁷ 林錫堯，前揭註 407，頁 7。

⁴¹⁸ 洪家殷，前揭註 409，頁 12。

護原則」的衝突中，充分考量、斟酌並綜合個案之各種情形予以調整解決，以實踐具體個案正義，並顧及法律適用的一致性。

參照近來實務及學說多所肯定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三）字第 62 號民事判決及其立論（即誠信原則或相對無效論）⁴¹⁹，在原核准違法登記是否撤銷的層面上，主管機關對於決定裁量的行使，更具重要性。我國通說見解一貫係將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效力與依決議發行新股的效力聯結，而誠信原則或相對無效論的立論及其目標，則是對於該聯結性予以脫勾的嘗試，判決係禁止惡意股東提訴主張決議瑕疵、新股發行無效的操作，公司法學者曾宛如則主張可直接切斷聯結逕認發行新股有效。

其著眼點則在於公益原則的考量，如公司法學者曾宛如所指出「以維護既有長期形成之交易安全及保護債權人（蓋返還股本對債權人不利）及其他股東之信賴為由，判定該次新股發行有效⁴²⁰」，或高等法院所指出「造成大華公司營運、股東法律關係處於不安之狀態，並背負抽還股本義務，撼動既有長期已形成之法律秩序，亦損及增資認股利安公司投資認股之安定性，有礙交易安全。反觀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訴訟，否認增資效力，藉詞以多年前之董事會增資決議不存在或無效，否認該次因增資而取得多數股份之股東之增資股份存在，間接使上訴人持股比例增加，將使其他加入認股之股東無法享受利益，遭受非其所能預測之損害」。

因此，依法行政固為主管機關應予遵循之準繩，惟有瑕疵之核准登記並非均須無限制予以撤銷，如不分情節輕重、股東權益、公司股權結構、交易安全或經濟秩序之影響等一切情狀為裁量，刑事法院確定判決確認原核准登記處分的基礎文書偽造變造，主管機關即選擇撤銷公司登記之效果，亦有裁量怠惰的問題。

三、溯及與否層面的裁量

⁴¹⁹ 詳本文第五章第一節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二節第二項第六款所述。

⁴²⁰ 曾宛如，前揭註 329，頁 107~108。

早期實務見解⁴²¹及公司法學者⁴²²，多基於公益之理由（如登記公示之信賴或社會交易安全之保護），主張撤銷公司登記之法律效果以嗣後無效為當⁴²³，而不溯及失效。嗣後，經濟部⁴²⁴及學說⁴²⁵見解，則多採溯及既往之立場。

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可知，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並非一律溯及既往失其效力，為撤銷之機關仍得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因此，主管機關對於原核准登記處分撤銷之效力是否溯及既往？如不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之日期為何？仍必須權衡公益之維護，例如股東（含發行新股之認股人）權益、公司股權結構、交易安全或經濟秩序之影響等一切情狀，依比例原則加以裁量決定。

第四款 除斥期間

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⁴²⁶「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前段及第 12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原處分機關就其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依法得自為撤銷，此撤銷權之行使，其期間受有應自原處分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的限制。

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雖未對主管機關撤銷公司登記設有期間的限制，不過，如前分析，本條項乃係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之特別規定，有關撤銷權之除斥期間等未予規定之情形，則由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例如第 121 條第 1 項予以補充適用。

有關申請變更登記檢附的資料如股東出資轉讓同意書，經法院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偽造文書情事時，實務上⁴²⁶即認為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主管

⁴²¹ 司法行政部 65 年 9 月 15 日台函民 07994 號函：「公司法有關撤銷之規定…由主管機關以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為之，按其性質係屬行政處分，當不能認為有溯及效力，此與撤銷股東會之決議，應溯及於決議時成為無效者不同。」

⁴²² 袁坤祥，前揭註 162，頁。施智謀，前揭註 162，頁 34。賴源河，實用公司法，五南出版，2014 年 9 月初版，頁 90。

⁴²³ 廖大穎，前揭註 27，頁 766。

⁴²⁴ 經濟部 61 年 7 月 17 日商字第 19572 號函：「前核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其所附書件既經法院判決確定係屬偽造，自應依照公司法第九條之規定撤銷其登記，該變更登記經撤銷並回復原狀」

⁴²⁵ 柯芳枝，前揭註 13，頁 31。梁宇賢，頁 95。

⁴²⁶ 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692 號判決：「後發現申請登記資料不實，致核准登記處分存在違法情事時，為維護登記之正確性，主管機關自得於知曉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予以撤銷。」

機關應於知悉有認定偽造文書情事的法院刑事確定判決存在時，2 年內撤銷原核准登記的處分。此外，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資本不實的撤銷權，亦有 2 年除斥期間的限制⁴²⁷，通說也認為該除斥期間不會因為主管機關依法給予補正期間，而發生展延的效果⁴²⁸。

因此，主管機關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及其第 3 項、第 190 條第 3 項、第 372 條第 4 項及其第 5 項等規定，乃至參酌其他民事確定判決、刑事確定判決或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不起訴處分書之事實認定，並據以撤銷原核准公司登記的處分，均應自主管機關知悉各該法院判決或檢察官處分書時起 2 年內為。

第四節 小結：SOGO 條款的重新定位

本章的討論，以第二章第五節關於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立（修）法與適用的追溯觀察，以及第四章關於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在 SOGO 案法理爭議的整理耙梳為基礎，完整勾勒聯結論此一主導登記不實之撤銷規範近 50 年來的思維模式。

同時，筆者也彙整了因 SOGO 案所生、備受多數學者肯認及倡議的阻斷論，對聯結論進行反思、批判的修法呼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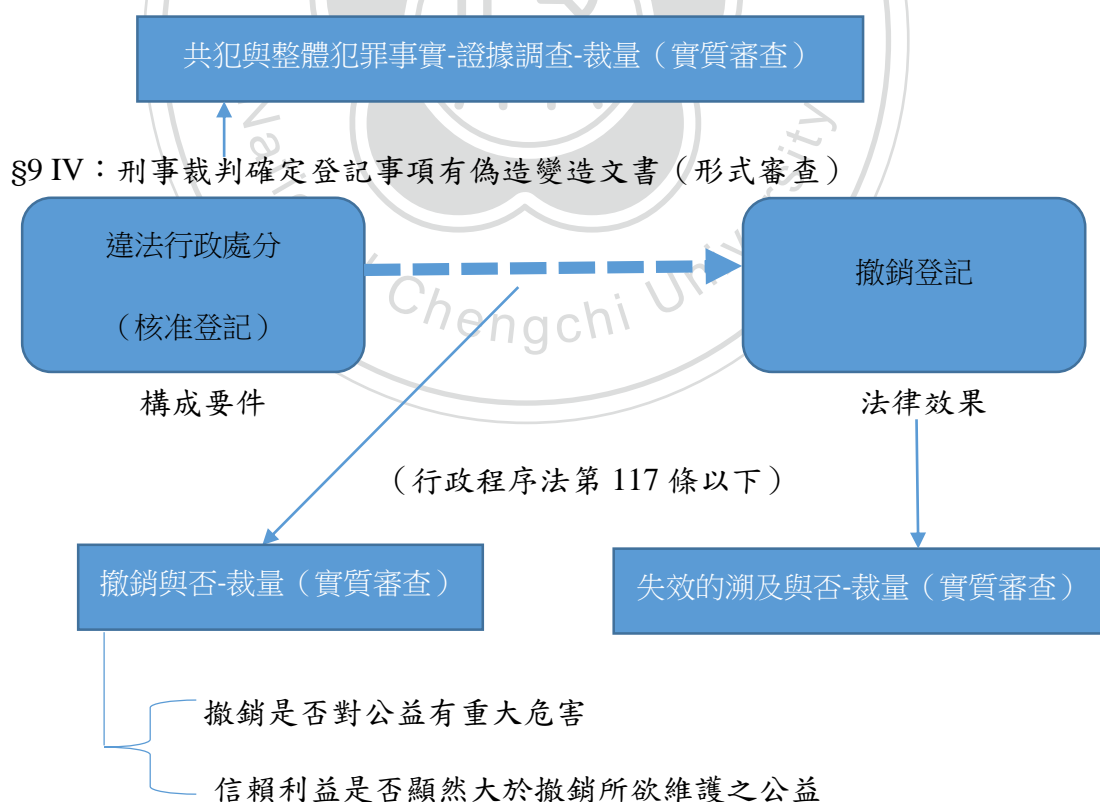
然而，無論是聯結論或阻斷論，其實是欠缺認知撤銷登記作為公權監督的功能或是其公經濟法的法理基礎，在此認知匱乏下陷於隧道效應，目光被限縮在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聯結項，究應以民事判決或刑事判決二選一，或是擴充至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範圍的修法爭議，而無法正確聚焦於 SOGO 案或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乃至於其他公司登記撤銷規範的癥結所在。

⁴²⁷ 如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21 號判決：「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就違法之處分，本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本文及第 121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知悉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依職權撤銷違法處分。…被告係收受派恩特公司 108 年 5 月 21 日法字第 155 號函檢附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後，始知悉派恩特公司之設立登記具有前揭應撤銷之原因存在，則被告於同年 7 月 5 日作成原處分 1，並未逾越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之 2 年期間」

⁴²⁸ 98 年 8 月 6 日院臺訴字第 0980091059 號訴願決定書：「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於 92 年 4 月 17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查察訴願人於法院裁判確定前補足資金情形，經高雄市政府迭於 92 年 5 月 5 日、95 年 5 月 9 日及 96 年 3 月 7 日發函通知訴願人補正，雖未據補正，惟原處分機關對於原核准訴願人設立登記與後續 2 次相關登記之違法行政處分，其撤銷權之行使，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01402 號及 98 年度判字第 499 號判決意旨，應受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 2 年除斥期間之限制，其得行使撤銷權之權限，自原處分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算，對於給予訴願人補正資金證明文件期限之長短，雖有裁量權，但行使撤銷權之期限，尚無得因准予訴願人補正而得展延。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92 年 4 月 17 日已知悉訴願人有撤銷登記原因，迄 97 年 10 月 14 日發函撤銷核准訴願人設立登記與後續 2 次相關登記，早已逾 2 年期間，該部依法不得行使撤銷權而行使，於法顯未合妥。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故筆者提出裁量論，在現有法制架構、操作可行性的前提下，嘗試輔以行政法框架與觀點重新檢視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以及其他撤銷公司登記的相關規定。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重心，在於主管機關裁量權的行使，亦即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相關規定，在「依法行政原則」與「公益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等諸價值的可能衝突中，充分考量、斟酌並綜合個案之各種情形予以調整解決，而非一遇有刑事判決確定有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下的罪名之一，或有其他違法瑕疵，即不分情節輕重、股東權益、公司股權結構、交易安全或經濟秩序之影響等，一律予以撤銷原核准登記。

進一步而言，新修訂的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已擴大不實登記的罪名範圍以及犯罪主體，所以，刑事訴追程序可能因為不同罪名、不同被告、是否起訴、合併或分開起訴、審級救濟等諸多事實及法律因素，更加造成多數裁判結果的時間落差，甚至有罪無罪不一致的情形，故主管機關依職權或接獲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時，其裁量權的行使及審酌要素，益發重要。茲將涉及複數刑事判決存在時，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裁量權行使的層面，圖示如下：



是以，裁量論之下，主管機關在適用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時，除關於公司登記的申請文件是否涉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應以刑事法院確定判決為基礎進行形式審查，同時會涉及主管機關向來最為反對的實質審查認定。不過，形式審查併同進行實質審查，公司法已有規定例如公司法第 173 條第 2 項關於少數股東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召集股東會，且主管機關或司法實務見解早有先例。

按「（第 1 項）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第 2 項）前項請求提出後 15 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實務見解均認為，關於少數股東是否符合有關持股期間與比例等申請要件，主管機關應先為形式審查，符合後再就申請事由以及是否許可為實質審查⁴²⁹：

- 一、經濟部 101 年 3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102017930 號函釋：「按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821 號民事判決意旨略以：「公司法第 173 條乃股東提案權之特別規定，明定須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得以請求董事會以召集臨時股東會之方式行使提案權，其在本質上為股東權之共益權，其行使之目的，並非專為股東個人，而在防止公司不當經營之救濟。行使該條提案權之股東，需受持有一定持股期間及比率之限制，並須報請主管機關許可為要件，旨在防止股東任意召集股東會，漫無限制提出議案，干擾公司營運，甚或爭奪公司經營權，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是以，公司登記機關審查公司法第 173 條之案件，應先程序審查資格要件，符合後再就其申請事由實質審查，合先敘明。」
-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471 號判決：「主管機關審查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事件，應先就申請者是否為繼續 1 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3 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暨請求提出後 15 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等事項進行審查；符合後，再就其申請事由之必要性加以審查並進行個案裁量。」
- 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578 號判決：「公司法第 173 條第 2 項之規定既係於董事會不為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情形下，而由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東

⁴²⁹ 關於此處實質審查或裁量的行使，公司法學者劉連煜則以「維護公司治理之必要」作為決定公權力是否例外介入的基準。參閱劉連煜，前揭註 11，頁 385。

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則主管機關是否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允屬主管機關具體個案實質審查之行政裁量範疇，應由主管機關就與作成許可有關及具有重要性之事實，為適切之調查，並斟酌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所為之陳述，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據此作成是否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決定。」

是以，筆者認為裁量論下的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其適用模式應與公司法第 173 條第 2 項相同，針對不同要件而進行形式審查與實質審查的不同密度的審查模式。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薛丁格的登記法律關係

薛丁格的貓⁴³⁰闡述了量子力學關於量子疊加的理論：在開箱觀察到貓之前，牠是死的狀態、活的狀態和無數可能狀態的層層疊加，無法判斷貓到底是死還是活，只有打開箱子才能得到答案，亦即打開瞬間，疊加狀態坍縮瓦解為死的狀態或活的狀態。

公司登記的大部分登記事項，採取對抗主義，則登記內容背後的實體法律關係即表現為一個很特殊的狀態：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主張未登記事項，或登記內容如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時，實體法律關係可能是存在有效的，也可能是相反的，只有在利害關係人提起民事訴訟判決確認後，才會像薛丁格的貓一樣坍縮為有效或者無效。

由於登記制度具有明確及查證、快速方便的優點，所以我國公司法採行公司登記制度，透過登記的資訊揭露及公示效果，並搭配賦予公司登記事項一定的公示效力，以維護交易安全。

關於公示效力的內涵，我國公司法就不同登記種類，而有登記生效主義與登記對抗主義之別。公司法第 6 條規定，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所以公司之設立，採登記生效主義，公司需經「設立登記」，始能取得法人人格，方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公司法第 19 條第 1 項）、並取得公司名稱專用權（公司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

設立登記以外的其他各種登記事項，例如公司名稱變更、修正章程、所營事業變更等，均採登記對抗主義。此即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亦即登記與否，與該登記事項本身在實體法律關係上是否存在或有效與否，並無關聯性，登記內容與實體法律關係在法律上脫勾分離。

就消極公示效力而言，公司及所登記法律關係之當事人原則上不得對第三人主張應登記之事項存在，或就已登記之事項為相異之主張。從第三人的視角來看，公司登記的對抗效力就是在賦予第三人對抗公司的權利，讓第三人可以根據彰顯

⁴³⁰ 此為奧地利物理家薛丁格提出的思想實驗：封閉的箱子內，放進了一隻貓，並連接有毒物質裝置，該物質有 5 成可能性發生衰變，發生衰變釋放毒氣，就會殺死這隻貓。

於外的登記事項而為權利主張（與公司的認知有歧異，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以第三人所主張的登記事項為準），也可以選擇主張未登記事項，及各該衍生的法律關係（此與公司立場一致，通常也就不會產生爭議了）。

因此，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主張未登記事項，或登記內容如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利害關係人及所登記法律關係之當事人將面臨第三人主張登記內容自始、當然、確定不生效力，產生法律關係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之存否不明確等在私法上地位受侵害之危險，故公司及所登記法律關係之當事人，必須透過民事訴訟確認實體法律關係上是否存在或有效與否，在未經民事確定判決確認前，登記內容的實體法律關係會出現「在有跟沒有之間」的現象。

第二節 公司登記撤銷係兵家必爭之地

就積極公示效力的面向而言，登記後即得以其登記事項對抗第三人。我國實務運作將此效力擴及於私法、公法領域後，造成任何人（含政府機關）均可在登記事項有利於己方時，以公司已登記事項對抗他人，例如：第三人或政府單位對抗公司或登記法律關係之當事人，公司或登記法律關係之當事人對抗第三人或政府單位。

依筆者分析，我國公司登記的效力，具有形式性、凌駕性、普遍性等特性，故公司已登記事項乃係法律上的制高點，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或其以外的行政機關、行政法院或普通法院乃至任何人（含公司），均可君臨該制高點上，動輒以登記事項為準則或視為真實，排除利害關係人所為相反的主張。故該已登記事項某種程度上係堅實地鞏固了背後實體法律關係的有效性，學者戴銘昇認為我國公司法上的對抗效力，實質上與「成立要件」無異，可說是「偽登記對抗效力制」。

故在公司經營權糾紛的情況下，公司登記的廢棄與捍衛則自然成為重要法律戰場。掌握公司經營權的一方勢必搶著完成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內容的變更登記作業，一旦完成變更登記，前述登記效力的特性，對另一方陣營有強大的法律面、輿論面上的壓制效果，必須且只能申請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途徑之一即是提起民事訴訟確認之訴或撤銷之訴，藉以推翻實體法律關係的有效性。

由於，主管機關對於設立、變更登記的申請，其所為核准係屬行政處分，而具有成要件效力。而公司登記之撤銷或廢止，係事後對已准予登記之事項予以剝奪，不但涉及第三人既得權利之信賴保護原則，且公司登記事項是否為真實，往往涉及私權爭議，因此，主管機關對於撤銷或廢止登記，先天上傾向嚴格審查的立場，登記事項的存在也就對公司經營的一方產生主場優勢。

而實務運作上，撤銷或廢止登記適用最多的依據，除了登記所涉及之私權事項經民事判決確定不存在（含股東會董事會決議經確認無效、不存在，或撤銷決議）外，則為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的資本不實以及同條第 4 項的登記不實，而此兩種情形，亦有賴刑事確定判決的認定為前提。

因此，反對已登記事項的一方當事人必須先後或同時發動民事、刑事訴訟數個法律戰場，甚至超前部署提早進行訴請廢棄公司登記的行政爭訴程序。一方面在各該程序間有證據流通的效果，另一方面在任一程序一旦先行取得勝訴判決或起訴書，亦可在另一程序交互使用，影響法官心證或帶動輿論風向。

在 SOGO 案中，91 年間遠東集團在取得經濟部核准增資等相關變更登記後，章家或太設集團的法律戰略，便是申請經濟部撤銷登記，藉以除去核准登記的效力及其為遠東集團鋪墊的法律制高點，由遠東集團承擔確認 91 年 9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有效性的舉證責任或訴訟風險。

具體執行的戰術，則是以數個事實或爭點，分別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或不成立、撤銷股東會決議、請求返還信託物等民事訴訟，並以 91 年 4 月 24 日董事、監察人辭職書、太流公司 91 年 5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議記錄及董事會議記錄、太百公司 91 年 5 月 9 日指派書）、太百公司 91 年 9 月 19 日改派書、太流公司 91 年 9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議記錄及董事會會議記錄、太百公司 91 年 9 月 23 日放棄認股同意書及後續增資等大量文件均屬偽造不實為由，提出偽造文書的刑事告訴告發。

民事法院歷次判決均認為太設公司或章○強無提起該確認訴訟的確認利益存在，從而在程序上予以駁回，並未實質認定股東臨時會有無瑕疵。章家或太設集團一再主張的偽造文件中，只有一份刑事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且僅認定郭○宗就 91 年 9 月 21 日股東會臨時會記錄及董事會議記錄，成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

郭○宗因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不得上訴而告確定，但李○隆與賴○吉因為有涉嫌違犯其他較重的罪名，上訴最高法院後，經更審而獲判無罪確定。由於大部分的民事刑事訴訟結果均有利於遠東集團，郭○宗的有罪確定判決則意外成為遠東集團在法律防線上的破口。

也因此，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登記不實撤銷規定，自 1929 年立法以來，因 SOGO 案首次獲得異常的關注與聲量，學說與實務、爭訟各方在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每個要件進行了豐富的討論。

第三節 形骸化的登記不實撤銷規定

根據筆者對於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立法沿革的考察，本條項自 1929 年以來，不論是在立法上或適用上，均以刑事或民事訴訟結果作為撤銷公司登記的事由，筆者以「聯結論」指稱此貫穿 90 年來的思維脈絡。

追溯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立法沿革可知，原法條係將撤銷登記的事由規定為「經法院裁判確定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就文義解釋而言，該事由並未區分違反刑事法或民事法，以及究係刑事抑或民事裁判，更未限定須屬「民事裁判」始得撤銷公司登記。

筆者研判，由於早期學者將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錯誤定性為撤銷公司登記之訴，司法實務可能受此影響，而將該條項所指之裁判限定為民事裁判，或者司法實務將原第 1 項的撤銷規定與第 2 項的刑事犯罪對比，反面推出而第 1 項的法院裁判「限縮」為民事裁判，不包含刑事裁判。是以，實務運作將條文所稱法院裁判區分為民刑事裁判，並限縮於民事裁判，開啟了本條項所稱裁判在民事、刑事分裂的發展走向。

1970 年公司法修法時，認為本條項獨尊民事裁判有處理程序迂緩、妨礙公益保護的弊病，乃一反往例，將本條項的裁判限縮為刑事裁判，從此奠立刑事有罪判決連結撤銷登記，迄今 50 年來的制度設計，因 SOGO 案所生、且備受多數學者肯認及倡議阻斷論，則係力主修法刪除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刑事判決與廢棄公司登記的聯結關係，企圖擺盪回民事裁判。

然而，設立登記以外之其他登記事項，如其本身的實體法律關係已經民事判決確認不存在或以之為據的股東會決議經民事判決撤銷或確認無效或不存在時，難道主管機關就不能撤銷該公司登記？

對此，主管機關從不認為此時撤銷登記會有障礙，更未意識到這有需要說清楚之處。所以，當 2001 年公司法修法前，本條項刑事判決的犯罪主體還限於公司負責人時，經濟部即認為公司負責人以外之第三人關於公司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虛偽情事，或被登記之負責人就是偽造變造文書的被害人，雖非本條項的適用範圍，但主管機關仍得本於職權撤銷其不實登記。在個案中非屬公司法第 190 條情形，對於有民事判決確認登記事項本身的實體法律關係不存在或無效時，經濟部亦主張原核准登記是有瑕疵之行政處分，自得本於職權予以撤銷。

然而，摒除了民事裁判作為本條項撤銷廢止登記的事由的適格性後，主管機關撤銷登記的法律基礎何在？主管機關或行政法院的答覆是「本其職權」，問題是主管機關撤銷登記當然是其職權範圍，此種答案根本沒有回答問題，也未說明其何以能超越本條項的適用而撤銷公司登記。也更讓人質疑此一超越本條項範疇的撤銷權，與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關係為何？

換言之，個案符合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要件時，主管機關得撤銷公司登記，不符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要件及其他公司法規定之撤銷規定時，主管機關亦得撤銷公司登記。是以，主管機關或行政法院顯然是另行創設了公司登記撤銷的事由，繞過了本條項對其權限範圍的法律限制。

此舉導致的後遺症，首先是新創設的撤銷範圍如何界定？其次，本條項原來作為主管機關撤銷登記的門禁也就被拆解，而可任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決定何時可以撤銷登記，法律優先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在此被視若無睹。

如此一來，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內涵顯然已經被掏空殆盡，形骸化的結果就是各方對於本條項的要件不斷地修正解釋，矛盾也越來越多，終至無法自圓其說，所有聰明才智和創造力都用到錯誤的方向去，在 SOGO 案，我們也看到無數人力、資源、名聲都飛入到毀滅自身的熱燄紅爐。筆者認為，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重新檢視與定位，確有必要。

第四節 SOGO 條款無法處理 SOGO 案

如筆者指出，阻斷論主張修法除去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有關刑事判決與廢棄公司登記的聯結，在理論無法證成其合理性，現實上亦難以推動修法的實現。而 2018 年公司法修正，聯結論雖如願修法，囊括了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下的所有罪名，看似填補了所謂文義上的闕漏，但對於主管機關的實際操作恐怕於事無補，原因在於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新修法或聯結論的思維自始即無感、無視或迴避了商業法律戰的現實狀況：各方當事人會同時或先後開啟民事、刑事與行政訴訟數條戰線，因而衍生的判決歧異結果，以及主管機關就歧異判決或其他衝突情境、價值間的權衡與裁量。

	● 2004/6/21 李○隆、賴○吉、郭○宗一審三人無罪 (921會議記錄非屬偽造)
	● 2008/8/29 林○德、徐○東等一審無罪 (921會議記錄非屬偽造)
經濟部撤銷登記時	● 2009/10/26 郭○宗二審有罪確定 (921會議記錄屬偽造)
	● 2010/9/7 林○德、徐○東等二審無罪確定 (921會議記錄非屬偽造)
行政法院判決時	
	● 2016/12/15 李○隆、賴○吉二審無罪確定 (921會議記錄非屬偽造)
公司法修法	

由以上時間序列可以看出，同一份登記申請文件（2002年9月21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僅有受李○隆之託而繕打會議記錄的郭○宗被認為是登載不實判決確定，但關鍵人物的李○隆與賴○吉，乃至徐○東在其刑事案件中，均經確定判決否認係屬業務登載不實的文書。在此情境下，經濟部僅依據郭○宗被確定有罪的刑事判決，撤銷太流公司的相關核准登記，是否合理？而當嗣後一再有刑事判決確認91年9月21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非屬偽造時，經濟部是否應回復遭其撤銷的太流公司相關核准登記？而郭○宗確定有罪後，是否應該等待其他共犯的判決確定後，再決定是否撤銷太流公司的登記？

行政法院明確指出此一議題：「被告（按：經濟部）應遵照哪個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來辦理？若有多個刑事確定判決理由中肯認『前揭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並非偽造』而在主文中判決郭○宗之共犯無罪，被告是否只能堅持選擇臺灣高等法院93度金上重訴第6號判決『前揭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為偽造』之認定先撤銷系爭登記，且一定要等到郭○宗刑事再審結果推翻有罪判決後再作修補？若其他刑事判決確定後，郭○宗部分已逾再審期間時，又如何再行修補？此似為公

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立法上之疏漏，但在立法修正前，被告仍必須為具體妥當之判斷。」

對此，行政法院並未迴避問題，而是正面提出處理之道：「郭○宗並非太流公司之負責人，亦非偽造太流公司 91 年 9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關鍵人物，其所以會判決確定，只是因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所以，經濟部應該「裁量」待全部共犯（李○隆、賴○吉）刑事判決確定後，再決定是否撤銷登記，且過往案例，主管機關也是有等到全部共犯均已刑事判決確定，整體犯罪事實已臻明確後，才撤銷登記事項之先例。

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在 2018 年的修法歷程中，完全未觸及前述問題，修正後的 SOGO 條款，即使可以溯及既往，或未來如果又再次發生像 SOGO 案的類似重大矚目案件，筆者認為顯然是無能為力的。因為，新修正的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或既有的論述資源，在主管機關對於撤銷公司登記的裁量權及其審酌要素等層面，仍然是一片空白，連關鍵人物的李○隆與賴○吉，都已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太流公司 91 年 9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非屬偽造」，且該二人所涉及的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下的罪名均已無罪定讞了。

相同案情，重新審理一次的話，仍然要面對前述行政法院所提出的 SOGO 問題：「經濟部應遵照哪個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來辦理？」。如果停留在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說文解字，以及舊有的貧乏論述下，就只能繼續深陷形式審查的路徑依賴，無法自拔。



第五節 建議：登記不實之撤銷規範的重新定位與論述

由於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登記不實之撤銷規範新近修正，條文用字也已優化為主管機關可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而撤銷公司登記，與其他行政法規的條文結構相仿，故筆者認為條文形式上業已完善。然實質上的裁量權行使，較為各界所忽視，故筆者提出裁量論，在現有法制架構、操作可行性的前提下，嘗試輔以行政法框架與觀點重新檢視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以及其他撤銷公司登記的相關規定。據此，各該公司法上有關撤銷公司登記的規定，可以在以下幾個層面予以重新定位與詮釋：

- 一、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含第 372 條第 4 項）、第 9 條第 4 項（含第 372 條第 5 項）、第 190 條第 3 項乃係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22 條、第 123 條關於撤銷或廢止事由之例示規定，並未排除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22 條、第 123 條撤銷原核准登記。
- 二、其他非屬公司法各該撤銷廢止規定之事由或未予規定之情形，主管機關經職權調查認定個案公司登記的核准處分係屬違法處分或有其他撤銷或廢止事由時，主管機關仍得以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23 條為依據予以撤銷或廢止。
- 三、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含第 372 條第 4 項）、第 9 條第 4 項（含第 372 條第 5 項）、第 190 條第 3 項的刑事、民事確定判決係屬具有先行拘束效力的裁判或預先決定，在其認定的事實範圍內，構成主管機關認定個案公司登記的核准處分有無違法，進行職權調查時的法定限制，亦即免除主管機關職權調查判決所認定事實是否真實的義務。
- 四、前述法院確定判決認定的事實的真實性，主管機關固無庸再為調查確認，但在職權調查主義的拘束下，主管機關仍須調查、檢視法院確定判決認定的事實內容（例如偽造變造的申辦登記文書為何、或未實際召開的會議係何次股東會等）後，再進一步調查、釐清犯罪事實與原核准登記處分的關聯性、應一併撤銷的登記項目等，始能確認違法、可作為撤銷標的的原核准登記處分。
- 五、非前述個別法規所規定的法院確定民事或刑事判決，雖對行政機關不具拘束效力，惟基於法律秩序的安定性、一致性及國家機關的公信力，且刑事訴訟或民事訴訟對於證據法則存有較高的法治國要求，法院的判決或檢察官處分書所為事實的認定，其正確性如無違背論理、經驗及證據法則，或當事人未

提出有憑信性的反證時，行政機關亦得直接援引並作為事實認定之基礎之一，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23 條撤銷原核准登記。

- 六、由於公司登記事項之實體法律關係，主要係衍生自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或其他內部行為，而各該法律關係在法律上的成立生效與否，在現行法制架構下仍係以民事終局確定判決為準。因此，如果刑事確定判決與民事確定判決間有衝突、抵觸時，筆者傾向於主管機關應以民事確定判決結果或交易安全為優先的審酌要素，在個案上做妥適的裁量。例如，刑事判決認定相關人員就公司登記的基礎文件成立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所規範之罪，但在民事確認無效或不成立之訴或撤銷之訴經法院實體判決駁回時，原則上主管機關即不宜撤銷系爭公司登記。反之，民事法院判決已確認登記事項的實體法律關係為無效或不成立或撤銷，但刑事判決認定公司登記的基礎文件無涉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所規範之罪時，主管機關則有較充分理由，就個案具體情況裁量後，依公司法第 190 條或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23 條撤銷原核准登記。
- 七、關於公司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的審查密度，基於（嚴格）準則主義的支配，主管機關僅能為形式審查，故核准登記性質上應為羈束處分。但公司登記之撤銷公司登記之撤銷或廢止與否，攸關公益維護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應屬裁量處分，並非一有民事、刑事確定判決，或經前述職權調查認定有「違法虛偽」或「偽造變造」或其他瑕疵情事，主管機關即應撤銷登記而無裁量的空間。
- 八、關於撤銷公司不實或其登記的裁量權，主管機關至少應在證據調查、是否撤銷以及溯及失效與否等面向予以行使。以 SOGO 案為例，行政法院則是在證據調查層面，指出經濟部對於可作為判斷基礎之證據方法有漏未採行的裁量瑕疵，亦即「太流公司 91 年 9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是否偽造」的事實，其中林○德及徐○東等已經無罪確定，李○隆、賴○吉尚未判決確定，經濟部未等待李○隆、賴○吉的判決結果，僅依據郭○宗被確定有罪的刑事判決，即撤銷太流公司的相關核准登記，有裁量怠惰的違法之處。
- 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及其他撤銷公司登記等，係規定主管機關之職權行使，並非賦予人民有請求主管機關為廢棄登記之公法上權利者，而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廢棄登記，性質上僅是促使主管機關發動職權，類似於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乃係主管機關獲悉系爭登記有涉及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的資訊管道之一

十、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及其他撤銷公司登記等規定未有期間限制，而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下的罪名，其追訴權時效最長者可達 20 年，加計偵查、審理程序所耗費的時間，數十年前的公司登記亦可能被撤銷或廢止。長期的法律關係以及安定性所遭受的影響與傷害⁴³¹，恐非難以維護公司登記正確性的立法理由所能正當化。故筆者認為此撤銷權之行使，應適用第 121 條第 1 項自原處分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的除斥期間。



⁴³¹ 蔡英欣，前揭註 292、王照宇，前揭註 293。

附表六：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及其他類似的法令條文一覽表

法規名稱	條文內容
公司法	第 9 條第 4 項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有限合夥法	第 9 條 有限合夥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商業登記法	第 29 條 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一、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
合作社法	第 55-1 條 合作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 一、申請成立登記，所載事項或繳交文件有虛偽情事，經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	第 24 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一、依本法申請工廠設立許可、登記，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有不實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 11 條第 3 項 經許可定居後，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已辦妥戶籍登記者，戶政機關並得撤銷或註銷其戶籍登記。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第 14-1 條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使用不實資料或證明文件，申請動物用藥品之檢驗登記、許可證展延或變更登記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予撤銷該動物用藥品許可證。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第 23 條 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五、以不實資料申請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登記。

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	第 28 條 申請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或展延登記，提供不實之書證資料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該藥物之查驗登記；其已領取該藥物許可證者，撤銷之；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肥料管理法	第 24 條 肥料登記證發證機關發證後，發現申請肥料登記證時所附文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應撤銷該肥料登記證…
藥事法	第 97 藥商使用不實資料或證件，辦理申請藥物許可證之查驗登記、展延登記或變更登記時，除撤銷該藥物許可證外，二年內不得申請該藥物許可證之查驗登記；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農藥管理法	第 17 條 農藥生產業或輸入農藥之業者，使用不實資料或證明文件，申請農藥核准登記、許可證展延或變更登記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予撤銷該農藥許可證。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其重行申請，應自不予核准或撤銷該農藥許可證之日起二年內，不予受理。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10-1 條第 2 項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登記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管理處或分處得撤銷其登記。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17 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第 12 條第 4 項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取得營業執照後，經發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及營業執照，並令限期繳回營業執照，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	第 16 條 仲裁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所登記之法院： 五、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第 8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個人執業代理人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第 9 條

	<p>代理人公司應專業經營，並於公司名稱標明「保險代理人」字樣。代理人公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p> <p>代理人公司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二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p>
	<p>第 55 條</p> <p>外國代理人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二份，送交主管機關審核之：</p> <p>外國代理人機構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p>
旅館業管理規則	<p>第 6-1 條</p> <p>旅館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登記並註銷其旅館業登記證：</p> <p>一、於旅館業登記申請書為虛偽不實登載或提供不實文件。</p> <p>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旅館業登記證。</p>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	<p>第 21 條</p> <p>檢驗維護業申請登記不實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p>
稅籍登記規則	<p>第 11 條</p> <p>營業人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檢察機關通知，撤銷其稅籍登記。</p>
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選用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	<p>第 20 條</p> <p>電信工程業申請登記不實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登記。</p>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	<p>第 16 條</p> <p>電信工程業申請登記不實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p>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	<p>第 22 條</p> <p>承裝業申請登記不實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p>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	<p>第 16 條</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條規定核發承裝業執照後，經發現其所填具之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執照。</p>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p>第 18 條</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之文件有變造、偽造、虛偽不實或違反法令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撤銷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p>

<p>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p>	<p>第 52 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核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 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p>
<p>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p>	<p>第 33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並自不予許可之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二、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其婚姻無效或經撤銷。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定居，並辦妥戶籍登記，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並由移民署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或廢止其戶籍登記</p>
<p>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p>	<p>第 37 條 室內裝修業申請登記證所檢附之文件不實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撤銷室內裝修業登記證。</p>
<p>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p>	<p>第 20 條 回收業、處理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得依職權撤銷、註銷或廢止其登記證或回收、處理項目： 一、登記證應記載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 三、登記文件不實。</p>
<p>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p>	<p>第 28 條 登錄人取得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該登錄核准，並註銷登錄碼： 一、提供不正確之化學物質登錄資料。</p>
<p>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p>	<p>第 25 條 登記人取得新化學物質核准登記文件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登記： 二、登記人繳交之評估報告內容不實，或未依核准登記事項辦理。</p>
<p>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p>	<p>第 16 條 公私場所之設施所有人、操作人或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 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p>
<p>民宿管理辦法</p>	<p>第 18 條 已領取民宿登記證之民宿經營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撤銷其民宿登記證： 一、申請登記之相關文件有虛偽不實登載或提供不實文件。</p>

<p>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實施辦法</p>	<p>第 1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型式認可，註銷其型式認可證書並登載於資訊網站： 一、申請文件虛偽不實或以詐欺、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型式認可。</p>
<p>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p>	<p>第 16 條 承裝業申請營業之登記事項有虛偽或不實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登記。</p>
<p>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p>	<p>第 48 條 申請登記之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華郵政公司應不予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二、申請登記之文件有虛偽之記載。</p>
<p>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p>	<p>第 13 條 申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時，申購人應於申請書承諾下列事項： (一) 附繳之證件如有虛偽不實時，申購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撤銷或解除買賣關係，已完成移轉登記者，並願辦理回復國有登記。</p>



參考文獻

(以著者姓氏筆劃由少至多編排)

一、專書論著

1. 方嘉麟主編，變動中的公司法制-17堂案例學會《公司法》，元照，2019年9月2版。
2. 江元慶，司法太平洋：三名董事長流浪法庭的真實故事，報導文學，2014年8月。
3.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2019年9月，6版。
4. 王文宇、林國全，公司法，2014年6月。
5. 王泰銓，公司法新論，2002年11月，2版。
6. 吳庚、盛子龍，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2020年10月，增訂16版。
7. 武憶舟，公司法論，自版，1998年。林詠榮，新版商事法新詮(上)五南，1984年。
8. 林錫堯，行政法要義，修訂4版。
9. 柯芳枝，公司法論，增訂四版，三民，1990年9月。
10. 柯芳枝，公司法論，增訂二刷，三民，1999年10月。
11. 柯芳枝，公司法論(上)，三民，2015年7月，修訂9版。
12. 柯芳枝，公司法論(下)，三民，2015年10月，修訂9版。
13. 施智謀，公司法，自版，1997年校訂版。
14. 梁宇賢，公司法論，三民，2015年9月，修訂7版。
15. 廖大穎，公司法原論，三民，2016年2月，增訂7版。
16. 陳顧遠，商事法，復興書局，1968年。
17. 陳敏，行政法總論，新學林，2019年11月，10版。
18. 陳彥良，公司治理法制-公司內部機關組織職權論，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2007年1月。
19. 袁坤祥，公司法實務，中華民國公司組織研究發展協會，1996年11月初版。
20. 梅仲協，商事法要義(上冊)，自刊，1956年3月初版。

21. 曾宛如，公司管理與資本市場法制專論（一），元照，2007年10月。
22. 曾宛如，公司管理與資本市場法制專論（二），元照，2008年1月。
23. 曾宛如，公司法制基礎理論之再建構，元照，2017年8月。
24. 曾宛如，公司之經營者、股東與債權人，元照，2008年12月3版。
25. 黃川口，公司法論，自刊，1993年4月第七版。
26. 劉清景，公司法逐條整理，再版，2000年3月。
27. 劉連煜、曾宛如、張新平、江朝國合著，當代案例商事法，新學林，2015年9月增訂六版。
28.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2020年9月增訂15版。
29. 劉連煜，《公司監控與公司社會責任》，五南，1995年9月初版。
30. 劉渝生等五人合著，《公司法修正議題論文集》，神州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3月初版。
31. 劉仲敬，中國窪地：一部內亞主導東亞的簡史，八期文化，2017年10月，頁227。
32. 賴源河（2002），《新修正公司法解析》，台北：元照。
33. 賴源河，實用公司法，五南，2014年9月初版。
34. 鄭玉波著，劉連煜增訂，公司法，三民，2000年10月增訂6版。
35. 謝易宏主編，紙醉金迷-經典財經案例選粹，五南，2010年1月。
36. 謝易宏主編，流金華年-經典財經案例選粹，五南，2011年6月。
37. 謝易宏主編，鏡花水月-經典財經案例選粹，五南，2013年6月。
38. 謝易宏主編，鏡花水月-經典財經案例選粹，五南，2013年6月。
39. Thomas S.Kuhn，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程樹德、傅大為、王道還、錢永祥譯，科學革命的結構，遠流，2002年1月二版6刷。

二、專書論文與期刊論文

1. 方嘉麟，就SOGO案檢視我國程序與實體法制，102學年第二學期國科會成果報告，2014年10月31日。
2. 王照宇，公司法第九條第四項適用之疑義與立法上之問題探究，全國律師，頁22，2013年2月號。

3. 王照宇、楊政憲，修改 SOGO 條款的爭議，經濟日報，2018 年 5 月 9 日。
4. 王仁宏，我對是次公司法修正之批判，收錄於新修正公司法解析，元照，頁 7-16，2002 年 3 月 2 版。
5. 王志誠，時光一去永不回？-股東會決議不成立與公司登記之撤銷，台灣法學雜誌第 148 期，頁 77-82，2010 年 3 月。
6. 王志誠，董事會決議不成立所為新股發行之效力，月旦裁判時報第 9 期，頁 92-99，2011 年 6 月。
7. 王志誠，董事會之召集、出席及決議，台灣法學雜誌，第 204 期，頁 169-178，2012 年 7 月。
8. 王志誠，饒桂綾，公司資本登記之審查與撤銷-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九年度訴字第一二八五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一〇二年度判字第二七〇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33 期，頁 25-39，2015 年 3 月。
9. 王文宇，外國公司之認許、清算與合併，月旦法學雜誌第 67 期，頁 18-19，2000 年 12 月。
10. 王文宇，公司保證之權限與規章之對世效力，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7 期，頁 144-148，2003 年 6 月。
11. 李福隆，論我國公司登記及認許制度的修正，中正法學集刊第十期，頁 229-264，2003 年 1 月。
12. 吳耀宗，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評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三一號裁判及相關實務見解，月旦法學雜誌，97 期，頁 253-266，2003 年 5 月。
13. 何曜琛，一人董事會決議之效力/台高院 97 矚上易 1 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 218 期，頁 223-227，2013 年 2 月。
14. 林國全，資本不實，台灣本土法學第 53 期，頁 198-203，2003 年 12 月。
15. 林國彬，公司違法增資決議發行新股與公司資本維持原則之關係-以遠東集團增資太平洋流通入主 SOGO 百貨案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236 期，頁 119-146，2014 年 12 月。
16. 林錫堯，行政程序上職權調查主義，收錄於當代公法理論：翁岳生教授六秩誕辰祝壽論文，頁 322-335，元照，1997 年 5 月。

17. 林明鏘，論德國土地登記制度與審查權限-兼論我國相關制度問題，收錄於民事法學的現代課題與展望—溫豐文教授六秩五華誕祝壽論文集，頁 31-54，元照，2011 年 3 月。
18. 林明鏘，行政處分之拘束力（構成要件效力）-評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1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月旦法學教室，第 211 期，頁 6-9，2020 年 5 月。
19. 林明昕，「行政爭訟」與「行政監督」、「國家賠償」間之關係，法學講座第 16 期，頁 49，2003 年 4 月。
20. 林明昕，一條遺失的規定：論具第三人效力之行政處分的撤銷與廢止，臺大法學論叢，第 44 卷第 2 期，頁 355-405，2015 年 6 月。
21. 林明昕，行政處分之「撤銷」-一個法制繼受譯語上的問題，收錄於民主、人權、正義—蘇俊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 707-725，2005 年 09 月。
22. 胡峰賓，公司登記法律制度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119 期，頁 104-125，2005 年 4 月。
23. 胡博碩，檢察機關通知之性質/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70 號判決評釋，台灣法學雜誌，第 304 期，頁 139-143，2016 年 9 月。
24. 胡博碩，國家介入企業經營的界限，台灣法學雜誌，第 262 期，頁 3~9，2014 年 12 月。
25. 郭介恒，經濟行政調查程序及相關爭點之探討-以產業損害調查為中心，東吳公法論叢第 7 期，頁 113-164，2014 年 7 月。
26. 洪令家，從 SOGO 案談公司法第九條公司登記條款修正，財產法暨經濟法，第 54 期，頁 37-57，2018 年 12 月。
27. 洪家殷，論行政調查中職權調查之概念及範圍—以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為中心，東吳法律學報第 21 卷第 3 期，頁 1-42，2010 年 1 月。
28. 洪家殷，論行政調查之證據及調查方法—以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35 期，頁 1-52，2011 年 12 月。
29. 范文清，論欠稅限制出境之合憲性，東吳法律學報，第 27 卷第 2 期，頁 35-99，2015 年 10 月。

30. 張文郁，論行政程序上之事實調查(上)，月旦法學雜誌，第 227 期，頁 66-88，2014 年 4 月。
31. 張文郁，論行政程序上之事實調查(下)，月旦法學雜誌，第 228 期，頁 89-108，2014 年 5 月。
32. 莊永丞，公司法最新修正簡評，萬國法律，第 221 期，頁 40-50，2018 年 10 月。
33. 梁宇賢，公司名稱之仿冒，收錄於氏著公司法實例解說，頁 71-77，興大法學叢書（五），1988 年 10 月初版。
34. 陳清秀，限制出境處分侵害人權之探討—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06 號判決之評析，法令月刊，第 65 卷第 5 期，頁 1-21，2014 年 5 月。
35. 陳明燦、張捷誠，我國不動產登記審查法律問題分析-形式或實質審查主義，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57 期，頁 1-50，2019 年 5 月。
36. 傅玲靜，論行政程序之重新進行—以遺產稅之核課與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額之扣除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147 期，頁 101-120，2007 年 8 月。
37. 楊雲驊，刑事確定判決之認定與「確認效力」、「拘束效力」之構成，台灣法學雜誌第 149 期，頁 95 至 101，2010 年 4 月。
38. 曾宛如，我國公司法待決之問題-以公司法制基礎理論為核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181 期，頁 61，2010 年 6 月。
39. 曾宛如，違法發行新股之效力：自董事會決議瑕疵論之，月旦裁判時報，第 9 期，頁 100-108，2011 年 6 月。
40. 曾宛如，公司之外部監督，收錄於氏著公司管理與資本市場法制專論（一），頁 97-172，元照，2007 年 10 月。
41. 黃士洲，法人欠稅限制出境對象之探討—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訴字 26475 號及 3352 號判決簡評，財稅研究，第 40 卷第 2 期，2008 年 3 月，頁 94-113。
42. 黃銘傑，登記制度及公司透明原則，收錄於方嘉麟主編，變動中的公司法制-17 堂案例學會《公司法》，元照，頁 345-361，2019 年 9 月二版。
43. 黃銘傑，公司法全盤修正重要議題研析-以公司登記、關係企業及社會企業為核心，月旦法雜誌，第 268 期，2017 年 9 月，頁 30-44。

44. 黃俊傑，刑事案件證據在稅務事件之運用，稅務旬刊，第 2261 期，頁 7-13，2014 年 7 月。
45. 黃偉峯，從太平洋 SOGO 股權爭奪戰談公司的股權、經營規劃，實用月刊，第 337 期，2003 年 1 月。
46. 侯君儀，從日本 Sogo 財務危機談國內百貨公司發展現況，產業調查與技術季刊，第 134 期。
47. 詹鎮榮，違法行政處分職權撤銷之除斥期間-評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646 號及 1578 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58 期，頁 268-280，2008 年 6 月。
48. 楊舜麟，波瀾再起的 SOGO 條款，會計研究月刊，第 418 期，頁 81-85，2020 年 9 月。
49. 楊舜麟，公司登記名實不符的風險與成因，會計研究月刊，第 420 期，頁 77-81，2020 年 11 月。
50. 廖大穎，訴請董事會決議不存在與權利濫用，月旦裁判時報，第 17 期，頁 30-38，2012 年 10 月。
51. 蔡英欣，違法增資爭訟期間及撤銷增資登記之檢討-兼評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70 號判決，台灣本土法學第 236 期，頁 53-65，2013 年 11 月。
52. 劉連煜，公司登記制度與登記之效力，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5 期，頁 141-144，2006 年 8 月。
53. 劉連煜，公權力監督與設立登記之撤銷或廢止，月旦法學教室，第 103 期，頁 18-19，2011 年 5 月。
54. 戴銘昇，公司登記對抗效力之重新檢驗，現代財經法課題：賴源河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五南，頁 53-78，2018 年 12 月。

三、學位論文

1. 王子如，從債權物權相對化探討我國現行不動產登記制度，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2. 吳彥慧，收購之相關法律及實務問題研究-以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1 年。

3. 張捷誠，不動產登記案件涉及私權爭議審查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年7月。
4. 陳寶貴，檢視我國公司登記制度-以公司負責人登記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
5. 陳佩慶，公司登記法制之理論與實務，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9年。
6. 陳宣至，股東會決議瑕疵連鎖效應之研究-以選任董事決議瑕疵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2月。
7. 湯文章，不動產登記效力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2018年。

四、網路資料

1. 監察院，108財調0024調查報告，2019年5月9日，
<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6544>。
2. 王 鵬 翔 ，
<http://idv.sinica.edu.tw/philaw/lexicon/the%20duty%20to%20obey%20the%20law.html>。
3. 王鼎楫，經濟行政法的挑戰：從白話文看高通晶片案與SOGO條款，法律白話文運動，
<https://plainlaw.me/2019/01/21/%E5%BE%9E%E7%99%BD%E8%A9%B1%E6%96%87%E7%9C%8B%E9%AB%98%E9%80%9A%E6%99%B6%E7%89%87%E6%A1%88%E8%88%87sogo%E6%A2%9D%E6%AC%BE/>。
4. 民間公司法全盤修正委員會，<http://www.socar.org.tw/>
5. SOGO案撤銷登記適法性之探討，<https://www.npf.org.tw/1/7082>
6. SOGO百貨倒閉，加速日本企業的重整或合併，
<https://www.moneydj.com/KMDJ/Report/ReportViewer.aspx?a=0287d004-5b51-11d4-a1a0-00e018b00aed>
7. 林律瑩，解讀所謂SOGO條款，2018年8月8日，中國時報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808000604-260110?chdtv>

8. 章啟正帶著金雞母出任太設董事，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80393/post/200107050009>
9. 楊雲驊，「公司法以刑亂民」，2018年5月11日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511000730-260109?chdtv>。
10. 楊雲驊，「擴大刑罰範圍不是萬靈丹」，2018年5月24日工商時報，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524000277-261502?chdtv>。
11. 陳嘉琪，「對公司法修正的一些建議」，2018年6月7日工商時報，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607000298-260202?chdtv>。
12. 蔡昌憲，公司法第9條第4項，2018年5月25日自由廣場，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203402>。
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18年版臺灣公司治理簡介，
<https://www.sfi.org.tw/cga/cga5>。
14. 2020年8月1日聯合報，<https://udn.com/news/story/121558/4747802>
15. 2018年6月28日中央日報，<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415394>